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

##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mailto: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Pao Yue-kong Library,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http://www.lib.polyu.edu.hk>

SALT SODA IN MAOIST CHINA: A STUD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LABOR PROTECTION  
POLICY

毛時代的鹽汽水：一項中共勞動保護政策的考察

ZHANG RUI

M.Phil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8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香港理工大學

中國文化學系

Salt Soda in Maoist China: A Stud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Labor  
Protection Policy

毛時代的鹽汽水：一項中共勞動保護政策的考察

ZHANG RUI

張瑞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Philosophy

此論文為哲學碩士學位課程之部分要求

June 2017

2017年6月

##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_\_\_\_\_  
(Signed)

\_\_\_\_\_  
(Name of student)

## 原著聲明

我謹此聲明此論文為我個人研究所得，而且就我所知，除文中特別註明引用的出處外，我並沒有抄襲任何已發表或刊出的資料，或抄襲任何其他已獲頒授學位或文憑所得的資料。

\_\_\_\_\_  
(簽名)

\_\_\_\_\_  
(學生姓名)

(本聲明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之文義有any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labor protection” originated from European labor movements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While it is widely acknowledged that labor activism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CCP) revolutionary history, “labor protection” has been overlooked by scholars. This dissertation investigates the CCP’s labor protection policy through the lens of a curious drink known as salt soda (*yan qishui*), which was integral to the ruling party’s labor protection poli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explores the main causes leading to its failure as a labor protection measure.

In addi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is dissertation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investigates the birth of salt soda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Shortly after the CCP ascended to national power, it shifted the focus of labor protection from establishing relevant regulations to providing practical measures against occupational diseases due to excessive industrial production prompted by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in 1950. To prevent workers’ heatstroke occurring on factory floors, the Tianjin Steelwork drew on the Soviet Union’s experience of labor protection and began in 1952 to prepare salt soda, which was considered to be a refreshing drink and effective in remedying the loss of salt in the human body. After the “Heatstroke Prevention” (*fangshu jiangwen*) movement launched by the CCP in 1954, more and more factories began to mass-produce salt soda. Since then, the distribution of salt soda had become a priority in

the CCP's labor protection policy. A large number of soda stations were established and became indispensable features of state-run factories.

Chapter two reveals the problem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salt soda in state-run factories during the First Five-Years Plan. These problems are firstly attributed to conflicts between administration and trade union over whether salt soda should be defined as "welfare". Secondly, people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engag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salt soda had starkly distinct concerns and found little common ground, further impeding the policy's implementation.

Chapter three analyses the role salt soda played in the official propaganda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movement.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movement, salt soda frequently featured in political propaganda as a symbol of industrial achievement. As far as the CCP was concerned, salt soda was not just a "socialist welfare" item but a magical supplement that enhanced workers' productivity. This view was reflected in the narrative strategy of propaganda texts and the composition of propaganda images. In short, Communist officials considered salt soda not only as an item of consumption but also as one embedded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debates surrounding salt soda ended with the Great Leap Forward movement, the epilogue briefly surveys the distribution of salt soda from 1963 to present-day China. During that time, Communist officials emphasiz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alt soda in terms of both political ideals and practical functions. At the same time, salt

soda became available beyond the factory floor as a regular drink for ordinary people in 1970s.

By tr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salt soda, the dissertation sheds new light on labor protection policy in Communist China and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for researching labor issues in present-day China.

## 論文摘要

勞動保護的概念源自於十九世紀早期的西方工人運動。在中共革命歷史以及中國近代歷史中，勞工運動是其中的重要一環。但對於中共在建政後所實施的勞動保護這一問題，學界鮮有考察。因而，本文將透過鹽汽水這一勞動保護用品考察中共建政後所推行的勞動保護政策，並試圖分析這項勞動保護政策最終失敗的主要原因。

除序言與結語以外，本文的正文分為四個章節。第一章首先指出了中共勞動保護的工作重心在建政初期所發生的轉變，催生了鹽汽水這一專門應對高溫環境的勞動保護用品。而中共在 1954 年發起的「防暑降溫」運動，又將鹽汽水推至勞動保護工作的一線地位。自此，鹽汽水開始在中國的國營工廠中普及，大量汽水站也在同期建立，製備鹽汽水成為工廠的重要任務之一。第二章主要揭示了鹽汽水在「一五」期間的落實中出現的種種問題。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主要在於行政和工會對於鹽汽水是否屬於「福利」的認識上的矛盾，以及參與生產和使用鹽汽水的不同人羣基於個人所關心之問題各執一詞的爭論。第三章主要考察了鹽汽水在「大躍進」期間中共宣傳中的重要地位。在官方的視野中，鹽汽水已由「工人福利」的象徵轉變為鋼鐵行業的增產法寶。這體現在文字宣傳敘述策略的變化，以及圖像宣傳構圖的變化之中。總之，官方不再單獨強調鹽汽水的消費場景，而是將其置於生產場景中加以宣傳。鑑於圍繞鹽汽水的爭論在「大躍進」以後的消失，餘論簡述了鹽汽水在這一時期的生產和使用情況。不過官方仍然強調使用鹽汽水在政治倫理和具體作用兩個層面的意義。同時，鹽汽水亦開始流入民間，成為一種普通的消暑用品。

通過對於鹽汽水發展歷史的考察，這項研究闡明了中共勞動保護的實質，對於中國當代勞工問題的研究，亦提供了一個全新的視野。

## 鳴謝

僅將此文獻給帶我走上學術道路的翟志成教授和徐啟軒教授。您們的決定改變了我的人生軌跡，同時您們的教誨也令我受用終生。此外，感謝中國文化學系的朋友和同事，感謝你們伴我度過到目前為止人生中最輕松快樂的兩年時光。換言之，在香港追求學問，在我看來並非常人口中的苦差事。最後當然要感謝的是我的父母，感謝你們縱容我這個不成器的孩子在無憂的環境中尋夢。

## 目錄

<b>緒論.....</b>	<b>1</b>
一、「勞動保護」概念之界定.....	1
二、研究對象.....	6
三、文獻回顧.....	8
(一) 關於中國工運問題的研究.....	8
(二) 關於食物研究的回顧.....	14
四、史料運用和文章架構.....	19
(一) 史料運用.....	19
(二) 文章架構.....	20
五、研究方法.....	21
<b>第一章：鹽汽水的誕生與使用.....</b>	<b>23</b>
一、中共的勞動保護 .....	24
二、鹽汽水的初次使用 .....	32
三、「防暑降溫」運動與鹽汽水 .....	35
四、鹽汽水的生產和供應 .....	41
五、小結 .....	46
<b>第二章：問題重重——鹽汽水在「一五」期間的推廣.....</b>	<b>47</b>
一、使用問題頻發.....	48
二、工會的處境.....	49
三、消費者的反映.....	57
四、生產者的迴應.....	61
五、醫療專家的態度.....	64
六、小結.....	67
<b>第三章：「大躍進」中的鹽汽水.....</b>	<b>69</b>
一、用量激增.....	69
二、由「工人福利」到「增產法寶」 .....	73
三、鹽能長力？ .....	86
四、小結.....	91

餘論：鹽汽水在「大躍進」以後.....	93
結語.....	100
附錄.....	105
參考文獻.....	109

## 緒論

### 一 · 「勞動保護」概念之界定

如將「勞動保護」較為廣義地理解為保護勞工權益的相關政策、立法以及具體措施的話，這一概念作為西方工運的產物早在 19 世紀初便已出現。1802 年，英國立法通過《學徒健康與道德法》（*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 1802*），規定童工的勞動時間，以及諸如窗口必須通風一類的工廠安全衛生條例，因而成為世界上第一個保護勞工的法案。1830 年，約翰·杜赫迪（John Doherty）聯合英國紡織工人成立「全國勞動保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這是有史以來第一個被冠以「勞動保護」之名的工人團體，聯合紡織工人向資本家進行經濟鬥爭。<sup>1</sup>由此可見，「勞動保護」可以被視為資本家和勞工之間矛盾的產物。對於勞工而言，爭取勞動保護是勞工捍衛自身權益的舉動。而對於資本家而言，給予工人適當的勞動保護，也是避免衝突，調和矛盾以維持資本主義制度的有效辦法。簡言之，勞動保護的概念源自於西方工運中的社會改良。而以相對狹義的角度來講，勞動保護則是馬列主義的創造。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在寫於 1850 年的〈十小時工作制的問題〉中，以英國廢除「十小時工作法案」這一事件為契機，為英國工人運動提出了更加深刻的指導方針：

---

<sup>1</sup> J. P. T. Bury ed.,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vol.10, pp. 340-346.

這樣你們不要再要求實行「勞動保護措施」，而應當勇敢地立即開始鬥爭，爭取無產階級的政治和社會的統治地位，從而使你們有可能自己來保護自己的勞動。<sup>2</sup>

恩格斯強調工人應當依靠奪取政權，進而「自己保護自己的勞動」，不能單純依靠向資本家索取「勞動保護」這一類的「小恩小惠」來捍衛自身的利益。按這一邏輯推演，也只有實現無產階級專政，勞動保護才能得到真正的實現。而關於勞動保護中具體的保護內容，恩格斯在〈十小時工作制的問題〉以前已有所觀察和描述。勞動保護主要應對的，是惡劣生產環境對機械制造、陶業以及礦業（主要是礦業）工人的身體健康所造成的種種具體傷害。例如肺部疾病、風濕以及童工的身體發育不良。而幾乎在同一時期，馬克思（Karl Marx）在〈工廠視察員的工作報告〉中也特別提及了英國勞工所遭遇的「由機器引發的不幸事故」，並將釀成這一系列慘劇的矛頭直指「忽視法律所規定的防護機器」的資本家們。<sup>3</sup>所以，對抗惡劣工作環境對勞動者身體上所造成的具體傷害，是勞動保護在誕生之初區別於單純爭取勞工權益的一個顯著的特點。

---

<sup>2</sup> 〈十小時工作制的問題〉是恩格斯為英國讀者所撰寫的文章，發表在喬·哈尼主辦的週刊《不列顛和外國政治、歷史和文學民主評論》中。此文由英文寫成，勞動保護在恩格斯的原文裏為「protection for labour」。詳情參見恩格斯，〈十小時工作制問題〉，收入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卷7，頁275；而恩格斯的英文原文如下“Ask, then, no longer for "Protection for Labour", but boldly and at once struggle for that political and social ascendancy of the proletarian class which will enable you to protect your labour yourselves.” Frederick Engels, “Ten Hours' Question,”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8), vol.10 , p. 276.

<sup>3</sup> 在刊載於1855年7月26日《新奧德報》的〈帕麥斯頓——大不列顛統治階級的生理現象〉

1917 年，社會主義革命在蘇俄的勝利，使勞動保護在被恩格斯闡述的六十餘年後首次開始上升到國策的地位。<sup>4</sup>因而，恩格斯所提出的「自己保護自己」的要求，不僅因這個所謂「工人階級當家做主」的政權的建立，在原理上具備了真正實現的條件，反過來也成為這個政權所必須履行的任務。因而，勞動保護這一概念，在社會主義政權中所展開的實際的生產中，被發展為一項兼有高度政治理論性和技術專業性的學科。根據布哈林（Nikolai Bukharin）的闡釋，勞動保護主要涵蓋政治倫理和專業技術兩個方面的要求：

工人階級之所以要為爭取共產主義制度而鬥爭，是因為這個制度能使它

擺脫剝削，並能把生產力發展到這樣的高點，以致人們不再為生產最必

要的物品而成天地疲於奔命。因此，工人階級在自己走向共產主義的道

路上取得的一切成就，實質上也就直接或間接地成為一種勞動保護，因

為這些成就有助於勞動力狀況的改善。以蘇維埃共和國工人階級的政治

---

一文中，馬克思批判了英國資產階級自由派維護工人利益的「偽裝」。其中，作者引用了〈工廠視察員向女王陛下內務大臣所作的截至 1855 年 4 月 30 日為止的半年工作報告〉，重點描述了機器對於勞工肢體造成的嚴重傷害，其中的「不幸事故」包括「失掉右手」、「雙目失明」以及「軀體被壓碎，流出內臟」等。而在 1857 年和 1860 年，馬克思又分別撰寫〈工廠工人狀況〉和〈不列顛工廠工業狀況〉兩篇文章，發表在《紐約每日先驅報》，報道了英國工人因缺乏勞動保護而遭受的嚴重的身體傷害。參見馬克思，〈帕麥斯頓——大不列顛統治階級的生理現象〉，收入《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11，頁 427-428；〈工廠工人狀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12，頁 197-200；〈不列顛工廠工業狀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15，頁 88-99。

<sup>4</sup> 準確說，蘇聯的勞動保護工作是在戰時共產主義期間（1919 年後）開始全面鋪開的，詳情請見後文布哈林著《共產主義 ABC》。

自由和作為統治階級的工人階級的狀況為例，很明顯，這種政治狀況從勞動保護的意義上來說是前進了一步。關於工人階級的一切成就也完全可以這樣說。然而，應當把「勞動保護」的這種廣義的概念同更為專門的概念區別開來。這裡談的不是工人階級的一般狀況，而是工人階級在工廠、礦山裡的狀況，換句話說，是工人階級在勞動本身過程當中的狀況。確實，在工廠裡的工作，機器那麼多，而且常常四周充滿有毒氣體，是非常危險的。這種危險由於勞動時間過長而變得更加嚴重，因為勞動時間過長會使工人精疲力竭，注意力減弱，從而使工作事故增加。況且勞動時間過長本身就嚴重地有害於身體健康。<sup>5</sup>

顯然，布哈林一方面指出了勞動保護的實施，展現了「政治狀況上的進步」，代表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而另一方面，他強調了勞動保護對於最大化生產力的關鍵作用。1922年底，蘇聯人民委員部的成立，則為這些政策的實施提供政治後盾。不過，布哈林還特別強調了勞動保護的「專門概念」，即是「工人階級在工廠礦山裏的狀況」。這使得勞動保護更成為一項科學事業，根本目的在於最大限度地促進生產力。那麼，這顯然給勞動保護的實現增添了更嚴苛的觸發條件，進而對於具體的保護辦法也提出了更先進的技術要求。勞動

---

<sup>5</sup> 參見布哈林，〈勞動保護與社會保證〉，收入尼·布哈林、葉·普列奧布拉任斯基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國際共運史研究室譯，《共產主義 ABC》（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頁 359-369。

保護的事業，不僅需要接受專業的官僚機構的領導，更需要求助於專業的科學機構提供技術支持，通過更加先進並有針對性的手段，主動地應對塵埃、高溫、毒氣、瓦斯等工業生產中所出現的複雜的實際問題。其中主要的手段有兩方面：第一，通過成立專業的科學機構，研發先進的防護設備以減少機器損傷人體的可能性；第二，由從事公共衛生的醫學專家創立勞動衛生學，防治工人在勞動過程中所出現的職業疾病。<sup>6</sup>而這兩項工作的系統展開，以 1925 年直屬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的六個勞動保護研究院和十二個實驗室的建立為標誌。由此，蘇聯所行使的勞動保護概念基本成型。1933 年，全蘇勞動人民委員部撤銷，勞動保護工作歸全蘇工會全權領導。至「二戰」前夕，勞動保護制度在蘇聯大部分工廠車間得到落實，其中最為主要的工作包括安全監察和勞動衛生管理兩項。<sup>7</sup>從落實情況來看，工業中的意外傷殘和職業病比 1920 年代總體降低了三成到五成，如印刷工人常患的「鉛中毒」和「鑄造熱」已基本絕跡。<sup>8</sup>受「二戰」影響，1945 年蘇聯工業生產率下降至低於戰前最高標準。為提高工業

---

<sup>6</sup> 關於蘇聯勞動保護事業的創立及理論奠定，請參見 S. Kaplun,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in Soviet Russia* (New York: The Russia Soviet Government Bureau, 1920), pp. 13-14; George Moses Price, *Labor Protection in Soviet Russi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 House, 1928). 卡普隆（S. Kaplun）為蘇聯勞動衛生事業的創立者，前文所引布哈林關於勞動保護的闡述即是以 Kaplun 的勞動保護學說為基礎。後者為美國著名職業病學專家。而喬治·普萊斯（George M. Price）是 20 世紀初期美國著名的職業病學專家。1911 年，Price 受僱於美國紐約州立工廠調查委員會，主要負責調查製衣行業的工作環境以及職業病狀況。1911 到 1925 年間，他還任全美製裙襯衣行業衛生監察聯合委員會的主管一職。本書是其在任期間介紹蘇聯勞動保護的專著。

<sup>7</sup> 關於 1930 年代戰前蘇聯的勞動保護落實的情況，請參見 Robert W. Dunn, *Life and Labor in Soviet Union* (New York: Internation Public House, 1937), 24-27.

<sup>8</sup> 耿星，〈蘇聯的勞動保護和安全設施〉，《蘇聯的福利事業》（上海：家出版社，1950），頁 56-59。

生產率，蘇聯採取了諸如勞動競賽，勞工職業化訓練等手段，同時也延續並發展了戰前乃至戰時的所使用勞防制度和辦法。而以勞動保護技術來看，戰後是發展相當迅速的時期。<sup>9</sup>許多勞防設備在 1940 年代末期實現了機械化和自動化。<sup>10</sup>中共建政後，蘇聯對於中共勞動保護工作有所援助。關於此，在下文中會有詳細的討論。

## 二・研究對象

那麼，在本文中我將選取鹽汽水——這個在中共建政後所推行的勞動保護政策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勞動保護品作為研究對象。而本文將考察鹽汽水在中共建政後不同階段所推行之勞動保護政策中的角色，並以此為鏡，呈現中共勞動保護政策在這些時期落實情況的演變，並最終試圖解決一個問題：中共投入大量精力的勞動保護事業，是否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如果答案為「否」的話，其中原因是什麼？

在此需要加以說明的是，選擇鹽汽水這個勞動保護品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是在於鹽汽水本身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重要性在於：鹽汽水並非中共的獨創，而是源自蘇聯。在蘇聯的勞動保護工作中，鹽汽水的地位相當重要。早在

---

<sup>9</sup> 在戰時，以蘇聯最大的三十七個工廠為樣本，雖然生產率較戰前有所下降，但工業生產的事故傷亡率也是逐年下降的。如 1943 年的傷亡率較之 1942 年便下降%11.2，而 1944 年的傷亡率則更低。關於蘇聯戰後的勞動政策，參見 Harry Schwartz, “Soviet Labor Policy 1945-1949,”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263 (May, 1949), pp. 73-84.

<sup>10</sup> 關於蘇聯戰時至戰後勞動保護的發展的概述，可以參考 Melanie Ilic, *Women Workers in the Soviet Interwar Economy: From Protection to Equalit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98), pp. 52-56.

1934 年，鹽汽水就以全蘇工會名義的推廣下，在蘇聯的黑色冶金工業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sup>11</sup>而鹽汽水在引入中國後，也長期活躍在中共勞動保護政策中，至今在高溫車間仍有使用。作為一項應用於高溫車間的勞動保護用品，鹽汽水既是適用於特殊場合（高溫車間）應對特殊職業疾病的具備醫療作用的藥品，更是一種可以「入口」並有著特殊「味道」的食物。鹽汽水的雙重身份，使得鹽汽水的生產和使用，較之於普通的勞動保護條例抑或勞動法令牽涉了更多具有不同背景人員的參與。因而，圍繞著鹽汽水在生產和使用問題的一切討論，也成為一個政治權力、科學觀念以及消費體驗相互交鋒的領域。鑑於以上兩點，我選擇鹽汽水作為研究對象。

在此強調，本文中出現的「勞動保護」以及相關的論述，是基於前文中之「概念界定」而展開的，這也是與以往研究的一個最為顯著的區別。關於相關研究的回顧，詳見下文。

---

<sup>11</sup>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處書記處 1934 年 6 月 11 日的決議，〈關於供給高溫車間工人以鹽汽水的規定〉，收入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之一：勞動保護》（北京：工人出版社，1954），頁 82。

### 三・文獻回顧

#### (一) 關於中國工運問題的研究

中國勞工以及工人運動的歷史，是中共革命歷史乃至中國近代史中的重點問題。在 1980 年代中期，西方學界開始涉及中國工人的生存狀況。1985 年，魏昂德（Andrew G. Walder）在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中，發現了毛時代中國工廠中存在的由上至下的「庇護依賴關係」。<sup>12</sup> 1986 年，賀蕭（Gail Hershatter）的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1949*（《天津工人》）以及韓起瀾（Emily Honig）的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姐妹和陌生人：上海棉紗廠女工 1919-1949》），分別考察了民國天津和上海兩地工廠中勞工的狀況。1988 年，陳明錄在〈中國勞工運動史研究〉中指出了中國工運問題所蘊含的研究潛力。而正如陳所預期的那樣，隨著中國大陸對於工運史料的整理和出版，以及檔案的不斷開放，中國工運史也在近三十年積累了豐厚的研究成果。如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的 *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上海罷工：中國工人的政治罷工》），成為研究中國「工人階級」形成問題的典範。<sup>13</sup> 而在以上研究中，均有考察工人的生存狀況，包括工資、工時以及福利待遇等相關內容，這已經接近了勞動保護的討論範疇。

---

<sup>12</sup>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sup>13</sup> Elizabeth J. Perry, *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不過，以歷史學視角展開的針對中共勞動保護的專項研究並不豐富。關於中共在 1949 年以前勞動保護政策的研究，學界的興趣主要集中在對蘇區《勞動法》的研究上，並以中共黨史的一部分呈現。中國大陸方面的研究，代表有張希坡的《革命根據地法制史》以及余伯流的《中央蘇區經濟史》。<sup>14</sup>這一類研究大體上指出蘇區《勞動法》中勞動保護政策脫離蘇區實際情況，照搬蘇聯模式實施勞動保護的不良後果。蘇區勞動保護對於工人的過分討好，對蘇區生產建設造成極大危害。<sup>15</sup>這一方面的論述，大都以法律史或經濟史的角度展開。較有創見的研究，是黃金麟的《政體與身體：蘇維埃的革命與身體》中對於中共蘇維埃政權身體建構的研究。作者以「身體」作為切入點，兼用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對於中共在蘇區時代的勞動立法，特別是「限制工時」和「保護婦女」的勞動保護措施進行了考察。作者指出，蘇區政府通過立法對於勞動者的無條件保護，讓「勞動所需要的紀律和秩序變得蕩然無存」。而這一情況使得作為被保護對象的勞動者的身體，陷於一個「以國家為忠誠和義務對象的狀態」。在這個蘇維埃身體的建構過程中，不僅勞動者無法如中共宣稱的那般成為「主人」，蘇維埃政權也飽嘗革命苦果。<sup>16</sup>

---

<sup>14</sup> 張希坡，《革命根據地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余伯流，《中央蘇區經濟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

<sup>15</sup> 如 1932 年寧都夏布廠在生產萎縮，但是在蘇區政府的命令下不僅不得解僱工人，還要支付其額外 20% 工資，以至於在 1933 年夏布廠老闆怕政府追殺於是嚇跑躲進翠微峰。由此可見蘇區勞動法大大影響了勞資關係，妨礙了蘇區的生產建設。參見《江西省蘇區誌》編纂組，《江西省蘇區誌》（北京：方誌出版社，2004），頁 247。

<sup>16</sup> 黃金麟，《政體與身體：蘇維埃的革命與身體》（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頁 287-309。

然而針對中共建政後勞動保護政策的研究，成果不多。中國大陸的研究大多為敘述性的介紹，其中大部分明顯有為中共官方背書之意，學術參考價值不大，但少數著作具備史料價值，如當代中國出版社的《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梳理了中共在建政後不同階段的勞動保護政策，並以行業劃分歸納了中共勞動保護條例的制定，特別是對「大躍進」和「文革」時期中共勞動保護政策的論述，有一定史料參考價值。<sup>17</sup>

而來自西方學界涉及中共勞動保護的研究，早期是以工人階級在中共建政後的地位和處境為核心而展開的。如陳乃潤（Nai-Ruenn Chen）的 *Chinese Economic Statistics in the Maoist Era, 1949-1969*（《毛時代的中國經濟數據 1949-1969》），考察了毛時代中國工人的經濟生活的數據，包括工資標準等方面內容。其中的部分數據來自美國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在 1969 年的調查報告，因而這個研究也是面向西方的第一本關於毛時代工人經濟生活狀況的調查報告。

<sup>18</sup> Charles Hoffman 在 1974 年的 *The Chinese Worker*（《中國工人》）一書中，討論了中共如何動員和管理工人，並考察了中國工廠內工人生活條件、工資制度以及所享受的福利待遇；<sup>19</sup> Jackie Sheehan 的 *Chinese Workers: A New History*（《中國工人新史》），敘述了中國工人在毛時代及其後的發展史。其中，中共的勞動保護政策和福利政策對於工人生活水準的影響，是其中所討論

---

<sup>17</sup> 當代中國出版社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sup>18</sup> Nai-Ruenn Chen and Walter Glenson, *The Chinese Economy Under Maoism: The Early Years* (New York: Aldine Transection, 2011), pp. 166-171.

<sup>19</sup> Charles Hoffman, *The Chinese Worker*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4), pp. 93-179.

的重點問題之一。<sup>20</sup>較有價值的論述是魏昂德的“*The Remaking of the Chinese Working Class, 1949-1981*”（〈中國工人階級的重塑，1949-1981〉）。魏昂德在文中論述了中共的勞動保護政策，在「從上至下」重塑中國工人階級這一過程中所起到的作用。魏昂德指出，中共行使的勞動保護連同住房、戶口等方面的措施，通過「法律保證了某種身份的人具有某種特殊的生活方式」。簡言之，也就是只有國營工業部門的正式職工才可能享受到所有的「保護」。而來自城市或農村的集體企業的職工，則無法享受全部的勞動保護措施。<sup>21</sup>而裴宜理在“*Master of the Country? Shanghai Workers in the Early People's Republic*”（〈國家的主人？人民共和國早期的上海工人〉）一文中討論了發生於 1957 年的上海工人罷工事件。其中，裴宜理與魏昂德持類似的觀點，指出中共勞動保護的受惠者只是「政治過硬」的公營企業永久職工，「慷慨昂貴」的勞保待遇並未提供給更多的普通工人。<sup>22</sup>這也導致國企工人地位過高和無產階級內部的分化。對於「勞保」，裴宜理認為其等同於「社會福利」（labor welfare provision）。<sup>23</sup>

---

<sup>20</sup> Jackie Sheehan, *Chinese Workers: A New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1998).

<sup>21</sup> Andrew G. Walder, “The Remaking of the Chinese Working Class, 1949-1981,” *Modern China*, vol. 10, no. 1(1984), pp. 28-37.

<sup>22</sup> Elizabeth J. Perry, “Master of the Country? Shanghai Workers in the Early People's Republic,” in Jeremy Brown and Paul G. Pickowicz eds., *Dilemma of Victory: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5.

<sup>23</sup> 早在裴宜理 1996 年的論文“*Labor's Love Lost: Worker Militancy in Communist China*”中，裴宜理就指出中共建政初期無產階級內部的分化，其中一個重要的標誌就是少數技術工人所享受到的福利政策。而這種由「歷史經驗和信任」而生的福利待遇（裴宜理稱之為「勞保」），則與大多數普通工人無緣。Elizabeth J. Perry, “*Labor's Love Lost: Worker Militancy in Communist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and Working-Class History*, no. 50 (1996), pp. 64-76.

近年來，西方學界在繼承以「社會福利」的角度討論中共勞動保護政策的研究視角以外，還特別強調其與中共建政前由國民黨所執行之「社會保障」事業的聯繫。所以，持此觀點的學者大都將中共推行的勞動保護政策，置於二十世紀中國的「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事業的框架中來考察。如胡愛羣（Aiqun Hu）在其專著 *China's Social Insura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Global Historical Perspective*（《二十世紀的中國社會保障：一個全球歷史視野》）中，對比考察了自 1927 年國共分裂以來，國共兩黨所轄政權「社會保障」（social insurance）制度的建立。作者認為，建立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國共雙方政權建設中的重要工作。1927 年後，南京政府不僅繼承了北京政府在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合法席位，積極參與並追隨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社會保障」政策。而同時期，中共在建立割據政權後則照搬蘇聯模式，開展勞動立法。抗戰期間，處於國民黨和日本侵略者夾縫之間的中共，則放棄了全面的政策性的「社會保障」事業，而是採取了具體的改善工人生產環境的措施，爭取工人的支持。國共內戰開始後，中共在解放區重新開展社會保險制度。這不僅是中共爭取內戰勝利的辦法之一，也為其建政後實行勞動保險制度打下了基礎。<sup>24</sup>另外一個重要的研究，是溫奈良（Nara Dillon）關於中共「社會主義福利」的研究 *Radical Inequalities: China's Revolutionary Welfare Stat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激進的失衡：比較視野下的中國革命福利國家》）。與胡愛羣的研究有所差異的是，溫奈良更加關注中共建政後社會保障制度的落實情況。簡言之，溫奈良認為中共在建政後對於工人福利的過分偏

---

<sup>24</sup> Aiqun Hu, *China's Social Insura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Global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iden: Brill, 2015), pp.76-100.

重，反而造成了更廣泛的不平等。同時，作者援引「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這一原本應用於資本主義國家的概念框架，將毛時代中國與同期其他欠發達的福利國家進行跨政治體系比較，並將其定義為「革命福利國家」的概念（revolutionary welfare state）。其中，作者對於 1952 年「勞動保險」制度的考察，展示了這一政策與國民黨時期政策存在的繼承關係。<sup>25</sup>

以上研究的共性，在於西方學界始終關注「勞動保護」在「福利政策」層面的價值。事實上，根據上述的概念界定，勞動保護不僅可以被理解為社會福利工作的一部分。勞動保護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其內涵外延都有所不同。至少在奉行馬列主義的政權中，勞動保護不僅是以針對性的專業技術防範勞動事故，保障工人職業健康的事業，更是一項政治任務。因此，勞動保護不僅由專業的官僚組織所領導，更有科技人員的參與落實。前者對於政治倫理層面的要求負責，後者對於技術手段的要求負責，而最終目的是為了最大限度的提高生產力。關於這一層意義的勞動保護之研究，特別是對於中共建政後勞動保護政策的制定，以及在地方工廠中的落實情況，學界尚未有系統的考察。因而，本文的研究也將從這一角度展開，從而彌補這一空白。

---

<sup>25</sup> Nara Dillon, *Radical Inequalities: China's Revolutionary Welfare Stat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pp. 118-119.

## (二) 關於食物研究的回顧

由於鹽汽水具備能夠「入口」的食物的屬性，加之鹽汽水是中共勞動保護政策的直接產物，所以鹽汽水的誕生、生產以及使用這一過程本身，成為了一個國家權力塑造食物生產和消費模式的典型個案。需要強調，無論是以人類學還是以食物史的概念來看，「飲料」（drinks）均屬於「食物」的一種。<sup>26</sup>那麼，符合這一模式的食物研究，特別是毛時代中共針對中國食物改造的研究，也是本文重要的參考。這些研究大體分為三類：

第一類以毛時代食糧問題為研究對象，特別是經濟作物在毛時代經濟、政治、外交影響下的生產和貿易情況。如 Dan M. Etherington 與 Keith Forster 在 *Green Gol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Post-1949 Tea Industry*（《綠色黃金：1949 年後的中國茶葉的政治經濟學》）中對於毛時代中國茶葉的生產以及進出口情況的考察。作者指出，中國茶葉貿易之所以能夠在 1980 年代一躍成為超過錫蘭的世界第一茶葉出口國，其根本原因在於毛澤東在文革前夕所發起的，並在文革中所持續貫徹的大規模茶葉種植的運動。<sup>27</sup>舒喜樂（Sigrid Schmalzer）最近關於毛時代「農業革命」的研究 *Red Revolution, Green Revolution: Scientific Farming in Socialist China*（《紅綠革命：社會主義中國的

---

<sup>26</sup> 在研究中國食物的經典著作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中國文化中的食物：從人類學和歷史系視角出發》）中，不同歷史學者以及人類學家均將飲料看作是食物的一種。K. C. Chang ed.,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sup>27</sup> 2012 年，Keith Forster 純予這一問題以更集中的考察，指出文革期間由政府牽頭的「茶葉會議」以及種植上所採用的「科學方法」，連同毛的個人號召共同促成了文革後中國茶產業的突飛猛進。參見 Dan M. Etherington and Keith Forster, *Green Gol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Post-1949 Tea Indust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科學農業》)一書中，考察 1970 年代中共所主導的農業革命，並發現毛時代中國的科技事業，特別是農業的發展並未受到文革政治環境的干擾。在這一問題上，中共內部各派別反而毫無分歧地扮演了科技發展推動者的角色。<sup>28</sup>

第二類是針對「大躍進」及「大飢荒」的研究，這與關於食物的敘述密切相關。相比於楊繼繩、馮客 (Frank Dikötter) 對於毛時代「大飢荒」的全面性研究，<sup>29</sup>以及楊大利、張欣、文貫中等人對於「大飢荒」成因的討論，<sup>30</sup>高華則關注了「大飢荒」中的一場救荒運動：「代食品運動」。作者認為「代食品運動」的特殊性在於其推廣和貫徹是在「各級組織的佈置下精心展開的」。<sup>31</sup>換言之，發生在毛時代的「代食品運動」是中共利用意識形態和國家權力所直接推動的由全黨全國全民所參與的政治運動。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方法上作者

---

<sup>28</sup> Sigrid Schmalzer, *Red Revolution, Green Revolution: Scientific Farming in Socialist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6), pp.27-155.

<sup>29</sup> 參見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飢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8)；Frank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 (New York: Bloomsbury, 2010).

<sup>30</sup> 自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開始，以楊大利、張欣、文貫中為代表的海外中國學者指出造成食糧短缺和大飢荒的根本原因在於由「公共食堂」的建立，所引發的「烏托邦式的非理性的消費制度」。相關評論，參見龔啟聖，〈近年來之 1959-1961 年中國大饑荒起因研究的綜述〉，《二十一世紀評論》，期 48 (1998 年 8 月)，頁 14-21。

<sup>31</sup> 這篇論文在 2011 年由 Robert Mackie 譯為英文 “Food Augmentation Methods and Food Substitutes during the Great Famine”，收錄在論文集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中。而該書亦是近年來「大飢荒」研究的新近成果之一。請參考 Gao Hua, “Food Augmentation Methods and Food Substitutes during the Great Famine,” in Kimberley Ens Manning and Wemheuer Felix ed.,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pp. 171-197；高華，〈大飢荒中的「糧食食用增量法」與代食品〉，《二十一世紀》，期 72，(2002 年 8 月)，頁 71-82。

重點關注了來自代食品消費者、參與研發代用食品的技術人員以及參與代食品運動的各級官僚的反應：來自科研機構不公開的量化數據，普羅百姓對救荒運動直截了當的戲謔調侃。民間反應與官方宣傳之間存在的差異，對於本文的研究有著重要的啟示。

第三類研究受惠於「新文化史」研究的進展。<sup>32</sup>近年來，一批學者關注了1949年後中國城市的食物消費在中共國家權力的改造下所發生的轉變。這種轉變的模式，一方面是「禁止」。如章斯睿在〈從情調消費到大眾消費：1949年前後上海咖啡館的命運〉一文中通過對1949後上海咖啡業改造的研究，顯示中共在建政後對所謂宣揚資產階級生活方式的上海咖啡館的改造和消滅，其本質是一種「政治社會化對個人生活方式的入侵」。<sup>33</sup>而王笛正在進行中的關於1949後成都茶館的研究顯示，由於中共認為休閒茶館代表「落後」，與其所希望建設的現代工業化城市有著難以調和的矛盾，直接導致了成都茶館業的衰落。<sup>34</sup>

而另一種改造的形式是「培植」。Mark Swislocki 在 *Culinary Nostalgia: Regional Food Culture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in Shanghai* (《飲食懷舊：區域性食物文化和上海的城市生活經驗》) 中討論了1949年後中共接管上海，對於餐飲業「面向大眾」的改革。以中共的立場看，中國應該奉行艱苦樸素的「食

---

<sup>32</sup> Jeffery Pilcher, “The Embodied Imagination in Recent Writings on Food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21:3 (June, 2016), p. 861.

<sup>33</sup> 章斯睿，〈從情調消費到大眾消費：1949年前後上海咖啡館的命運〉，收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新文化史與中國近代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80-102。

<sup>34</sup> 王笛，〈成都茶館業的衰落：1950年代初期小商業和公共生活的變遷〉，《史學月刊》，期4 (2014年4月)，頁85-96。

物文化」。因此，中共重新發掘了在當時上海已不甚流行的傳統食物，以取代中共認為不能為「人民群眾」所接受並消費的「高級食物」作為這一時期上海日常飲食消費的主體。簡言之，結合全書的研究主線「飲食懷舊」，作者認為中共的「食物改革」成為這一時期「上海飲食懷舊」的幕後推手。<sup>35</sup>

以上研究，共同顯示出國家的自我認知對於食物的生產和消費能夠產生巨大的影響。不過就這一點而言，它既非發生在毛時代個案，也非中國食物變革中的絕對專利。在許多國家的近代化歷史中，歸因於國家自我認知的食物改革都是不可或缺的經驗。學界對此也積累了眾多的研究。特別是同為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在斯大林時代所主導的食物改革運動，對於本文同樣具有參考價值。如 Sheila Fitzpatrick 所著 *Everyday Stalinism: Ordinary Life in Extraordinary Times: Soviet Russia in the 1930s* (《日常的斯大林主義：不平凡時期的平常生活》)，關注了斯大林時代舉全國之力推動的食品工業化運動。<sup>36</sup> 研究表明，蘇聯的食品工業化進程，不僅是官方因自我認知而履行國家職能的結果，也是解放婦女勞動力的必要手段。

最後，李成浚 (Seung-Joon Lee) 對於國民政府在南京十年期間對廣東地方米糧供應及消費模式之改造的研究 *Gourmets in the Land of Famine: The Culture*

---

<sup>35</sup> 本書是中國食物研究相當重要的參考。作者以食物懷舊為窗，探討了上海市民對於這座城市循環往復的「歷史記憶」。簡言之，這不是一部敘述上海地方飲食發展的研究而是一部近當代上海城市史的研究。無疑，本書的研究視角和研究方法成為了近年來中國飲食研究的典範。Mark Swislocki, *Culinary Nostalgia: Regional Food Culture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in Shangha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176-218.

<sup>36</sup> Sheila Fitzpatrick, *Everyday Stalinism: Ordinary Life in Extraordinary Times: Soviet Russia in the 193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89-109.

*and Politics in Modern Canton* (《貧瘠土地上的美食家：現代廣東政治文化》)

證明了個體消費的主觀體驗，會成為國家權力驅動之改造的巨大阻力。出於「現代化」國家的自我認知，國民政府派遣了具有農學和經濟學背景的「洋博士」使用國府所認為的「科學的辦法」，意圖解決廣東地區長久以來的米糧短缺問題。但是，由於過分強調「科學性」而忽視了廣東地方的複雜情況，尤其是忽視消費者對於米糧「口味」的偏好，使得國民政府的改革以失敗告終。<sup>37</sup>這對於本文中關於鹽汽水口味的討論，啟示巨大。

在此須特別指出的是，喬治亞理工大學（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博士生姚靚在博士論文“Consuming Science: A History of Soft Drinks in Modern China”（〈消費科學：現代中國的軟飲料〉）中對 1949 年後上海鹽汽水的生產狀況進行了考察，是目前學界唯一關於鹽汽水的討論。這項研究，有著很好的生產量化數據的支持，例如作者在文中提及的鹽汽水在上海一地不同時期的產量，配方以及供應人數。<sup>38</sup>不過這些數據大都以描述為主，並沒有挖掘數據背後所隱含的深層信息（這也是我在本文中著力論述的內容）。同時，或許是作為博士論文一部分的原因，作者對鹽汽水的論述有服從於論文整體結構通暢的考量。在討論鹽汽水之前，作者討論了中共如何驅逐代表「資產階級生活方式」的可口可樂，而可口可樂恰恰是作者在論文中重點論述的內容。所以，鹽汽水在整篇論文中的作用有填補「軟飲料」在毛時代中國之缺席的意味。<sup>39</sup>另外，作者也沒有對鹽汽水的

---

<sup>37</sup> Seung-Joon Lee, *Gourmets in the Land of Famine: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Modern Cant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6-47.

<sup>38</sup> Liang Yao, “Consuming Science: A History of Soft Drinks in Moder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15), pp.214-262.

<sup>39</sup> 關於此，在作者所安排的章節題目中亦有所體現“Coca-Cola versus Salty Soda Water: How

來龍去脈進行詳細的考察，存在一些史實上的錯誤。如作者稱上海正廣和汽水廠在 1956 年發明了鹽汽水，這是明顯的史實錯誤。<sup>40</sup>在材料的使用上，作者基本依靠上海檔案館的材料，並沒有對於勞動保護的材料，以及其餘地區的鹽汽水相關材料進行考察。而一些來路不明的網絡資料，也被作者當作關鍵論據使用。<sup>41</sup>關於鹽汽水與中共自我認同的關係，作者也指出鹽汽水的使用代表了中共對工人階級的特殊關懷，但並沒有給予更深入的討論。

當然，提出這些問題並非否認作者的研究價值，畢竟作者的研究不是針對鹽汽水的研究。同時，它證明了尚處於起步階段的毛時代的社會文化史潛力巨大，理應受到更深入的關注和探索。

## 四 · 史料運用和論文架構

### (一) 史料運用

在本文中，我所使用的文獻大體分為以下幾類。第一類是各地方城市的檔案資料。隨著近年來檔案材料的不斷開放，各省市檔案館中關於「文革」之前的檔案查閱已有很大程度的開放。鹽汽水並非「政治敏感」的話題，因而我們可以獲得全面的原始材料。其中，上海檔案館的資料最為重要。一方面，上海

---

Summer became Cooler under Socialism, 1949-1976”與作者在章節前言部分的論述。Liang Yao, “Consuming Science: A History of Soft Drinks in Modern China,” pp. 214-215.

<sup>40</sup> Liang Yao, “Consuming Science: A History of Soft Drinks in Modern China,” p. 243.

<sup>41</sup> 如作者提及一位知識青年對於「糖精水」的回憶，使用了一則網絡博客（現已無法訪問）。作者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訪問該地址：

<http://hi.baidu.com/wanghexi58/item/ad357e18766ffa7e7b5f25ec>. 現在已經無法訪問。Liang Yao, “Consuming Science: A History of Soft Drinks in Modern China,” p. 243.

本身就是鹽汽水的使用大戶，相關資料眾多。另一方面，上海檔案館所藏之政府文件中，大都保留了上級機構抄送至地方機構的一級文檔，這是十分關鍵的資料。第二類是中共勞動部門所主辦的各類專業性期刊，其中以中央勞動部在1953年創立的期刊《勞動》最為重要，它記載了大量關於勞動保護工作的一手資料。第三類是主流官媒的報紙和通訊，包括《人民日報》、《新華社新聞稿》以及地方性報紙。其中，上海的《新民晚報》是相當重要的材料。它是反映上海地方日常生活細節的重要資料，不僅記錄上海本地的情況，還轉載了其他省市的相關消息。第四是中國大陸各地方工廠在1980-1990年代所編纂的廠誌以及地方誌，這一類材料提供了很多工廠內部落實防暑降溫工作的情況，包括鹽汽水生產和分配的細節信息，詳者可精確到年份和具體產量，以及具體的人員配置。第五，是來自新華社的官方攝影，為本研究提供了關於鹽汽水寶貴的圖像資料，也為本文分析鹽汽水使用場景的變化，以及官方的宣傳模式提供了有力的證據。

## （二）文章架構

本文除序言和結論以外，正文共分為四章。第一章主要集中論述鹽汽水是如何在中共建政後的工業生產的實際需要中誕生，並如何成為中共勞動保護工作中的重要的一環。中共於1954年發起，1956年擴大的「防暑降溫」運動，為鹽汽水的使用提供了更為廣大的舞台。但是，地方工廠在技術上的欠缺，又使得「花錢少效果大」的鹽汽水，被意外地推至勞動保護工作的一線地位。

第二章主要考察了作為勞動保護政策的鹽汽水，在「一五」期間落實中存在的種種問題。我將主要探索這些問題出現的原因，並將其歸結於「一五」期

間圍繞作為勞動保護政策的鹽汽水在落實中的兩組衝突：一是中共官僚內部的矛盾，即行政和工會之間的矛盾。而這也涉及到對於勞動保護根本性質的理解；二是鹽汽水生產者、監督者和使用者之間的矛盾。

第三章將考察鹽汽水在中共「大躍進」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此期間，鹽汽水的形象成為中共宣傳「大躍進」的重要題材。而這一轉變，表現在官方的視野中，鹽汽水從象徵工人的「福利待遇」轉變為延長工人工作時間，乃至增加鋼鐵產量的法寶。同時，這一舉動具有一定的現實依據。對於鹽汽水作用的重視，與當時社會上所流行的對於鹽的功能的誇張想象有著一定的關聯。

第四章為餘論，對於鹽汽水在「大躍進」之後的情況進行了敘述。由於圍繞鹽汽水的種種爭論在 1963 年以後的消失，而鹽汽水技術層面的標準也已經趨於穩定。所以，鹽汽水在「大躍進」及其後的使用情況，基本上伴隨中共勞動保護事業的起落而盛衰。不過在這一時期，鹽汽水以種種形式從工廠內部流入民間，成為毛時代日常生活中的飲品。在文革後消失了一段時間，鹽汽水再次復出成為「懷舊」食物的一種。

## 五 · 研究方法

如前文所述，本文將圍繞鹽汽水這一具體之物而展開。首先，西敏司（Sidney W. Mintz）對於經濟作物的研究，是這項研究的重要參考。西敏司以糖料本身作為研究對象，解釋了糖料如何透過殖民主義變為商品進而流入前工業革命時代的英國，在激發了工業革命的同時也改變了英國人的飲食習慣。<sup>42</sup>

---

<sup>42</sup> Sidney W. Mintz,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Group, 1986).

所以，在以上研究及觀點的啟發下，本研究將研究對象確定為鹽汽水本身而非「勞動保護」政策，探索其成型背後豐富而複雜的歷史沈積和權力配置。

其次，由於鹽汽水密集出現在毛時代以圖像為載體的宣傳當中。所以，該研究還要借鑑 Randi Cox 對蘇聯三十年代廣告的研究，通過解讀圖像去探尋官方展現相關內容之意圖。另外，鑑於需要考察生產和消費環節的互動，有關日常生活史（*everyday life*）的研究方法是重要的參考。<sup>43</sup> Sheila Fitzpatrick 對於斯大林時代蘇聯社會生活的經典研究，提供了研究共產主義國家日常生活的必要參考。再次，周傑榮（Jeremy Brown）和蔣邁（Matthew Johnson）在其針對毛時代日常生活的專注性研究 *Maoism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草根中的毛主義：高壓社會主義下的中國日常生活》）一書中，提醒研究者在處理毛時代中國社會生活的課題時，避免對於官方資料中的國家政策的單方面關注。換言之，日常生活的研究重點在於把握人民之於國家權力的能動性，而非僅僅敘述「國家希望人民如何做」。<sup>44</sup> 所以，在材料的運用上需注意避免對官方敘述的過分倚重。不過，這並不代表對於日常生活的情況進行面面俱到的碎片化敘述是合理的。最後，前文所提及的來自舒喜樂和高華的研究，為本文第二章內容的展開，提供了一個可借鑑的研究辦法：透過不同身份背景的人羣對於鹽汽水生產以及使用的觀點，展示出其所代表的勞動保護政策全面而真實的面貌。

---

<sup>43</sup> Randi Cox, “NEP without NEPmen: Soviet Advertising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Christina Kiaer and Eric Naiman eds., *Everyday Life in Early Soviet Russia: Taking the Revolution Insid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19-152.

<sup>44</sup> Jeremy Brown and Matthew D. Johnson eds., *Maoism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3-5.

## 第一章：鹽汽水的誕生與使用

---

1949 年中共建政，中共在成立之初即鼓吹的勞動保護，終於具備了全面落實的客觀條件。1950 年朝鮮戰爭爆發，中共出兵朝鮮前線，同時也引發了後方的「增產運動」。惡劣的生產環境所帶來的副作用，成為擺在中共面前的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在冶金、機械制造，礦業開採等行業中，高溫高寒，噪音污染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它不僅危害工人健康，更間接造成生產效率的降低，妨礙增產運動的進行。因而，中共草創的勞動保護事業，在建國初期即進行了緊急的調整。

在種種惡劣的生產環境中，以高溫最為常見，而在冶金行業又最為嚴重。朝鮮戰爭結束後，「防暑降溫」工作，伴隨著中共勞動保護的系統落實，成為了社會主義中國的一個具有特殊性的概念。此處所謂的特殊性，在於防暑降溫和勞動保護這兩個概念都不是中共立國之後的創舉。勞動保護在中共成立之始便已提出，而防暑降溫的概念在中國歷史中，特別是古代醫療觀念中更具有十分深厚的歷史傳承。不過二者所產生的交集卻在中共建政以後。為配合勞動保護政策的實際需要，防暑的概念亦擴展成為「防暑降溫」運動。進而，本章的主要內容在於，勞動保護在中共立國後的具體實踐，是如何造就鹽汽水這一勞動保護品的。而 1954 年開始的「防暑降溫」運動，特別是 1956 年全國範圍的緊急降溫事件，又是如何把鹽汽水的使用範圍擴大，並「意外」將其推至勞動保護工作的一線位置的。

## 一・中共的勞動保護

受西方勞工運動的影響，勞動保護的概念在二十世紀初的中國已經出現，有關中國勞動立法的呼聲在民國初年逐漸興起。特別是受 1919 年「五四運動」和同年在華盛頓舉辦的國際勞工大會的影響，北京政府進行勞動立法。<sup>45</sup>而孫中山在 1921 年提出的「內政方針」中也提及設立「勞工部」，以圖貫徹「保護勞工」的方針。不過，這些法律條文或政策方針多為一紙空談，落實情況並不理想。根據卡爾·拉狄克（Karl Radek）的報告，至少在 1925 年前，不論政府還是工廠資本家，對待這些保護勞工的法令的態度基本是「誰也沒聽過，誰也不執行」，而工人的生存狀況依然不容樂觀。<sup>46</sup>

中共尚未成立之時，中國的馬克思主義者便已經打出「勞動保護」的口號。如陳獨秀在 1920 年於《新青年》上所發表的文章〈對於時局的我見〉中，便使用了「勞動保護」這一名詞，表明了其在工人運動中的重要作用。<sup>47</sup> 1921 年中

---

<sup>45</sup> 自 1913 年至 1923 年，北京政府相繼頒佈一系列的法案，宣稱保護勞工的身體健康。特別在 1919 年華盛頓舉辦的國際勞工大會上，首次參會的北京政府代表，作為「特別委員會」的成員參與了關於遠東地區勞工作時間問題的討論。請參見饒東輝，〈民國北京政府的勞動立法初探〉，《近代史研究》，期 1（1998 年 1 月），頁 141-155。

<sup>46</sup> 關於 1920 年代初期勞動法令在中國的實施情況，可以參見卡爾·拉狄克，〈英國關於中國無產階級狀況的「藍皮書」〉，收入安徽大學蘇聯問題研究所、四川省中共黨史研究會編，《1919-1927 蘇聯《真理報》有關中國革命的文獻資料選編》（成都：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5），輯 1，頁 105。而有關「藍皮書」中所反映的中國勞工的惡劣生存境況，來源於 Foreign Office, U.K., *Papers Respecting Labour Conditions in China*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25), pp. 30-49.

<sup>47</sup> 陳獨秀說：「所以吾黨遇著資本階級內民主派和君主派戰爭的時候，應該幫助前者攻擊後者；後者勝利時，馬上就是我們的敵人，我們對於他們的要求，除出版結社兩大自由及工廠勞動保護的立法外，別無希望」。另外，陳獨秀在本文中提到了「吾黨」即為「社會黨」，就是中共早期命名的備選名稱。可見，陳獨秀此時已是一名共產主義者。引自陳獨秀，〈對於時局的我

共成立，與馬列主義一脈相承的勞動保護，被以工人階級先鋒隊而自居的中共發揚光大。在中共成立不久後的 1922 年，工運領袖鄧中夏即主持起草《勞動法大綱》。這份大綱的具體內容，便已經基本具備了勞動保護的形態；<sup>48</sup>至國民革命時期，由中共領導的中華全國總工會分別在 1925 年和 1926 年的全國勞動大會上提出「改善工廠環境」的要求。<sup>49</sup>不過，這些關於保護勞工具體措施的「發聲」，無外乎是中共領導工運中拉攏，團結和吸收工人的鬥爭方法，而並非能夠落地的實際措施。特別較之同時期孫中山在〈民生主義〉中對於保護勞工可以促進生產力這一層意義的闡釋，中共鼓吹勞動保護的目的顯露無疑。<sup>50</sup>國共分裂後，中共

---

見》，《新青年》，卷 8 號 1（1920 年 9 月），頁 40-41。

<sup>48</sup> 1922 年中共「二大」決議發起全國性的勞動立法運動，以鄧中夏為首的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發佈了《勞動法案大綱》。這份在中共主流史觀中被追溯為中共勞動保護起源的綱領，事實上是中共在「特定歷史條件下的特定鬥爭策略」：借吳佩孚恢復國會制憲的之機，剛剛誕生不久的中共得以在官方場合發聲，依靠揭露北京政府的「反動面目」和保護勞工的騙局的手段，公開宣傳自己的革命綱領。而這份綱領的主要內容包括：勞動時間、女性勞工的地位、提高工資待遇以及勞工的民主權利。相關內容請參見〈中國勞動組織書記部擬訂的勞動法案大綱〉，收入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職工運動史研究室編，《中國工會歷史文獻》（北京：工人出版社，1958），冊 1，頁 14-17；關於中共早期勞動立法運動，請參見張希坡，《革命根據地法制史研究與「史源學」舉隅》（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 192-197。

<sup>49</sup> 〈經濟鬥爭的決議案〉，《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文件（1925 年 5 月）》，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冊 1，頁 634-639；〈廣州第一次工人代表大會決議案〉，《中國工會歷史文獻》，冊 1，頁 199-214。

<sup>50</sup> 孫中山說：「這四種社會經濟事業，是些甚麼詳細情形呢？譬如就第一種，就是要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的工作。能夠這樣改良，工人便有做工的大能力，便極願意去做工，生產的效力便是很大。這種社會進化事業，在德國施行最早，並且最有成效。近來英國、美國也是一樣的倣行，也是一樣的有成效。」孫中山，〈民生主義第一講〉，《三民主義》，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冊 1，頁 137。

在蘇區強推勞動保護的失敗經驗，令其在之後一段時間內幾乎放棄落實勞動保護的嘗試。<sup>51</sup>而對於勞動保護的詮釋權以及落實，均掌握在國民黨手中。<sup>52</sup>自抗戰後期開始到 1948 年，這一狀況逐漸轉變。1948 年 8 月，中共召開全國第六次勞動大會，決議恢復成立中華全國總工會，並責成工會組織設立專門機構，規定了勞動保護的業務範疇，主要包括勞動保險、職工福利以及工廠衛生。<sup>53</sup>特別是遼瀋戰役的結束，中共掌握中國東北地區的工業產區，因而中共具備了真正落實勞動保護政策的客觀條件。

1949 年中共建政。與馬列主義一脈相承的勞動保護順理成章地被中共提升為「國策」。建國前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次政協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在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的主要任務主要為「調整勞資關係」

---

<sup>51</sup> 在國共決裂後，中共各地方工農政權已經開始頒佈若干勞動保護條例，例如 1929 年江西永定縣第二次工農兵代表大會通過的《勞動保護法》13 條，1930 年 3 月興國縣第一次工人代表大會通過的《勞動保護法》等。而中共中央在 1930 年 5 月的全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上還通過了由李立三主持的《勞動保護法》等。不過，這些政策的制定大都受到共產國際的「包辦」，所以並非切實有效的方案。而制定於 1931 年的《中華蘇維埃勞動法》，將「勞動保護」明文寫入法條當中並適用於蘇區生產。但是這項在制定之初便完全忽視實際情況的政策，反而對中共的割據政權的生產和建設產生了極大的負面影響。雖然在 1933 年，中共中央對這一政策的錯誤進行了修正，但中共第五次反圍剿的失敗，使其無暇顧及勞動保護政策的落實。請參見劉洪清，〈蘇維埃勞動法尋根〉，《中國社會保障》，期 7（2011 年 7 月），頁 8-12；張侃、徐長春，《中央蘇區財政經濟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頁 138-139。

<sup>52</sup> 關於這一時期國民黨闡述勞動保護及相關政策的著述，請參見田彤，〈民國時期勞資關係史研究的回顧與思考〉，《歷史研究》，期 1（2009 年 1 月），頁 172-188。而其中所提到的余長河、何思源等人，在中共建國後同樣成為翻譯並闡述蘇聯勞動保護政策的關鍵人物。

<sup>53</sup> 〈勞大提案審查報告，已為大會正式通過〉，《人民日報》（北京），1948 年 9 月 8 日，第 1 版；〈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人民日報》，1948 年 11 月 18 日，第 1 版。

和「保護勞動」。<sup>54</sup>而「保護勞動」的具體內容，在 1950 年 10 月勞動部向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所呈的報告中被主要規定為改良工廠衛生、救濟失業工人、改良工資制度以及完善勞動保險。<sup>55</sup>由此，勞動保護在新中國得到了法律的保障。而各地人民政府也在 1950 年開始建立完善工會組織，接中央指示開始領導勞動保護工作在地方的逐步落實。<sup>56</sup>

然而，建國初期朝鮮戰爭的爆發，令中共開始調整勞動保護的工作重點由完善勞動保險，解決勞資糾紛等建立制度的工作，轉向涉及安全生產和勞動衛生這一技術層面的工作。為支援志願軍在朝鮮前線的物資需求，全國各輕重工業系統自 1950 年下半年開始，相繼展開了「愛國增產」和「節約增產」等生產競賽運動。<sup>57</sup>此時中共已經逐漸意識到，完善和提升工人在勞動過程中的防護手段，是「愛護愛國主義勞動熱情」的保障，進而成為提升勞動效率，保障前線物資供應的重要手段。<sup>58</sup>1951 年，「愛國增產」運動由東北重工業產區逐漸擴展至全國範

---

<sup>54</sup> 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收入《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的部分建議》（北京：法制出版社，2004），頁 116。

<sup>55</sup>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的工作報告——向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報告〉，《雲南政報》，期 5（1950 年 10 月），頁 96-97。

<sup>56</sup> 參見李傑庸，〈迅速健全省市內各級勞動機構，認真推行勞動保護政策〉，《江西政報》，期 7（1950 年 4 月），頁 81-82；山東省人民政府，〈山東省人民政府為宣告省勞動保護委員會成立并令各直屬市府及淄博特區專署建立勞動保護委員會令〉，《山東政報》，期 1（1950 年 1 月），頁 91-92。

<sup>57</sup> 關於建國初期的節約增產運動，可參見融冰，〈新中國成立初期的增產節約與反浪費運動〉，《黨史博覽》，期 5（2015 年 5 月），頁 110-116。

<sup>58</sup> 〈瀋陽市愛國生產競賽成績輝煌，運動中湧現三千餘名先進生產者〉，《人民日報》，1950 年 12 月 19 日，第 2 版。

圍，並逐漸進入高潮。<sup>59</sup>然而，突擊式的生產導致勞動強度大幅提高，工人已出現疲怠情緒。如東北郵電系統的職工曾向《人民日報》寄信反映，由於工時長而勞動保護差，部分地區的「生產競賽已搞不起來」。<sup>60</sup>這一情況的出現，一方面在於勞動保護工作在私營企業中難以充分落實。僅在 1951 年到 1953 年《人民日報》上刊登的反映地方廠礦領導忽視勞動保護措施的來函就達 11 封之多，而這些問題基本出自地方私營中小企業。但是，政策在地方落實的不到位，並不代表此時中共是為保生產而全盤放棄勞動保護事業。關鍵問題在於，技術層面的勞動保護，在中國本身就缺乏基礎，中共勞動部門一時間又無法拿出切實有效的解決辦法。雖然在中共的革命歷史中，並不缺乏制定和落實勞動保護政策的相關經驗，如前文回顧中所提及的中共蘇區時期和內戰時期的勞動立法。但是，這些經驗一部分是「紙上談兵」，另一部分是法律制度層面的勞動保護，缺乏技術手段上的支持。即使中共在 1948 年「六次勞大」後制定了相對具體的勞動保護方針，不過那也只是意圖建立一個相對完善的勞動保險制度，以便在政治戰線上挑戰國民黨的執政權威。<sup>61</sup>關於採用何種具體技術措施，對於工人的生產（主要是紡織工業和煤礦工業）進行有針對性的防護，中共的經驗近乎於零。如在 1951 年全國紡織工會加強勞動保護的決議中，工會特別指出「設立安全裝置」是勞動保護工

---

<sup>59</sup> 關於建國初期的節約增產運動，可參見融冰，〈新中國成立初期的增產節約與反浪費運動〉，《黨史博覽》，期 5（2015 年 5 月），頁 110-116。

<sup>60</sup> 陸象賢，〈東北郵電企業部門忽視職工勞動安全〉，《人民日報》，1951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

<sup>61</sup> Nara Dillon, *Radical Inequalities: China's Revolutionary Welfare Stat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 118-119.

作中最弱的一環，改善生產環境，增強防護水平亦是今後勞動保護工作的重點。

62

值得一提的是，面對勞保工作的經驗不足，全總在中共建政之初即求助於蘇聯的幫助。1949年12月，全總邀請全蘇工會代表團訪華，並在天津全總幹校為中國工會幹部傳授工會工作經驗。其中，隨團人員便包括全蘇工會勞動保護部副部長庫茲涅佐夫。不過，此時庫茲涅佐夫作為顧問組成員並未參與授課，而這次培訓的主要內容是較為宏觀的工運史以及工會實際工作教程，並非以勞動保護作為重點內容。同時，全總成立俄文翻譯室，由林伯渠之女林利任擔任翻譯室主任，組織人員集中翻譯俄文工會工作參考資料。下文中所引用的一部分俄文翻譯材料均出於此。在1951年和1952年，陸續有兩批蘇聯專家來華，包括庫茲涅佐夫在內，在天津幹校教授傳授工會工作經驗。<sup>63</sup>但總體來說，這一時期全總向蘇聯工會的「取經」並不以勞動保護為核心，更未廣泛應用於工廠的實際生產中。直到1953年朝鮮戰爭結束後，蘇聯才主動派出專家團，將其積累的勞動保護經驗較為系統地向中共介紹，並協助中共培養出一批勞動保護專業幹部。<sup>64</sup>

所以，朝鮮戰爭期間中共勞動保護工作落實的實際處境，可以用時任人民政府勞動部副部長的李立三在1952年第一次全國勞動保護工作會議上所提出的方針來概括：工廠安全衛生設備和安全衛生制度在建國以後雖有所改進，但「離實際需要仍然相差很遠」。由於國家財力和技術條件的限制，勞動保護裝備「有些

---

<sup>62</sup> 陸象賢，〈東北郵電企業部門忽視職工勞動安全〉，第2版。

<sup>63</sup> 閻明復，〈在全總工作期間我經歷的中蘇關係〉，《百年潮》，期5（2010年5月），頁12-14。

<sup>64</sup> 關於蘇聯對於中共勞動保護的系統援建，可參見趙明，〈蘇聯對中國勞動保護工作的幫助〉，《勞動保護》，期10（2009年10月），頁79。

改進但一時還難以辦到」。因而李立三也強調勞動保護工作「既要滿足需要，又要照顧可能」。<sup>65</sup> 面對這一情況，中共只得祭出了「思想教育」這一法寶，試圖通過消除「舊社會」遺留的「只重視機器不重視人」的錯誤思想，以維持工人的生產積極性。必須承認，加強思想教育確有必要，對於私營企業尤其適用。不過，這一辦法的作用終究有限。對於具體的職業疾病，以及機器運作過程中所存在的隱患，不是單純依靠「思想教育」就能奏效，關鍵問題還是在於防護技術這一硬件上的缺乏。<sup>66</sup>如機器傷人、瓦斯毒氣、火災爆炸等等勞動事故又在廠礦、紡織以及鐵路等生產環境相對複雜惡劣的大型工業場景中頻發。至 1952 年上半年，也就是在中共勞動保護政策已經正式執行的第三年，華北地區各廠礦仍發生大小事故 2892 次。依照官方的解釋，造成這些事故的原因除了「官僚作風盛行」、「思想問題」不到位以及所謂的「反動勢力」從中搗鬼以外，中共也不得不承認，其中最為重要的仍是尚未攻克諸如「高溫，塵末及有害氣體的中毒事故」等問題的防護手段。<sup>67</sup>

在這一系列嚴重的問題中，以「高溫輻射」最為普遍。高溫輻射學名為「熱射病」，也就是我們日常所說的重症中暑。由於環境溫度過高，人體體溫調節功能失調，熱射病嚴重者可昏迷及出現生命危險。熱射病幾乎發生在我們能夠想象

---

<sup>65</sup> 實事在「六次勞大」的會議決議補充說明中，李立三就已承認「工廠衛生」和「職工福利」在中國並無基礎，加之戰時的特殊環境，因而實行起來存在困難。參見〈第一次全國勞動保護工作會議〉，收入張篷舟、張儀鄭編，《人民手冊 1952》（上海：上海大公報，1952），頁 523-524。

<sup>66</sup> 具體情況，請參見中央人民政府勞動保護司，〈三年來劳动保護工作總結與今後的方針任務〉，《勞動》，期 1（1953 年 1 月），頁 59-67。

<sup>67</sup> 中華全國總工會華北工作委員會勞動部，〈華北地區各廠礦半年來傷亡事故嚴重〉，《人民日報》，1952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

到的所有輕重工業的生產場景中，而在紡織、採礦行業中十分嚴重，在冶金行業中格外嚴重。同時，這一問題也是中共勞動部門在建政後最先發現的重大危害之一。在 1950 年初勞動部衛生部對天津紡織工業的聯合檢查中，已經注意到高溫高濕的工作環境，大大影響了工人的健康。其中，「車間與廁所之間的溫度懸殊過大」這一情況尤其嚴重，<sup>68</sup>並成為典型案例出現在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向政務院財經委員會呈交的報告中。<sup>69</sup>而相似的情況，在上海、武漢等老牌工業城市的紡織工業中也相當普遍。此次檢查後，中國紡織工會即責令各地紡織工業改進防護設備，具體措施包括加裝通風設備，在屋頂噴灑涼水等。以紡織行業的總體情況來看，車間高溫的問題到 1953 年得到了普遍的改善。不過，對於另外一個最為迫切需要「降溫」的行業——冶金，其情況在建國前三年未似紡織工業那般得到改善。1952 年 11 月，太原鋼廠工人向《人民日報》寄信，反映工廠內勞動保護工作太差，尤其以軋鋼車間最為嚴重，溫度常年在華氏 120°C（攝氏 49°C 左右），加之「節約增產」運動的客觀要求，工人已經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sup>70</sup>而與紡織工業相比，克服高溫對於冶金工業來講更為困難，因而期待更為先進和全面的防護手段出現。

---

<sup>68</sup> 1950 年 2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衛生部，紡織工業部等機構聯合天津市衛生局、紡織工會等機構對天津紡織工業工廠生產條件進行檢查。這也是新中國第一次大規模對於工業生產條件的調查。檢查發現問題若干。除正文中所提到的「車間與廁所之間溫度普遍懸殊」，車間與車間之間的溫差也相當大。如中紡幾個工廠，細紗間和織布間的溫度普遍在華氏 80 度以上，而清花間的溫度又在 40 度。參見，〈天津市工廠衛生檢查組關於中紡等廠衛生狀況的報告及改進意見〉，《人民日報》，1950 年 3 月 3 日，第 2 版。

<sup>69</sup>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的工作報告——向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報告〉，頁 97。

<sup>70</sup> 〈太原鋼鐵廠工人同志來信，迫切要求改善安全衛生工作〉，《人民日報》，1952 年 11 月 10

## 二・鹽汽水的初次使用

在上述背景下，天津鋼鐵廠醫院醫師顧汝松在 1952 年參考蘇聯資料試製鹽汽水片，並成功應用於天津鋼鐵廠軋鋼車間的高溫防護。按報道，鹽汽水片由酒石酸，小蘇打以及食鹽等原料製成，按照每人八小時服用十六片的頻率水溶後服用。<sup>71</sup>由於鋼鐵車間極高的環境溫度，導致長期勞動的工人會大量流失體內水分和鈉元素，最終則會引發昏倒、痙攣，嚴重者則有生命危險。而單純補充水分非但起不到效果，反而會促進體內鈉元素的流失，火上澆油。因而，高溫工人需要大量補充含鹽的飲料，以維持體內合理的「水鹽代謝」。鹽汽水片的發明正解決了這一情況。

顧汝松發明的鹽汽水片，起初被上海的《化學世界》雜誌作為一項化學工業的成果刊載，並未引起廣泛重視。而到 1953 年夏季，《工人日報》對這一高溫防護的辦法進行了報道，引起全國各地工廠的強烈反響。於是，「各方面紛紛來函」向天津鋼鐵廠徵詢鹽汽水片的具體配方以及製作辦法。應要求，顧汝松分別在《化工消息》和《中級醫刊》兩份雜誌上刊登了鹽汽水片的配方和製作辦法。自此，鹽汽水片開始得到全國各大工業部門的注意。<sup>72</sup>到 1954 年 4 月，北京五一廠同樣參考蘇聯資料，成功研製鹽汽水應用於車間的高溫防護。這一辦法見報後，也引起了不小的反響。而為了遷就各地工廠在製作材料上的短缺，北京防疫站在 1954 年 4 月下旬於《勞動》雜誌刊載簡化配方一份，成為各地工廠的使

---

日，第 6 版。

<sup>71</sup> 〈化工消息〉，《化學世界》，卷 7 期 11（1952 年 11 月），頁 32。

<sup>72</sup> 〈鹽汽水片〉，人民日報圖書資料組、工人日報資料組合編，《中國工業參考資料彙編》（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53），編 1，頁 138。

用參考。<sup>73</sup>與顧汝松在 1952 年的發明略有不同，此時的鹽汽水在製作方法上已經擺脫了「汽水片」的形制：前者屬於加水沖製的半成品，如同現在的「泡騰片」；而後者是可以直接飲用的成品。但是，從效果和成分來看，二者並無明顯區別。在之後的廣泛應用中，鹽汽水幾乎取代了鹽汽水片的地位。

需要注意的是，不論是天津鋼鐵廠的鹽汽水片，還是北京五〇一廠的鹽汽水，都是參考蘇聯方面的技術材料研發的。<sup>74</sup>而在上述材料中，各地工廠對於鹽汽水配方的強烈需求，一方面說明廠礦車間的高溫問題在當時的普遍和嚴重，同時也缺乏有效的應對辦法；另一方面，這也證明了除京津等大型工業城市以外，各地對於高溫防護問題尚未有充足的技術支持和參考，難以實現鹽汽水的獨立研發和批量生產。因而，鹽汽水在 1950 年代初期，至少在 1954 年以前的適用範圍並不廣泛。

嚴格來講，不論是液態的鹽汽水還是固態的鹽汽水片，從其研發、配方以及使用的過程來看，當屬於醫學製劑學的範疇。鹽汽水片作為一個詞條，被收錄進顧學裘主編的《制劑學》即是明證。<sup>75</sup>而現代醫學證明，長期處於高溫環境下勞動會引發兩種疾病：熱射病和高溫性腸胃病。這不僅是防暑降溫需要解決的問題，也是鹽汽水和沖服後的鹽汽水片的對應症。<sup>76</sup>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鹽汽水」這

---

<sup>73</sup> 文章並未說明研製過程中參考的究竟是哪一份蘇聯材料。但是按兩廠的地理位置和時間推斷，其參考的或為蘇聯工會代表團在天津幹校培訓期間中方技術人員所翻譯的蘇聯技術材料。趙萬祥，許廣彬，〈清涼飲料鹽汽水〉，《勞動》，期 6（1954 年 6 月），頁 20。

<sup>74</sup> 顧汝松，〈談高溫用鹽汽水片〉，《中級醫刊》，期 10（1953 年 10 月），頁 32。

<sup>75</sup> 顧學裘，《制劑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6），頁 181。

<sup>76</sup> 關於鹽汽水的醫療效果的問題，在後文有更為詳細的敘述。李霖，《和青年工人談談安全與衛生》（北京：中國青年政治出版社，1956），頁 19。

個中文翻譯，卻顯示出鹽汽水這個舶來品在中國人的觀念中，更接近一種飲品而不是藥劑。鹽汽水的中文名稱，譯自俄文「Таблетки Стабилин」。可以確定的是，如果按照詞義翻譯，其中文譯名並非「鹽汽水」而是一種含有「Стабилин」成分的片劑。<sup>77</sup>這種翻譯標準的差異導致了詞語根本意義的變化。鹽汽水的翻譯者或相關技術人員顯然借用了「汽水」這個在近代中國的日常生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飲品的中文名，為原本作為藥劑的鹽汽水賦予了中文的新生命：鹽汽水不僅是一種藥劑，在使用中更像是一種食物。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鹽汽水」也不是唯一的中文譯名。在 1955 年以前個別的蘇聯技術材料的中文譯本中，鹽汽水也曾被翻譯為「鹹汽水」。<sup>78</sup>這種突出其味覺特點的翻譯方式，不僅使它的名稱徹底解除了與醫療術語的關聯，更加證明了鹽汽水在翻譯人員的視野中，是一種具有特殊「口味」的汽水。而對於非專業人員來說，這更意味著他們對於鹽汽水背後複雜的技術知識一無所知。

---

<sup>77</sup> 文中提及的鹽汽水的俄文名稱，引自顧學裘在 1956 年編訂《制劑學》。顧學裘是新中國藥學的奠基人，而本書也是新中國第一本藥劑專著。不過文中的俄文名稱的含義並非一種治療熱射病的對症藥品。按照字面翻譯，這是一種含有「stabilin」成分的藥品，而 stabilin 現在是一種專治肝病的藥品。其原作用為何仍有待考證。但是至少可以肯定的是，這個詞組的拼寫是根據其成分而制定的，但並非「鹽汽水」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參見顧學裘，《制劑學》，頁 181。

<sup>78</sup> 例如分別在 1953 和 1954 年中方譯介的蘇聯材料《冶金工廠通風、燒結、平爐及軋鋼車間》與《煤礦安全技術》中，鹽汽水的中文名稱即是「鹹汽水」。參見卡拉查羅夫（T. C. Каракаров）等撰，顏景田譯，《冶金工廠通風、燒結、平爐及軋鋼車間》（北京：重工業出版社，1953），頁 5；希菲茨（С. Я. Фейфис）著，許自新等譯，《煤礦安全技術》（北京：燃料工業出版社，1954），頁 247。

### 三・「防暑降溫」運動與鹽汽水

如前文所示，在誕生最初的兩年時間內，鹽汽水的適用範圍限於個別地區的鋼鐵冶煉行業，並未受到中共勞動保護部門的關注並進行推廣。即使是有條件的工廠，鹽汽水的產能也並不充足，無法保證長期的使用。<sup>79</sup>這也從側面反映出，鹽汽水在中共建政後的早期勞動保護政策中，並不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

而在 1954 年，由中共各部委聯合發起的一項運動，為鹽汽水的使用提供了擴展延伸的舞台。在吸取過往幾年由於夏季高溫天氣車間工人熱射病頻發的經驗後，1954 年 3 月重工業部下達〈關於做好防暑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南、西南、華北地區廠礦在三月起，提前檢查重點廠區當年夏季的防暑降溫工作，以圖未雨綢繆。<sup>80</sup>而在 4 月，勞動部聯合衛生部以及總工會傳達了〈關於做好夏秋季廠礦工地交通企業的安全衛生工作聯合通知〉，指出高溫場所應在夏季加強高溫防護。自此，「防暑降溫」運動成為中共勞動部門每逢夏秋兩季的例行任務，「防暑降溫」這一名詞也幾乎成為勞動保護的代言人。毫無疑問的是，夏季自然氣候的炎熱，會使高溫車間的生產狀況進一步惡化。在自然高溫和工業高溫的雙重煎烤下，高溫輻射愈發嚴重和普遍。工廠中大批工人中暑暈倒，造成生產的中斷。這在我國南方城市的重工業企業中，情況尤其嚴重。<sup>81</sup>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以下簡稱「一五」），即便在上海、天津這樣一類擁有相對較好勞動保護措施的城市重工業中，夏季工人中暑的情況也絕難避免。1955 年 8 月，突然襲來的高溫甚至

<sup>79</sup> 〈鋼鐵工業局指示迅速改善高溫操作環境〉，《人民日報》，1953 年 8 月 7 日，第 2 版。

<sup>80</sup> 本刊勞動保護編輯小組，〈迅速做好防暑降溫工作〉，《勞動》，期 6（1954 年 6 月），頁 19。

<sup>81</sup> 例如 1954 年最先響應「防暑降溫」號召的就是武漢、黃石和廣州的紡織廠和鋼鐵廠。〈武漢廣州等市許多工廠積極準備防暑降溫〉，《人民日報》，1954 年 6 月 5 日，第 2 版。

造成華東鋼鐵公司五廠共計 111 名工人集體暈倒。<sup>82</sup>1956 年 5 月 20 日到 22 日，大冶鋼廠連續中暑 25 人。這一事件也被冶金工業部鋼鐵工業管理局作為典型案例，在全國範圍內點名批評。<sup>83</sup>由於自然條件這一人力不可抗之因素的干擾，相較其他可能影響生產的職業病症，熱射病的覆蓋面不僅最廣，更具有很大的隨機性，需要工廠時時提防，因而具有更重大的意義：在官方話語中，這被視為影響工人生產積極性，降低了勞動生產率的嚴重問題。

需要注意的是，在 1954 年中共勞動部門發起「防暑降溫」運動並提出這一口號之前，由社會團體或地方政府當局所主持的防暑運動在中國歷史中早已出現。它不僅曾經在近代社會福利事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也與近代公共衛生防疫事業牽扯上密切的關係。例如民國時期，北京、上海、廣州等地的慈善團體每值夏季在街頭設立「施茶亭」，為體力勞動者在夏季補充水分，消解暑熱；<sup>84</sup>抑或具備「消暑」作用的「刮痧水」在民國上海的興盛並得到當局的重視，都是十分典型的例子。<sup>85</sup>不過，「防暑」和「降溫」這兩個概念的合併，還是來自中共的創舉。而如以現代醫療的角度嚴格分辨的話，防暑和降溫兩個概念之間是存在著一定差別的。前者對應的是「日射病」( sun stroke )，而後者對應的是「熱射病」

---

<sup>82</sup> 徐孟任等，〈要進一步開展降溫工作——檢查華東鋼鐵公司所屬七個廠的的降溫工作情況後的一些意見〉，《勞動》，期 5 (1955 年 5 月)，頁 36。

<sup>83</sup> 周九培，〈防暑降溫工作簡訊〉，《勞動》，期 6 (1956 年 6 月)，頁 39。

<sup>84</sup> 關於民國期間「施茶」的歷史，參見李卓雲，〈舊上海的施茶和施藥〉，《世紀》，期 2 (2000 年 3 月)，頁 54；關於民國時期施茶的報道，可以參考〈在熱流中〉，《良友》，期 92 (1934 年 8 月)，頁 2；〈街頭的汗〉，《大眾畫報》，期 10 (1934 年 8 月)，頁 17。

<sup>85</sup> 關於民國上海「刮痧水」與社會慈善，衛生防疫事業的相關論述，參見皮國立，〈中西醫學話語與近代商業——以《申報》上的「痧藥水」為例〉，《學術月刊》，期 1 (2013 年 1 月)，頁 149-164。

(heat exhaustion)。二者發病機理、症狀略有不同。但在中國傳統觀念中，即是「中暑」的表現。<sup>86</sup>在中共發起「防暑降溫」運動後，這兩個概念開始合併。而「防暑」這一以廣大民眾為受益者的社會公共事業，因而擴展成為一項保證生產的具有重大政治意義的工作。

而在中共發起局部性的「防暑降溫」運動的兩年後，一場歷史上罕見的持續極端高溫天氣，將防暑降溫工作迫切地提升為一項波及全國範圍的運動，這為鹽汽水提供了更為廣闊的施展空間。1956 年夏季，中國長江流域遭遇持續高溫，國務院在 7 月 20 日緊急下發了關於防暑降溫工作的指示。<sup>87</sup>接指示後，北京和上海勞動部門首先響應，決定部署「緊急防暑」工作。<sup>88</sup>不過，這項原本為了應對長江流域，尤其是華東地區「百年不遇」高溫天氣的臨時性政策，卻得到了全國絕大多數地區工業部門的緊急響應。繼京滬兩地後，武漢、大連、瀋陽、重慶等地的勞動部門和工廠紛紛加入這項對抗極端自然氣候的戰鬥——即使其中部分北方城市的氣候並未如此極端。為迴應這項由國務院緊急頒佈的政令，各地廠礦車間開始加強防暑降溫工作的落實。但由於事發突然，大多數企業尚不具備足夠的技術條件，在短時間內無法完善「環境防護」措施。例如武漢冶金化學公司在《人民日報》上迴應工人在 1956 年的批評時就承認：「由於事先沒有周密的計劃，臨時突擊，部分材料和防暑設備採買不齊全」，而針對瀝青工一類的降溫工作「還沒有想到切實可行的辦法」。<sup>89</sup>時任北京勞動保護研究所副所長的邸作之，

<sup>86</sup> 上條秀介著，李省吾等編譯，《新內科學》(天津：黃河出版社，1951)，卷下，頁 801。

<sup>87</sup> 〈國務院關於迅速採取防暑降溫措施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號 28 (1956 年 7 月)，頁 695-696。

<sup>88</sup> 〈上海北京決定緊急防暑〉，《人民日報》，1956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

<sup>89</sup> 〈武漢冶金化學建築總公司全面加強防暑工作〉，《人民日報》，1956 年 8 月 25 日，第 2 版。

在 1957 年的總結中也提及 1956 年「緊急降溫」事件，主要暴露了勞動保護工作中「科學技術指導差，設備效率低，造成浪費」等問題。<sup>90</sup>另外，即便部分企業有能力通過改進設備的辦法落實防暑降溫的要求。但由於地方企業缺乏自主權，加之行政手續的冗餘，使其難以解決燃眉之急。例如 1956 年夏季上海某工廠向上級報告，購買電風扇應對高溫天氣。不過在經歷了 11 個部門審批同意後，最熱的時節已經過去。在這一事例的觸動下，時任第一機械局政策研究員的高尚全撰寫了調研報告〈企業要有一定自主權〉，報告在《人民日報》發表後引起極大反響。<sup>91</sup>

事實上，對於「環境防護」在地方廠礦車間落實中所存在的困難，中共的勞動部門絕非全然不知。地方勞動部門也常以此為擋箭牌，搪塞上級機關單位對於事故發生後的問責。而這一情況在 1954 年已經出現，在 1956 年後日趨嚴重。需要強調的是，1950 年代的蘇聯已經研發出一批自動化和機械化的環境防護裝置應用於防暑降溫。但是，和蘇聯「一五六」援華工程有所不同，蘇聯對於中國勞動保護工作的援助並不包括現成的防護設備。蘇聯專家大多協助地方工廠制定詳細的勞動保護措施，而地方勞動部門多是組織專人參考和學習蘇聯的技術材料。因而，中方意圖全盤學習蘇聯的勞保措施，但是在短期內確實無法達到蘇聯的技術水平。<sup>92</sup>因而，面對這一現實情況，中共強調勞動保護工作不可「唯技術論」，而是要依靠羣眾，儘量採用「花錢少效果大」的辦法，以保證勞動保護工作在基

<sup>90</sup> 邱作之，〈防暑降溫工作必須及時做好〉，《勞動》，期 11（1957 年 11 月），頁 9。

<sup>91</sup> 高尚全，〈企業要有一定自主權〉，《人民日報》，1956 年 12 月 6 日，第 2 版；關於高尚全所提及的問題以及文章創作的背景，請參見高尚全，《論計劃與市場》（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2），頁 36。

<sup>92</sup> 毛齊華，《風雨征程七十春》（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頁 237-238。

層的貫徹。<sup>93</sup>「花錢少效果大」這一口號在 1954 年提出，直到 1957 年在上海召開的全國勞動保護工作會議的決議，將這一原則確定為勞動保護在今後的核心方針之一。<sup>94</sup>至於防暑降溫工作中符合「花錢少效果大」這一原則的具體辦法，主要是針對高溫工人的個人防護措施。其中，除了縮短工時以外，在官方看來最為典型的就是清涼飲料的供應。如《新民晚報》在 1955 年刊登上海個別工廠使用北京防疫站的配方的鹽汽水時，特別指出「估計每一工人日飲五公升，所費僅人民幣五分」，強調了使用鹽汽水「花錢少」的特點。<sup>95</sup>時任上海市勞動局勞動保護處處長的鄧秀棟在 1957 年也指出：「供應高溫工人含鹽清涼飲料，並不需要花很多錢，是可以『花錢少，效果大』的。」<sup>96</sup>

當然，如何達成中央關於「防暑降溫」的要求，也是各級勞動部門和廠礦車間完成這項政治任務的考覈指標。符合「花錢少效果大」的鹽汽水，卻恰好成為地方工廠完成這項政治任務的簡便途徑。在 1957 年 1 月號《勞動》雜誌中，一

---

<sup>93</sup> 關於勞動保護「花錢少效果大」的工作方針，最早出自 1954 年中央勞動部天津市勞動局聯合工作組的總結報告中。同年五月，遼寧省勞動局局長曹陽戈和時任勞動部勞保司司長的章萍，又分別在不同場合強調了這一工作原則在勞動保護工作中的重要性。同年 11 月，勞動部在〈關於廠礦企業的編製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通知〉中，正式以勞動部的名義要求各地開展勞動保護工作要注意這一方針。參見〈天津市總結了今年的防暑降溫工作〉，《勞動》，期 9（1954 年 5 月），頁 17；曹陽戈，〈把安全生產的方針繼續貫徹到企業管理工作中去〉，《勞動》，期 10（1954 年 5 月），頁 13-15；章萍，〈繼續貫徹安全生產方針編好 1955 年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勞動》，期 12（1954 年 6 月），頁 2-4；〈關於廠礦企業的編製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通知〉（中勞護字【54】第 99 號，1954 年 11 月 18 日），收入中華全國總工會生產部編，《勞動保護文件》（北京：工人出版社，1964），頁 66-69。

<sup>94</sup> 〈全國防暑工作經驗交流會議在滬召開〉，《新民晚報》（上海），1957 年 3 月 28 日，第 4 版。

<sup>95</sup> 〈各工廠準備夏季清涼飲料〉，《新民晚報》，1955 年 5 月 29 日，第 4 版。

<sup>96</sup> 鄧秀棟，〈正確對待清涼飲料〉，《勞動》，期 14（1957 年 7 月），頁 21。

篇署名「小白」諷刺文章反映了一個似乎在當時工廠中普遍的現象。為了應付上級勞動部門下達的政治任務，工廠領導對待勞動保護工作只下表面功夫，不顧實際情況。例如，這篇文章所虛構的某工廠勞動保護科的陳科長，為響應關於 1956 年防暑降溫的要求，於是「大會小會開了十幾個」，搞了不少「鹽汽水和冰棒」，卻對前不久車間內發生的天車傾斜砸傷工人的事故不聞不問。而該廠工人亦建議陳科長「不要學習鹽汽水」，卻也被陳科長直言拒絕，並且要求工人下班後組織學習上級部門頒佈的「三大規程」，討論工廠衛生條例第 27 條「關於鹽汽水的問題！」。<sup>97</sup>顯然，「學習鹽汽水」是勞動部門領導機械地落實勞動保護的體現，事實上它並不能針對性地解決工廠所實際遇到的問題。同時，這篇文章亦反映出，相較於「三大規程」中其餘技術性較強的防護措施，具備「花錢少效果大」這一特點的鹽汽水，是地方勞動幹部應付上級的「政治任務」最為簡單且立竿見影的辦法。1958 年毛澤東視察黃石大冶鋼廠的經歷，地方工廠領導以事先準備好的鹽汽水，「恭敬」地應對毛澤東對於防暑降溫工作落實狀況的檢查，更成為這一推論的真實反映。<sup>98</sup>

---

<sup>97</sup> 文中的「三大規程」指的是在 1956 年 5 月 25 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小白，〈陳科長為什麼苦惱〉，《勞動》，期 1（1957 年 1 月），頁 13；吳超，〈陳雲與新中國的勞動保護事業〉，《武陵學刊》，期 3 卷 42（2017 年 5 月），頁 52。

<sup>98</sup> 王鶴濱，〈在偉人身邊的日子：毛主席的保健醫生兼生活秘書的回憶〉（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頁 360。

## 四 · 鹽汽水的生產和供應

1954 年防暑降溫運動開始後，在各地方勞動部門的領導下，工廠單位開始逐步落實中央勞動部門所傳達的關於在高溫車間供應鹽汽水的要求。其中一個必要的任務，是建立一套完善的鹽汽水的生產和分配的體系。受限於地方經濟水平以及食品工業的發展程度，鹽汽水在不同地區工廠中的供應方式有所不同。大體上可分為兩種：工廠對外採購以及自給自足。

如上海、瀋陽這一類老牌工業城市，不僅具備良好的重工業基礎，更遺留下完善的食品工業體系。所以，這些城市中舊有的汽水工廠，便在中共的改造下轉變經營業務，承擔起當地工廠高溫車間鹽汽水的供應任務，以滿足當地重工業對於防暑降溫用品的大量需求。如作為民國時期可口可樂在中國大陸最大加工廠的上海正廣和廠，在中共接管上海後即改變業務，肩負起 1957 年前上海所有高溫車間清涼飲料的供應工作。<sup>99</sup>而始建於 1920 年的瀋陽八王寺汽水，亦在 1970 年代以前成為向遼寧省高溫車間輸送鹽汽水的最主要的生產廠家。不過這一供應方式不是普遍情況，因在建國初期即擁有完備食品工業的城市寥寥可數。另外，外購鹽汽水相對較高的價格，為用方增添了巨大財政負擔。對於部分廠家而言，生產鹽汽水投入不小，獲利不高，可謂一項受累不討好的任務。<sup>100</sup>加之汽水廠的產

<sup>99</sup> 關於正廣和汽水廠在中共建政後的改造問題，請參見 Liang Yao, “Consuming Science: A History of Soft Drinks in Modern China,” pp. 232-239; 沈智等，《上海勞動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編 6，頁 428。

<sup>100</sup> 以上海為例，正廣和汽水廠在 1956 年和 1957 年分別兩次向上海工商局提出減稅請求：「本廠為了滿足高溫車間工人的需要，現已試製成功鹽汽水，即將大批生產，每打成本為 1.0569 元，如連瓶計徵貨物稅，每打售價為 1.60 元，我們認為鹽汽水是為了滿足高溫車間工人同志飲用，加強勞動保護，並不向市場推銷，且生產季節較短，僅六至九月四個月，特函請免征貨物稅為荷。」這一舉措試圖擴大鹽汽水的銷路。在 1962 年，受「回籠貨幣」政策的影響，鹽汽水

能有限，飲料質量參差不齊，無法滿足自 1950 年代後期以來更為大量的需求。部分地方工廠在 1950 年代末以後開始停止外購鹽汽水，轉而自建生產機構實現鹽汽水的自給自足。<sup>101</sup>不過，各地工廠車間向地方大型飲料廠（主要集中在京津滬等老牌工業城市）集中採購的供應方式並未完全消失。這些自產或外購的鹽汽水，直至 1980 年代後期仍然在防暑降溫工作中發揮著作用。

### （一）生產機構

於更多地區的工廠而言，自給自足是更為普遍的生產方式。因而「汽水站」這一生產鹽汽水的專門機構，在 1954 年以後在中國的工廠內陸續成立。受限於技術條件和工廠生產規模，汽水站規模大小不一。如上鋼、武鋼一類大型鋼鐵廠，在 1956 年後開始建立獨立的汽水生產車間，而汽水站則是規管於汽水車間，負責汽水的分配工作。對於更多的小型工廠而言，汽水站則是集生產、分配和採購為一體的機構。各地汽水站成立的時間並不統一，其中部分小型企業的汽水站的設立甚至晚至七十年代。不過，成立時間的先後並不妨礙其結構和功能的相似。

---

價格的提升又引發了「兄弟廠家」的不滿。這一情況持續三年，正廣和廠再次請求降低稅率，意圖通過降低售價擴大銷路，「以利鹽汽水生產」。不過，這一時期上海各工廠已經建立完備的汽水工廠，開始自給自足。具體內容參見，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第一輕工業局，關於請免征汽水瓶及鹽汽水貨物稅的函〉，B5-2-120-82，1956 年 6 月 20 日；上海檔案館藏，〈代管正廣和汽水公司關於調低鹽汽水價格的報告〉，B186-2-62-22，1956 年 8 月 13 日；上海檔案館藏，〈代管正廣和氯水公司關於請求降低鹽汽水稅率的報告〉，B189-2-833-11，1965 年 1 月 27 日。

<sup>101</sup> 例如八王寺廠生產的鹽汽水，裝瓶時有破損，造成極大浪費。而上海正廣和廠鹽汽水，甚至在 1958 出現汽水瓶中發現死蟑螂的情況。其質量之參差不齊，可見一斑。參見馬永福，〈這樣一瓶鹽汽水〉，《新民晚報》，1958 年 8 月 14 日，第 4 版；崔志霖，《沈陽標準廠誌》（瀋陽：遼寧省氣象印刷局，1987），頁 308。

製備和分配鹽汽水也成為各單位除本職業務以外的一項重要的獨立工作。在行政規劃上，汽水站多由工廠總務科或福利科等部門領導管理。與「公共食堂」、「公共浴室」以及「托兒所」等工廠設施相似，作為工人福利設施之一，汽水站自此成為社會主義中國工廠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配套機構。

## （二）使用流程

作為一項勞動保護工作，鹽汽水的使用有標準的流程，蘇聯方面的技術材料稱之為飲水制度。<sup>102</sup>根據這項飲水制度，鹽汽水的使用需要滿足以下幾個條件。第一，預先計算合理的使用量。第二，由符合衛生標準的工人，使用專業的設備生產。第三，鹽汽水必須進行二氧化碳氣體飽和。第四，製成的鹽汽水須由汽水站的工作人員使用專用器皿盛放，並置於距離熱源較遠的裝有降溫設備的工人休息室或飲水亭中供應高溫工人。第五，應有衛生人員監察鹽汽水的衛生狀況，以及專業的技術人員對於生產設備進行管理。不過，蘇聯方面對於高溫工人的標準並不統一。綜合來看，高溫工人可以被認為是「鍊鐵、煉鋼、軋鋼、熱處理等車間和反應爐、玻璃窯、瓦磚窯」等工作地點並與熱源直接接觸的操作工人。而中共在實際操作中也沿襲了這一標準。<sup>103</sup>另外，由於鋼鐵工業在中共工業建設中的優先程度，所以鹽汽水的受惠者基本上是鋼鐵工業的一線勞動者。

---

<sup>102</sup> 關於蘇聯方面飲水制度的材料的在五十年代初期的中文翻譯主要有，A.M.克紐什可夫著，趙國良、高世達合譯，《重工業企業給水》（北京：冶金工業出版社，1957），冊下，頁 78-79；庫茲涅佐夫（Е.И. Кузнецов）、舒托夫（И.Г. Шутов）著，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譯，《蘇聯工會勞動保護工作教程》（北京：工人出版社，1954），頁 442。

<sup>10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勞動保護局編，《勞動保護三個規程問答》（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頁 2。

而在 1950 年代初期的中國工廠中，鹽汽水生產設備的機械化程度較低，缺乏足夠技術人員的支持，在技術水平上無法達到蘇聯制定的標準。因而，這些工廠中的汽水站只得發揮人力的優勢，使用相對簡陋的辦法配製鹽汽水。如佳木斯發電廠自 1952 年開始所採用的鹽汽水的生產方式為：先將食鹽放入涼水溶解，再使用蘇打粉、白糖等勾兌製成。而瀋陽發電站的汽水站在 1960 年代的生產方式為：在夏季由行政科臨時組織家屬工，在機房過道處「就地取材」，使用蒸汽水混合香精食鹽，盛放在五口大缸裏自然降溫便可供應使用。<sup>104</sup>這些都是小型工廠中的典型生產方式。而即便如武鋼這一類擁有獨立生產車間的大型鋼鐵廠，在 1957 年底也只能採用腳踏汽水機這種半人工的落後設備進行生產。生產技術的落後也導致了鹽汽水質量不盡如人意，如「氣不足」的問題最為嚴重。<sup>105</sup>而這也引發了下文中關於「口味」問題的討論。

那麼值得關注的是，這種代替機器生產的勞動力主要是「集體職工」。所謂「集體職工」，是中共解決廠內工人家屬工作，配置勞動力的重要手段之一。而汽水站中集體職工的比例，較廠內其餘福利機構更高。換言之，汽水站的工人大多為工廠正式職工的家屬，也有一部分是臨時工。<sup>106</sup>這一人員配置模式，始於 1954 年初期，並一直延續到毛時代結束以後。如瀋陽高壓開關廠汽水站 26 名職工中，集體職工佔有 22 人。<sup>107</sup>遼寧軍工廠五三工廠汽水站 58 名工作人員中，除

---

<sup>104</sup> 參見費建華等，《佳木斯發電廠誌》（哈爾濱：水利電力出版社，1988），卷 1，頁 182；陳奉林等，《遼寧發電廠誌》（瀋陽：遼寧發電廠誌編委會，1989），卷 1，頁 331。

<sup>105</sup> 孫貽章等，《武鋼誌》（武漢：武漢出版社，1988），頁 141。

<sup>106</sup> 關於中共工廠內臨時工的問題，請參見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pp. 48-54.

<sup>107</sup> 魯榮欣，《瀋陽高壓開關廠廠誌(1937-1985)》（瀋陽：瀋陽第九印刷廠，1986），頁 387。

三名國營職工以外，其餘全為集體職工。<sup>108</sup>湘潭鋼鐵廠在 1958 年建廠初期吸收了 720 餘名工人家屬在食堂、幼兒園以及汽水站等「三線」崗位工作。<sup>109</sup>黑龍江西林鋼鐵廠的鹽汽水站，除「站長」一人以外，其餘 15 人均為行政科「家屬工」；<sup>110</sup>撫順冶金廠汽水站在 1962 年常設工人達 118 人，而在生產旺季仍會借調「家屬服務隊」進行生產支援。<sup>111</sup>不過，與其他機構不同的是，汽水站的工作時間受季節影響，約夏季一季度的時長。因而，在夏秋季以外不忙的時段，汽水站幾乎沒有工作任務。如齊齊哈爾第二機床廠的汽水站的工人，工作狀態在 1970 年代以前大都是「忙半年閑半年」。<sup>112</sup>一部分汽水站在生產淡季將工人辭退，或者安排到其他部門工作。另一部分汽水站在淡季淪為虛設機構，造成了嚴重的勞力浪費。如瀋陽第二機床廠在 1963 年展開「勞力挖掘」，汽水站中「冬季無事」的工人就是這項工作中「首先照顧」的對象。<sup>113</sup>因而，該廠汽水站工人在 1963 年前淡季時的工作狀況，由此可見一斑。總之，自 1950 年代起，特別是 1960 年代以後，對於集體職工在汽水站內的安置，可以說是中共出於落實防暑降溫的實際需求和安排剩餘勞力之間的兼顧之計。

<sup>108</sup> 都基石等，《五三工廠誌》（瀋陽：五三工廠廠誌編纂委員會，1986），卷 1，頁 333。

<sup>109</sup> 周崇英等，《湘潭鋼鐵廠誌》（湘潭：廠誌編纂辦公室，1983），卷下，頁 740。

<sup>110</sup> 姜慶臣，《黑龍江省西林鋼鐵廠誌》（西林：西林鋼鐵廠誌辦公室，1986），頁 251-252。

<sup>111</sup> 王明亞等，《撫順冶金工業誌》（瀋陽：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頁 496。

<sup>112</sup> 孫振英，《齊齊哈第二机床廠誌（1950-1985）》（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5），頁 374。

<sup>113</sup> 趙桂青，〈挖掘一次勞力潛力，人員將近節約一半〉，《勞動》，期 7（1962 年 4 月），頁 21。

## 五・小結

按照中共的既定計劃，勞動保護工作在建政初期的重點在於建立和完善制度性的勞動保護條例。而「抗美援朝」帶動的生產的迫切需要，使得這一計劃發生了緊急的調整。鹽汽水的發明和使用，也正是這一緊急調整過程中，根據技術條件的實際情況而採用的應對之策。而中共隨後發起的防暑降溫運動，伴隨著「一五」計劃的開始以及蘇聯的全面援助，使得鹽汽水的生產和使用開始正常化，並居於勞動保護工作的一線地位。因而，生產供應體系開始建立，鹽汽水也開始逐漸擴大使用範圍。

但是這一情況，也為之後出現的種種問題埋下了隱患。特別是在勞動防護手段上，中共效法蘇聯模式，但在技術條件上又暫時無法達到蘇聯的標準，也未能得到設備上的直接援助，使得鹽汽水在很大程度上難以達到其設計之初的目的。這也直接引發了下文中關於鹽汽水在「一五」期間使用中出現的種種問題。

## 第二章：問題重重——鹽汽水在「一五」期間的推廣

---

1953 年朝鮮戰爭結束，中共照搬斯大林模式，推行「五年計劃」並優先發展重工業和軍事工業。至 1957 年「一五計劃」結束之時，中共已完成蘇聯援助 158 個項目中的 68 個，並在蘇聯援助下初步建立起完整的工業體系。相應為工業生產「保駕護航」的勞動保護工作，也在蘇聯的援助下進入高速發展的階段。<sup>114</sup> 在「一五」期間，特別是 1954 年以後，全總天津幹校遷至北京，中共一方面集中力量繼續翻譯研究蘇聯的勞動保護技術材料，並組織官僚機構，培養專業技術人員對於勞動保護的附屬技術開展系統的研究；<sup>115</sup> 另一方面，官方開始通過各種手段和形式宣傳勞動保護的具體內容和重要性。例如，中國電影公司在 1954 年拍攝的科教片《戰勝廠房高溫》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sup>116</sup> 影片不僅表現了冶金行業高溫車間防護的標準流程，並在 1957 年上海勞動保護展覽會上反復播放，成為勞動保護教育及宣傳的重要教材。<sup>117</sup>

在這一背景下，逐漸建立起生產體系的鹽汽水，不僅開始在工廠範圍內得到廣泛應用，也頻繁出現在官方對於防暑降溫工作的相關論述中。但是，鹽汽水的使用在勞動保護政策中地位的提高，卻隨著「一五」期間斯大林工廠管理模式的建立，加之參與鹽汽水生產和使用的人員背景的複雜，使作為勞保政策的鹽汽水在落實的過程中出現了種種問題。因而，本章的討論也將圍繞這些問題展開。

---

<sup>114</sup> 趙明，〈蘇聯對中國勞動保護工作的幫助〉，頁 79。

<sup>115</sup> 閻明復，〈在全總工作期間我經歷的中蘇關係〉，頁 12-14。

<sup>116</sup> 中國電影公司，〈戰勝廠房高溫說明書〉，收入中國電影公司發行總公司宣傳處編，《電影宣傳資料》，號 330（1954 年 12 月 31 日），頁 1。

<sup>117</sup> 沈智等，《上海勞動誌》，頁 427-428。

## 一・使用問題頻發

雖然中共在 1954 年防暑降溫運動發起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在各大工業城市的工廠內建立起較為完備的鹽汽水供應體系，但鹽汽水的供應工作在政策執行的層面卻存在著不少的問題。首先是鹽汽水在使用中發生了各種「事故」。這些事故，小則難以達到預期的高溫防護效果：例如，1955 年鞍山鑄管廠工人反映鹽汽水溫度不夠低，喝鹽汽水「像喝溫開水一樣，喝幾碗也不解渴」。<sup>118</sup> 1957 年，武漢市的「個別工廠」並未按照規定的技術標準製備鹽汽水，盲目隨意亂配亂飲，使用姜水「濫竽充數」，反而令工人嚴重中暑。<sup>119</sup> 而更為嚴重的，則是傷及工人的生命。自 1955 年 2 月以來，上海各工廠接連出現因使用鐵桶配製盛放鹽汽水，出現化學反應而造成工人飲用後中毒的事故。<sup>120</sup> 1956 年，杭州某工地也出現兩起工人飲用鹽汽水後「鋅中毒」的病例。<sup>121</sup> 同年，北京內燃機廠木工車間三名工人喝自製鹽汽水後中毒，工人候永福死亡。<sup>122</sup>

事實上，這一系列的事故並非無法避免。在這些事故發生所在的時間段，中共的勞動保護工作在技術水平上因蘇聯的全面援助，較之 1953 年前的情況已經

---

<sup>118</sup> 參見徐放，〈關心工人疾苦的人〉，《新華社新聞稿》，期 2230（1956 年 7 月 15 日），頁 13-14。

<sup>119</sup> 王建治，〈湖北省 1957 年防暑降溫工作保健措施方面的總結報告〉，收入湖北省衛生防疫站編，《湖北省衛生防疫工作匯編》，輯 2（1958 年 1 月），頁 85。

<sup>120</sup> 〈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關於轉發上海市衛生局關於防止化學反應引起中毒事故，各工廠供應鹽汽水器物使用金屬容器的函以及擬定上海市食物中毒調查報告試行辦法等兩件希即遵照辦理的通知〉，1955 年 9 月 2 日，B76-3-19-35，上海檔案館藏。

<sup>121</sup> 周仲衡、朱學煥等，〈飲用清涼飲料至鋅中毒調查報告〉，《中級醫刊》，期 9（1957 年 9 月），頁 44-45。

<sup>122</sup> 任金生，《北內誌》（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頁 42。

有所改善。而中央勞動部門對於相關注意事項亦有傳達。以鹽汽水的容器錯誤使用而造成中毒事故為例，在 1954 年 7 月號的《勞動》雜誌刊登的關於鹽汽水製備使用的文章，已明確強調鹽汽水不可使用鐵桶盛放。<sup>123</sup>同時，在 1954 年後中共大量翻譯並參考的蘇聯技術材料中，凡涉及鹽汽水的製備，大都強調了容器使用上的注意事項。<sup>124</sup>而前文提及的鹽汽水不冷的問題，也並非工廠缺乏冷凍設備，而是因為汽水站過於分散，加之無人監督而造成的。事實上，這一系列事故的出現是政策執行者的責任：它們並非對於這些「注意事項」一無所知，而是根本上對勞動保護工作存在漠視的態度。

## 二・工會在「一五」期間的處境

關於這一系列情況，全總在 1955 年關於工會工作的報告中已頗有微詞：單位的行政領導「只管生產，不管安全」，認為「『安全』是安全技術科或工會的事情，出了事故自己才管一管」。而口頭表示重視勞動保護的，也常常以「生產任務繁重」的理由加以推脫。即便想搞好安全生產，又苦於沒有辦法。<sup>125</sup>時任全總主席的賴若愚也將勞動保護工作政策落實中的問題，歸結為行政上的官僚作風：發生問題總是「麻痺大意」，而解決辦法總是「提高警惕」。<sup>126</sup>而至於防暑降溫

<sup>123</sup> 這份文獻特別強調：「容器最好不要使用鐵桶，以免影響配方原料的成分發生變化。」不能使用鐵桶配置鹽汽水的操作規範，在之前提及的蘇聯材料以及後來的中文技術材料中經常出現。這主要因為鐵會與小蘇打發生化學反應。而木桶和搪瓷桶都是盛放鹽汽水的合適容器。參見護，〈含鹽清涼飲料〉，《勞動》，期 7（1954 年 7 月），頁 31。

<sup>124</sup> 徐放，〈關心工人疾苦的人〉，頁 14。

<sup>125</sup>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必須加強勞動保護工作〉，收入中華全國總工會辦公廳編，《中國工運資料彙編》（北京：工人出版社，1955），輯 2，頁 120。

<sup>126</sup> 賴若愚，《勞動保護與國家工業化》（北京：中華科學技術普及協會，1956），頁 4-5。

這項具體的工作，由於是季節性的工作，行政更是不管不顧，不聞不問。如 1955 年長沙部分工廠清涼飲料供應不足，工廠黨支部在應對檢查時的答複是：「搞不清楚，請去問工會主席。」<sup>127</sup>天津塘沽永利鹼場的防暑降溫工作，「年年（1953-1955 年）都是安技科單幹。行政部門協助一下『是人情』，不願意幹就不幹。」；「叫怎麼幹就怎麼幹，暈倒人是安技科的工作沒有做好」。直到 1956 年，永利鹼廠方才提出供給鹽汽水的計劃，不過為時已晚。<sup>128</sup>顯然，行政沒有站在工人的立場將勞動保護視作工人利益的保障，更沒有將防暑降溫工作看作是自己的份內業務。

這一情況的出現，實質上是中共在「一五」期間照搬蘇聯工廠管理模式的結果，也是這一時期行政與工會關係的縮影。在中共建國後，工會、工人和行政三者之間的矛盾始終存在。<sup>129</sup>如同賴若愚所概括的那樣，行政「只管生產」，以實現「一五計劃」的經濟目標為工作的中心。而理論上勞動保護的意義在於最大化生產力，但行政所處在的位置，決定其不可能從勞動保護的理論角度思考，以圖尋求最大限度提高生產力的辦法。換言之，工廠行政只會考慮如何讓工人服從嚴

---

<sup>127</sup> 湖南省勞動局，〈湖南省勞動局關於防暑降溫情況準備工作檢查報告〉，《湖南政報》，期 11（1955 年 6 月），頁 25。

<sup>128</sup> 塘沽永利化工廠，〈防暑降溫工作幾點經驗〉，《勞動》，期 6（1957 年 4 月），頁 16。

<sup>129</sup> 工會在這一階段的地位相當尷尬，到處捱罵，兩頭不落好。工會被行政輕視，還要順從行政的要求，因而被工人譏諷為「白吃飽，什麼問題也解決不了」。不過，事實上相當一批工會幹部也認為工人思想落後，因而對工人的要求不屑一顧。而有關工會工作方針的爭論，在 1950 年代共發生過兩次，第一次在 1951 年，第二次則是在「反右」前夕。這一系列爭論的核心問題，在於維護工人的權益是否還是工會的主要任務。相關研究請參見林蘊暉，〈1950 年代關於工會工作方針的爭論〉，《學習時報》（北京）[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04/09/content\\_8088479.htm](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04/09/content_8088479.htm)，檢索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格的勞動紀律，以層級分明的管理方式，令工人成為聽命於行政的生產工具，從而實現生產力的最大化。<sup>130</sup>而此時的工會，雖然肩負著動員工人羣眾投入「一五」建設的任務，但工會本身的性質仍然決定其要以維護工人的利益為首要的工作任務。因而對於勞動保護工作的重視，自然是工會所必須強調且意圖履行的自身職能。<sup>131</sup>但儘管如此，面對「一長制」體制中擁有絕對領導權威的行政，工會的聲音猶如蚍蜉撼樹。事實上，在 1953 年至「反右」以前的大部分時間內，工會在代表工人利益方面已然喪失自主權，不僅淪為「行政的尾巴」，更成為貫徹國家政策，「提高工人勞動生產率的工具」。即便有前文中所提及工會在 1955 年關於勞動保護問題向行政的責問，也不足以解決任何問題。因而，在此亦不難理解作為防暑降溫工作重要一環的鹽汽水的供應，在落實過程中會出現如此之多的問題。

而時至 1957 年「反右」前夕，鹽汽水供應出現的問題，又集中在供應標準的「混亂」。1957 年夏季，勞動部將這一情況歸納為「標準過高，供應面過寬」，並視為勞動保護工作中的失誤，特別加以批評。<sup>132</sup>在此，「標準過高」指的是除

---

<sup>130</sup> 關於中共「一五」計劃造成的國家機構官僚化的結果，請參見 Maurice Meisner, *Mao's China and After: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rd ed.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pp. 114-120.

<sup>131</sup> 1954 年 12 月，賴若愚在《工人日報》發表了〈如何對待羣眾〉一文，陳述了工會的工作重點，並對行政日益滋長的官僚主義表達了不滿。這一觀點在當時得到了劉少奇的支持。而在 1956 年 8 月中共「八大」，賴若愚的發言實際是再次表示工會要維護工人的利益。簡言之，雖然工會領導在「一五」期間始終強調工會應該保證工人的利益，這也是工會在這一時期對行政壓迫的持續抗爭。而在之後的「反右」中，已經逝世的賴若愚也因此受到了中共的批判。請參見陳用文，〈對建國初期工會若干問題的回顧〉，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共黨史資料》（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輯 80，頁 38-55。

<sup>132</sup> 〈防暑降溫工作也要躍進——勞動部、衛生部、全總發出通知〉，《勞動》，期 12（1958 年 6

了鹽汽水以外，工廠為高溫車間工人提供了大量花樣繁多的食物。這些食物，多半起不到預防或者治療熱射病的作用，反而為工廠增添了巨大的財政壓力。早在鹽汽水開始大規模投入防暑降溫運動的初期，官方對於這一問題已經有所察覺。在 1954 年，第一機械工業部在當年的防暑工作的總結中指出：工廠管理者並未向工人說明使用鹽汽水的使用目的和作用原理，而是僅僅將其理解為「福利待遇」，從而濫發給工人使用，從而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費。<sup>133</sup>而 1957 年 4 月《勞動》雜誌的評論文章〈迅速著手加強防暑降溫工作，一定要把今年的防暑降溫工作做好〉在總結前一年勞動保護工作落實情況時，特別批評了重慶「有的工廠」在清涼飲料的供應上「設置了鹽汽水、牛肉湯、酸梅湯等各種花樣供工人任意選擇，每天每個工人單是在清涼飲料上開支要七、八角錢以上」。<sup>134</sup>另外，上海市勞動局勞動保護處處長鄧秀棟在 1957 年的工作總結中同樣指出：「有些工廠不是按補充工人水與鹽分來供應飲料，而是遷就口味，巧立名目，花樣翻新。計算有鹽汽水、檸檬水、薄荷水、營養湯、酸梅湯、綠豆湯、果子露、牛乳、棒冰等等……」<sup>135</sup>而「供應面過寬」這一問題具體指的是，原本只供應高溫車間工人使用的鹽汽水，卻被非高溫工人普遍使用：「有些工廠和企業把供應清涼飲料當成『福利待遇』，無論工人還是職工，高溫工人或非高溫工人，普遍享受，皆大歡喜。有的廠對科

---

月），頁 31。

<sup>133</sup>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預防夏季高溫的指示〉（1955 年 6 月 2 日），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匯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匯編 1954.9-195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6），頁 456-457。

<sup>134</sup> 〈迅速著手加強防暑降溫工作，一定要把今年的防暑降溫工作做好〉，《勞動》，期 6（1957 年 4 月），頁 11。

<sup>135</sup> 鄧秀棟，〈正確對待清涼飲料〉，頁 21。

室人員每天也發棒冰兩根，有的職員上班不吃，一下班後帶回家給孩子吃，造成很大浪費。」<sup>136</sup>

在 1957 年中共勞動部門所指出的關於鹽汽水和清涼飲料供應標準混亂的問題，絕不是簡單的關乎產量抑或使用量的討論。不難發現的是，這些材料所反映的一個焦點問題是，鹽汽水的供應是否應該被定義為工人的「福利待遇」。根據上文的分析，工會更傾向於將勞動保護理解為「福利待遇」。而地方勞動部門對於鹽汽水是否屬於「福利待遇」所持的消極態度，不僅是前文所述行政和工會矛盾的延續，更代表了工會在 1957 年「反右」前夕對於行政的反擊。在 1957 年上半年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講話發表後，各地方工會開始糾正過去的「尾巴主義」，因而工人不滿的聲音在此以後開始密集的出現。<sup>137</sup>

如前文所述，在中共建國後，工會、工人和行政三者之間的矛盾始終存在。中共在此時已經行使黨的一元領導制，而工會幹部又大都是黨員。在黨的要求和工人的實際需求發生矛盾之時，工會則無可選擇地放棄維護工人的利益。而行政同時忽視工人的實際利益，工會因而在工作方針上被行政牽著鼻子走，逐漸脫離

---

<sup>136</sup> 鄧秀棟，〈正確對待清涼飲料〉，頁 21。

<sup>137</sup> 所謂「尾巴主義」(tailism)，主要指放棄領導，迎合落後意見行事的意思。這一詞語最早出現在列寧的《怎麼辦》("What is to be Done") 中。列寧形容不想領導羣眾運動的俄國「經濟派」為自發羣眾運動的尾巴。而盧卡奇 (György Lukács) 在《尾巴主義與辯證法：〈歷史與階級意識〉的辯護》(A Defence of History and Class-Consciousness: Tailism and the Dialectic. Tailism?) 中用「尾巴主義」批判魯達什和德波林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曲解」。在此，「尾巴主義」指工人羣眾對於工會的不滿，形容工會是行政的尾巴，並非指做落後羣眾的尾巴的意思。在 1958 年初全總第三次黨組擴大會議上，賴若愚公開稱工會系統犯了「尾巴主義」。參見杜章智，〈盧卡奇的《歷史與階級意識》〉，《中州學刊》，期 5 (1990 年 5 月)，頁 36-43；林蘊暉，〈一九五七年對工會工作方針的反思及其受挫〉，《中共黨史研究》，期 1 (2009 年 1 月)，頁 50-58。

羣眾，亦引起工人的極大不滿。即使當工會基於自我認知並開始履行職責之時，行政又會以「浪費」等理由對於工會保護工人利益的行為橫加干涉。那麼，在 1957 年上半年，中共勞動部門對於鹽汽水作為「福利待遇」的「濫發濫用」的指責，本質上是對於工會在得勢後過分「偏袒」工人利益這一行為的批判。鹽汽水供應「標準過高，供應面過寬」，即是工會行使權力維護工人利益的具體體現。如 1957 年夏，北京皮革廠工會幹部李致祥，向行政要求準備鹽汽水。而事實上，北京皮革廠並非鋼鐵車間，工人也非「高溫工人」，原則上並沒有使用鹽汽水的必要。

<sup>138</sup> 另一個典型的例子是上海益豐搪瓷廠行政與工會在 1957 年夏季關於工資與清涼飲料供應標準問題的一場爭論。這場爭論的緣起在於工廠行政部門在 1957 年夏季試圖削減工人工資，並將以往供應給工人的防暑降溫用的鹽汽水替換為普通鹽水。顯然，官方認為鹽汽水過於高級，是工人超標的福利待遇，因而將其削減。這一舉動引起工人的極大不滿，而工廠行政試圖讓工會出面，對工人進行勸說教育，以求工人接受這項調整。但這一舉措卻「意外」受到了工會的激烈反對。因為，在該廠工會幹部學習賴若愚談話和「八千里路走馬觀花記」後，開始「敢於堅持正確的意見」，甚至認為「工會過去一直被行政看不起，現在要站穩腳跟，要『硬』一點才能解決問題」。於是，在工資和鹽汽水供應的問題上，工會不同以往地認為這次「一定要支持工人」，向行政反對這些不合理的制度，最終兩方爭論得「面紅耳赤」。<sup>139</sup> 在 1957 年末，這場關於鹽汽水的爭論以工會的妥協告

<sup>138</sup> 北京市製革廠第一車間紅皮鞣製小組工會小組長李致祥，〈我怎樣做工會小組長〉，收入北京市工會聯合會編，《工會積極分子工作經驗》（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頁 37。

<sup>139</sup> 《中國工會運動史料全書》總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工會運動史料全書·輕工業卷》（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8），頁 342。

終。<sup>140</sup>但隨後「反右」的展開，該廠工會在 1957 年夏季的反擊，成為後來其被打成「右派」的罪狀。因而，我們有理由認為，1957 年的關於鹽汽水供應標準的一系列問題，根本是「反右」前夕工會與行政之間在工人福利問題認知上所存在的矛盾集中爆發的一個典型案例。

縱然在落實鹽汽水以及其他勞動保護措施的工作上，工廠行政中存在著種種不作為的問題，而行政和工會之間存在著極大的分歧——這也是一場圍繞勞動保護根本性質的爭論。但是，中共的官僚卻更願意身體力行地對外展現防暑降溫工作落實的良好狀況，並藉此放大勞動保護政治倫理層面的意義。此處的政治倫理，即是作為由馬列主義一脈相承的狹義的勞動保護的特色——它是一項具有鮮明的階級屬性和濃厚的「階級感情」的事業。勞動保護不僅是社會主義企業管理的一部分，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也是無產階級進行階級鬥爭的重要手段。<sup>141</sup>換言之，勞動保護的實施是社會主義政權性質所決定的：只有工人階級取得政權，勞動保護才會得到重視。<sup>142</sup>反過來，重視勞動保護，亦成為中共執政優越性的重要體現，進而延伸成為中共政權合法性的重要保證之一。這一層含義在宣傳工作中的重要性，對於中共而言格外大於其在防暑降溫中所產生的實際作用。因而，每逢高溫季節，深入生產一線為工人送鹽汽水，成為地方黨政領導例行的「表演節目」。

---

<sup>140</sup> 通知說到：「高溫作業工人的含鹽飲料，也應作適當的整頓，糾正過去供應面過寬，標準過高的浪費現象。但也不能藉口『節約』而全部取消或稍加忽視飲料的衛生要求。」參見 231-1-181-62~73，廣東省檔案館藏，《全國海員工會轉發全總等關於 1957 年防暑降溫工作的情況和今後意見的通知》，1958 年 5 月 26 日。

<sup>141</sup>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編，《工會勞動保護工作講義》（北京：工人出版社，1955），頁 4-5。

<sup>142</sup>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宣傳部，《勞動保護手冊》（北京：工人出版社，1954），頁 3-4。

1956 年上海冶煉廠的領導，「冒著酷暑」為一線工人親手倒鹽汽水消暑。<sup>143</sup>重慶第三鋼廠在 1957 年「最熱的時候」，由黨政領導掛帥，成立生產服務隊為高溫車間工人送鹽汽水。<sup>144</sup>而類似的事例簡直不勝枚舉，而它們的來源幾乎無一例外地出自中共官媒的宣傳。代表中共特殊關懷的鹽汽水，經由中共黨政幹部之手傳遞至工人之手。而作為中介的鹽汽水，在這一過程中將政權的實際掌控者和中共所宣稱的「國家主人」連接在一起。在種種展現勞動保護政治意義的辦法中，送鹽汽水顯然是中共官僚在宣傳中最容易操作展示的方式，也是符合中共宣傳策略中「真人真事」標準的優良題材。<sup>145</sup>而在宣傳內容上，除了刻畫黨政領導送鹽汽水行為的本身，來自工人的「千恩萬謝」也是這一類宣傳所重點刻畫的內容。<sup>146</sup>一個特別重要的典型案例，是 1958 年周恩來視察上鋼一廠時，將廠方為其準備的「甜汽水」更換為鹽汽水「與民同樂」的情形。這在之後成為宣傳勞動保護工作和塑造周恩來個人形象的重要題材，而被中共宣傳部門大書特書。<sup>147</sup>總之，鹽

---

<sup>143</sup> 〈工人兄弟加油生產〉，《新民晚報》，1956 年 7 月 13 日，第 1 版。

<sup>144</sup> 重慶市勞動局，〈「火爐」城裡伏高溫——重慶市十年來的防暑降溫工作〉，《勞動》，期 20 (1959 年 10 月)，頁 24。

<sup>145</sup> 「真人真事」論是中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後所開始推廣的文宣工作的方針。關於此，詳見周維東著，李怡、張中良主編，《中國共產黨的文化戰略與延安時期的文學生產》，收入《民國文學史論》(廣州：花城出版社，2014)，卷 6，頁 138-139。

<sup>146</sup> 重慶三鋼高溫工人面對重慶黨政領導在 1958 年 8 月送鹽汽水時的慰問，十分感激，並表示要用提高「日產量」來回答黨的關懷。結果日鋼產量 583 噸一日內提升至 714 噸。鑑於這是「大躍進」期間的宣傳，顯然是言過其實的。而前文中上海的例子，宣傳中亦強調了碼頭工人對於政委「冒著高溫前來送汽水的舉動感動萬分」。參見〈重慶開展安全生產文藝宣傳〉，《勞動》，期 17 (1959 年 9 月)，頁 81。

<sup>147</sup> 蔡龍根等，《上海第一鋼鐵廠廠誌》(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92)，頁 563。

汽水與其他防暑降溫措施的綜合使用，對於生產條件的改善，被中共宣傳部門所利用，假以工人之口稱為「車間裏的春天」。<sup>148</sup>

### 三・使用者的反應

前文探討了中共官僚，特別是行政人員對於鹽汽水在政策執行層面所呈現的態度。作為「特殊福利」的使用者，工人階級對於鹽汽水使用中的實際反饋，是此處應當展開的討論。它可以被視為評判鹽汽水這項勞動保護手段，在基層是否起到預期效果的一個標準。來自工廠內部的報告，抑或是官方「讚美聲」中的無意流露，證明了鹽汽水在實際使用中的效果並不理想：工人對於鹽汽水這項勞動保護措施並不買賬。

早在 1954 年，有資料反映北京某工廠所研發的汽水「味苦難飲，工友皆不愛飲用」；<sup>149</sup> 1955 年上海市立第五人民醫院醫師任行津，在派遣到上海礦山機器廠的調研中，發現工人大都反映鹽汽水味道不好。為此，任建議改用普通清涼飲料，方才使工人滿意；<sup>150</sup> 1958 年 5 月，長春汽車廠工人范廣信到上海汽車裝配

---

<sup>148</sup> 這一說法，最早來自於唐克新的短篇小說〈車間裏的春天〉，以反映中共防暑降溫工作為工人生活條件帶來的巨大改善。隨後，這一說法隨後廣為流傳。在「反右」期間，勞動保護部副部長章萍也曾經使用這一形容，批判對於中共勞動政策心懷不滿的「右派」。而勞動部慶祝共和國「十年大慶」的獻禮文，就使用這一標題概括十年來中共勞動保護工作中防暑降溫落實的功績。參見唐克新，〈車間裏的春天〉，收入同名小說集《車間裏的春天》（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56），頁 5-13；章萍，〈我國廠礦企業勞動條件有了很大的改善——從勞動保護方面回擊右派份子〉，《勞動》，期 18（1957 年 9 月），頁 16-18；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勞動保護局，《新中國的勞動保護》（北京：法律出版社，1959），頁 39-48。

<sup>149</sup> 崔琮，〈介紹幾種重工業礦廠常用的藥劑〉，《藥學通報》，卷 2 期 2（1954 年 2 月），頁 61。

<sup>150</sup> 任行津，〈我下廠當了醫師〉，《文匯報》（上海），1955 年 12 月 26 日，第 4 版。

廠學習，在報告中卻無意透露該廠工人因鹽汽水「汽不足」所以都不愛喝。<sup>151</sup> 1956

年，瀋陽的高溫車間工人普遍不願飲用鹽汽水，因「嫌鹽汽水鹹，要喝甜汽水」。

<sup>152</sup> 甚至在 1958 年的長春第一機電廠，出現了工人集體抵制鹽汽水的情況：由於工人嫌鹽汽水味道「苦澀」，鹽汽水被工人「整罐整罐地倒掉」，不僅大大影響了工人的身體健康，也造成了很大的浪費。<sup>153</sup>

以上材料，顯示了工廠內的普通工人對於鹽汽水的負面態度。但是，比這一事實本身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工人對於鹽汽水產生抵觸情緒的具體原因。作為一個專門應對高溫輻射的手段，工人並不是由於鹽汽水難以發揮防暑降溫的效果而對其抱有抵觸情緒的。與自身的實際作用相比，工人卻更加關心鹽汽水口味的優劣，並將其作為鹽汽水「好壞」的評判標準。這一情況在某種程度上，意味著作為勞動保護措施的鹽汽水在基層落實上的失敗：一方面，口味不好導致工人不願意飲用鹽汽水，因而鹽汽水也失去了發揮防暑降溫功效的機會；另一方面，這種對於口味過分關注的本身，也顯示鹽汽水的身份在工人的視野中僅是一種普通的飲品，這與中共勞動部門生產鹽汽水的動機顯然是不對稱的。

這一情況的出現也並非意料之外。前文的討論已經指出，「鹽汽水」這個中文譯名本身意味著它在一定程度上具備食物的屬性。因而，工人對於口味的苛責是可以理解的情況。不過對於口味的關心，卻也不僅是工人的專利。1958 年 7 月

---

<sup>151</sup> 范廣信，〈我在上海遇到了長春汽車廠工人〉，收入靳以著，《幸福的日子》（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頁 36。

<sup>152</sup> 陳先舟，〈積極開展科學技術普及工作為建設社會主義和向科學進軍而奮鬥——1956 年 9 月 13 日在瀋陽市第一次職工科學技術普及工作積極份子大會上的講話〉，收入杜順成編，《瀋陽市科協誌》（瀋陽：瀋陽市科協誌編委會，1987），卷 1，頁 239。

<sup>153</sup> 張贊新，《中共長春黨史人物傳》（長春：長春出版社，1998），卷 10，頁 352。

28 日，劉少奇視察石鋼焦化廠。出於考察勞動保護落實情況的目的，劉「喝了兩口」鹽汽水後隨即表示「太鹹了」。<sup>154</sup>這個近乎於負面的評價，可以理解為劉少奇對於防暑降溫工作的批評。而來自中共的宣傳，除了鼓吹勞動保護政策本身的合理性以外，對於鹽汽水這個特殊的勞動保護用品，同樣重視如何書寫它的口味。

所以，在官方的宣傳中，鹽汽水的口味得到了高度的美化。例如，1953 年北京五〇一廠工人初嘗鹽汽水，對其味道有著以下的描述：「又甜又香，喝了保健康，精神煥發，提高產量質量，總路線的光芒萬丈。」<sup>155</sup>這個描述無疑是十分誇張的。因為在真實的體驗中，鹽汽水的味道和「香甜」毫無關聯。瀋陽釀酒廠在 1956 年出品的「保健汽水」由糖和香料調味，官方報道稱「高溫作業工人很樂意喝。」<sup>156</sup>而上海正廣和廠在 1956 年出品的鹽汽水，更是在不同的報道中有著不同的味覺描述。據上海《新民晚報》的報道，正廣和鹽汽水具有「椒鹽檸檬」汽水的味道，十分好喝。而新華社的報道則稱，上海正廣和廠在京生產的鹽汽水，「喝不出鹹味，還有薄荷的味道」。<sup>157</sup>「喝不出鹹味」，頗有欲蓋彌彰之嫌。而兩個完全不同的描述，顯示鹽汽水的味道至少得到了官方的潤色美化。

中共官方對於鹽汽水這種形同廣告似的宣傳，絕不是無關緊要的事情。因為對於食物味道的評判，並不僅僅等同於對食物本身的評價，特別是鹽汽水這種加工食物。使用者對於味道的評價所包含的感情色彩，不免落在了在其生產到消費這一鏈條中，處在上游更遠位置的生產環節。而官方顯然也清楚如何運用這套邏

<sup>154</sup> 趙耀華，〈劉少奇視察石鋼焦化廠〉，收入何卓新等編，《北京文史資料精選·石景山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頁 311。

<sup>155</sup> 趙萬祥，許廣彬，〈清涼飲料鹽汽水〉，頁 20。

<sup>156</sup> 〈瀋陽釀酒廠增產保健汽水〉，新華社稿件 ID：390762，1956 年 7 月 11 日。

<sup>157</sup> 〈在我們祖國的首都——北京〉，《新華社新聞稿》，期 2228（1956 年 7 月 13 日），頁 2。,

輯以證明自身的生產方式和生產動機的正確合理。換言之，「合理的食物」不僅對人體健康有益，還必須具備美好的味道，反之亦然。「良藥苦口」的邏輯，在中共關於食物的宣傳中是不存在的。在建國初期中共清除代表「資產階級消費觀」的咖啡消費的行為就是這一邏輯的明證。在官方的筆下，作為消費空間的上海咖啡館，被描摹成中共建國初期眾多社會問題的滋生地。此外，咖啡本身的味道，同樣受到官方大肆「醜化」，描摹成為苦澀的「藥味」，<sup>158</sup>並令初次品嚐的小孩「出人意料」地吐出。<sup>159</sup>而在「大飢荒」期間，中共大力推銷代食品以解決食糧短缺的燃眉之急的時候，雙蒸飯、球藻等來自中共的發明創造，不僅在官方宣傳中具有很高的營養價值，更是一種美味的食物。這顯然與實際情況相差甚遠。<sup>160</sup>

不過在此，需要釐清一個問題是，鹽汽水口味優劣的標準是什麼？換言之，具備何種味覺體驗的鹽汽水是工人所認為「好喝」的汽水？依前文材料可見，「鹹」和「苦」是引起工人不佳體驗的兩種主要味覺。當然，「苦」是「鹹」的延伸，事實工人所難以接受的是鹽汽水的鹹味。當然，在此我們不能肯定，鹹味一定是不佳的感受。因為，人類對口味的偏好，首先存在著個性的差異。例如毛澤東的私人保健醫生王鶴濱認為其在 1957 年隨毛澤東視察大冶鋼廠時所品嚐的鹽汽水，正由於具有「適當的鹹味」，所以抵消了普通汽水「膩人的甜味」，故而擁有極

<sup>158</sup> 諸葛瓊說：「過去的滑稽藝人在形容『鄉下人』的所謂『阿木林』（上海方言，指腦子不靈活的人）時，常笑著他們會得『喝了咖啡而誤以為喝了苦藥』。恁良心說，我卻是願意同情『鄉下人』的。因為咖啡之味確不甘美，辨為藥味亦確是無可厚非——一般自以為『非鄉下人』者之所以愛喝咖啡，打開天窗說亮話，也大多是因為他們對於『洋派』『洋味』、『洋風』只知盲從而已。」諸葛瓊，〈每日話家常〉，《新民晚報》，1950 年 7 月 31 日，第 4 版。

<sup>159</sup> 諸葛瓊，〈每日話家常〉，《新民晚報》，1950 年 7 月 14 日，第 2 版。

<sup>160</sup> 參見高華，〈大飢荒中的「糧食食用增量法」與代食品〉，《二十一世紀》，期 72（2002 年 8 月），頁 71-82。

佳的口味。可見，甜味也並非能為所有人所喜愛，鹹味也並非所有人所厭惡。所以，工人對於鹽汽水味覺的認知，除了先天的個性化偏好，在很大程度上由於過往的經驗培養了作為使用者的工人對於汽水味覺的習慣性依賴。這也同樣體現在前文中所提及的「鹹汽水」翻譯的問題上。換言之，在工人的認知體驗中，汽水不應該具有「鹹」的口感。而對於擁有這些過往體驗的人來說，這種味覺的偏好顯現得尤其明顯。著名電影作曲家韓尚義在一篇題為〈鹽汽水〉的文章中回憶：同大多數工人相似，自己不喜歡鹽汽水這種「苦澀帶鹹味」的汽水，而車間裏發下的鹽汽水，他通常都會送給別人。因自己所真正喜愛的，是 1920 年代上海市面上進口的「荷蘭水」，以及 1930 年代正廣和廠出品的汽水。<sup>161</sup>那麼，除了鹽汽水的口味確實不佳以外，工人對於鹽汽水口味抵觸的原因主要在於「吃不慣」。

#### 四 · 生產者的迴應

那麼，面對工人因為口味問題而抵觸飲用鹽汽水的情況，官方並非熟視無睹。因為在生產部門看來，出現這種情況是導致工人出勤率降低，導致生產率降低、無法完成生產任務的罪魁禍首之一。因而，地方勞動部門也曾按照這一邏輯解決問題，加強思想教育，使工人在思想上認識到喝鹽汽水的好處。1955 年 6 月 2 日，第一機械工業部下達關於預防夏季高溫的指示，特別要求工廠保證工人領用足量的含鹽汽水，並強調工廠要向工人解釋使用鹽汽水的意義，同時吩咐工人「『千萬』不要以口味不好拒絕飲用」。但是，這份指示中所給出的解決辦法，更多依靠的是「加大防暑降溫宣傳，闡明黨和政府對工人弟兄無微不至的關懷」。

---

<sup>161</sup> 韓尚義，〈鹽汽水〉，《帶鹹味的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 6-7。

<sup>162</sup>顯然，與前文所提到的情形類似，在這些主抓生產的官僚看來，工人不愛喝鹽汽水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在於「部局主管業務部門」沒有做好宣教工作，特別是沒有將防暑降溫的意義拔高到「黨的關懷」這一政治高度，致使工人沒有意識到使用鹽汽水的重大政治意義。

那麼，加強宣教的工作，自然又落到了勞動部門的頭上。在前文中所提及瀋陽工人拒絕飲用鹽汽水的例子中，地方勞動部門在地方科協的協助下，定期舉行「科普講座」向工人宣導防暑降溫中飲用鹽汽水的重要性。不過，這種辦法雖有一定效果，但終究是「治標不治本」。因此工人和有些幹部也認為此舉是「遠水解不了近渴」的行為。<sup>163</sup>面對口味的依賴性和保守性，中共最為擅長的思想教育，在此處難以發揮往常的效用。因而這一情況，反過來促使鹽汽水的生產者在 1950 年代後期開始改進鹽汽水的生產工藝，以迴應工人對於鹽汽水味道不好的批評。

那麼結合上文的材料來看，造成鹽汽水口感體驗不好的主要原因有兩點。第一是碳酸氣不足。碳酸氣的充足與否，是緩和鹽汽水中鹹味的關鍵因素。事實上，在顧汝松於 1952 年發明鹽汽水片之前，中國的工廠管理者並非對於高溫工人需要補充食鹽水的原理一無所知。天津鋼鐵廠早在 1949 年就開始為高溫工人供應淡鹽水。顧汝松研發鹽汽水片的動機，也有試圖使用小蘇打生成的碳酸氣壓制鹽水的不良口感的考慮。<sup>164</sup>但按照蘇聯的技術材料，鹽汽水的生產必須擁有二氧化

---

<sup>162</sup>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預防夏季高溫的指示〉，頁 457-458。

<sup>163</sup> 這些問題是瀋陽市科技協會會長陳先舟在 1956 年 9 月 13 日講話中所提到需要解決的問題。參見陳先舟，〈積極開展科學技術普及工作為建設社會主義和向科學進軍而奮鬥——1956 年 9 月 13 日在瀋陽市第一次職工科學技術普及工作積極分子大會上的講話〉，頁 239-240。

<sup>164</sup> 顧汝松，〈談高溫用鹽汽水片〉，頁 32。

碳氣體的飽和設備。<sup>165</sup>根據前文的論述，中國大多數工廠中的汽水站在成立後的一段時間內，並不具備類似的生產設備，因而這直接造成鹽汽水的碳酸氣不足。直到 1960 年代後期，除上海等地少數工廠以外，多數工廠的汽水站仍然不具備汽水飽和設備，而這種汽水也被部分工人戲稱為「土汽水」。<sup>166</sup>

第二點是鹽汽水中鹽的投放比例。這一點是至關重要的，作為發揮核心功能和影響味覺的關鍵成分，鹽的投放比例是影響鹽汽水口味的最關鍵因素。在「一邊倒」學習蘇聯的背景下，鹽的投放量也均參考蘇聯材料，被規定為 0.5%左右。在 1954 年鋼鐵局所下發的標準中，含鹽量按照蘇聯標準被確定在 0.5%，並於當年在唐山、天津、大冶、太原等多地推廣使用，成為通用的標準。<sup>167</sup>在 1950 年代後期，各地工廠在使用過程中對於汽水的配方均進行了微調。1957 年，大冶鋼廠在全省防暑降溫交流會上提出了鹽汽水配方的新標準：參考全國各地的使用情況，鹽汽水的含鹽量應在 0.3%，並加入 1%的食糖。而這一配方鹽汽水的味道，在毛澤東 1958 年視察大冶鋼廠時得到了「檢閱」，而毛的保健醫生王鶴濱在多年後的回憶中給予其很高的評價。<sup>168</sup>

---

<sup>165</sup> 1930 年代全蘇總工會關於使用鹽汽水的材料中，明確指出鹽汽水的製作要使用碳酸氣。而在 1950 年代蘇聯的技術材料中，鹽汽水的生產不僅要求機械化，更要求有完備的碳酸飽和設備。請參見中共在 1954 後集中翻譯的蘇聯技術材料中關於鹽汽水生產設備的要求。如葉爾馬科夫著，重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安全技術處譯，《黑色冶金的勞動保護》（北京：重工業出版社，1955），冊上，頁 34-35。

<sup>166</sup> 如吉林鐵合金廠在 1960 年代後期生產的鹽汽水，便被工人稱作「土汽水」，工人同樣不喜歡飲用。徐世斌，《吉林鐵合金廠誌》（吉林：吉林鐵合金廠編委會，1993），卷 1，頁 489。

<sup>167</sup> 鋼鐵局安全衛生處勞動衛生科，〈1954 年防暑經驗介紹〉，頁 35。

<sup>168</sup> 前文已經提及，1958 年毛澤東視察大冶鋼廠，而王鶴濱是陪同人員。它們所飲用的鹽汽水配方，就是在 1957 湖北省衛生防疫站在省內防暑降溫經驗交流會上所推廣的配方。而王鶴濱對此評價如下：「汽水加入適當的鹽，略帶鹽味，而不感到鹹，卻增加了甜的感受，糖加得不多，

當然，以上的論述並非以化學理論探討鹽汽水的製作標準，抑或強調某一含鹽比例的鹽汽水可能具有最好的味道。作為對抗高溫輻射的個人防護措施，鹽在鹽汽水中的價值，並不是以調味品的身份而體現的。如此，鹽分的濃淡的配比，在照顧「口味」的同時勢必會影響鹽汽水的防護效果。換言之，不同於主觀的感官體驗，基於科學實證的「防護效果」顯然不可以為適應飲用體驗的好壞而隨意調配和更改。那麼，此時應當展開的討論是，官方對於鹽汽水含鹽量的調整，對於防護效果是否起到決定性的影響？換言之，應對防暑降溫，鹽汽水究竟能夠發揮幾分作用？

## 五 · 醫學專家的態度

關於鹽汽水在防暑降溫中的真實效用，醫療專家無疑是具備發言權的裁決人。一方面，醫務衛生工作者在高溫飲料的配製工作中本身負有若干責任。<sup>169</sup>另一方面，「勞動衛生學」（Labor Hygiene）這一專業學科在 1950 年代中期以後的獨立發展，為鹽汽水的生產和使用提供了更加科學和專業的參考。建國之初，中共即引入蘇聯的勞動衛生學的理論，作為實行勞動保護政策中「個人防護」的理論基礎展開研究。早期的勞動衛生學研究，多以翻譯，參考和模仿蘇聯的相關資料為主。其中許多基於蘇聯工人生理特點制定的防護標準，如高溫車間單位時間工人的鹽分補充量，是不符合中國工人的生理特點和實際的使用情況的。1953

---

恰到好處，甜而不膩，也沒有加什麼黃的或紅的色素添加劑，符合衛生要求。」王鶴濱，《在偉人身邊的日子：毛主席的保健醫生兼生活秘書的回憶》，頁 360-361。

<sup>169</sup> 醫療衛生人員所負的責任為：提出適當成分並監督配製；監督原料、用具以及操作方法的衛生、監督、飲料的合理分配和及時供應、向工人宣傳飲料的作用。相關內容，參見馮致英，《怎樣做好工廠裏的防暑工作》（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6），頁 15-16。

年，上海第一醫學院建立公共衛生系，顧學箕任該系教研室主任，帶領完成了一系列關於勞動衛生的科研項目，其中包括鋼鐵高溫車間工人水鹽代謝的問題。<sup>170</sup>在深入工廠一線實地調研後，顧發現了鹽汽水在使用中的不合理的問題，並在 1958 年連續發表三篇關於「高溫飲料」的研究，以論證這一觀點。<sup>171</sup>

在研究中，顧首先強調由於中國人的飲食習慣的特殊性，平日攝取鹽的總量要大於西方。因而，蘇聯的既有經驗並不符合中國國情。特別是，顧在文中批判了當時工廠的使用方法，指出其所使用的關於「水鹽代謝」的計算方法「是靠不住的」。因而，這些工廠所強調必須供應鹽汽水的結論亦有待商榷。總而言之，通過實驗數據的分析，顧認為大多數工人在一般高溫環境下，並不一定需要使用鹽汽水進行鹽分的補充。即使在個別情況下需要補充，在日常膳食中「略加一個湯」也完全足夠。而這一結論，並非侷限於工廠內部。1958 年 5 月，《文匯報》在顧學箕的論文發表後迅速予以轉載，並將簡練的結論公之於眾：正常的一日三餐即可保證工人在高溫環境下的鹽分攝取量，並不需要額外補充鹽汽水。<sup>172</sup>而在隨後的研究中，顧延續了這一觀點，不僅從而醫學觀點上質疑鹽汽水供應的必要

---

<sup>170</sup> 顧學箕是中國勞動衛生學的奠基人。顧早在 1930 年代便發表有關公共醫療方面的專題論文，而顧在 1947 年赴美國哈佛大學修讀公共衛生學，在建國後被迅速委以醫療工作的重任。其專業背景和業務素質可見一斑。關於顧學箕的詳細資料，可參考盧嘉錫編，《中國現代科學家傳記》（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集 3，頁 635-643。

<sup>171</sup> 請參見顧學箕、鄭衍森等，〈高溫作業工人出汗量及需鹽量一般觀察(高溫作業工人飲料問題研究之一)〉，《上海第一醫學院學報》，號 1（1958 年 3 月），頁 39-47；〈高溫作業工人出汗量及需鹽量一般觀察(高溫作業工人飲料問題研究之二)〉，《上醫學報》，號 1（1958 年 3 月），頁 63-69；〈關於尿氯化物含量的生理低限值問題——高溫作業工人飲料問題研究之三〉，《上醫學報》，號 4（1958 年 8 月），頁 313-320。

<sup>172</sup> 〈解決工人飲料問題〉，《文匯報》，1958 年 5 月 10 日，第 4 版。

性，也從經濟的角度論證了鹽汽水的不合理：「以它的代價和工人實際所得的好處來比，那是不相稱的。」另外，為了遮蓋鹹味而大量添加香精，是不符合衛生學的要求的，反倒還會增加浪費。若「一定要補充鹽分的話」，供應鹹鴨蛋抑或鹹豆漿，都是比鹽汽水更為有效的辦法。<sup>173</sup>

結合顧前後三年針對高溫飲料與出汗之關係的研究，顧學箕否定了蘇聯的研究結論，認為供應鹽汽水並非解決高溫車間熱輻射最為科學的辦法。當然，這項研究並未完全否認鹽汽水在功能上的價值，而是認為鹽汽水並非最理想的補充鹽分的手段。因單瓶汽水能夠補充的鹽分有限，甚至是可有可無的。同時，解決鹽汽水味道不好的辦法，又不符合衛生學的觀點，對工人健康反而產生更多影響。重要的是這份研究所提出質疑的並不僅僅是 1958 年上海鹽汽水的供應情況。作為顧的參考資料，包括鞍山、武漢甚至是中央衛生研究院在 1958 年以前的研究方法和最終結論，在這份研究中也被顧一併否定。由此可以推論，在這些不嚴謹的理論的指導下，鹽汽水未必發揮出真正的效用。此外，最為重要的是，顧在研究中仍「必須提出」，防暑降溫的根本在於隔絕熱源，而「供給合理的飲料，僅是防暑降溫綜合措施的一部分，而不是唯一的措施。」<sup>174</sup>顧的弦外之音，指向了防暑降溫工作中「捨本逐末」的現象。

---

<sup>173</sup> 顧學箕，《防暑降溫》（上海：上海科學普及出版社，1958），頁 51。

<sup>174</sup> 在論述中，顧學箕特別使用了一組數據比對分析表明，即使缺乏一瓶鹽汽水所提供的 2 克食鹽，工人亦不會發生缺鹽現象。另外，在結論中顧特別提到：「用隔熱措施降低車間內輻射強度，增加工間休息，改變勞動組織，均可使出汗量減少」。而在 1960 年的研究中，顧仍然強調這一觀點。顧學箕、鄭衍森等，〈高溫作業工人出汗量及需鹽量一般觀察(高溫作業工人飲料問題研究之一)〉，頁 45-47；顧學箕，《防暑降溫》，頁 52。

自顧學箕的研究後，更多地研究也開始針對鹽汽水的使用表示懷疑。如武漢鐵路中心防疫站在 1959 年的研究，證明含鹽千分之一的鹽茶水遠比鹽汽水經濟實用。<sup>175</sup>在八九十年代的研究中，這一結論的正確性愈發得到證明，醫學專家開始認識並駁斥了高溫工人「歷來強調多補充食鹽」的錯誤。<sup>176</sup>

## 六・小結

綜上，鹽汽水在「一五」期間的生產和使用，呈現出一個有趣的現象。工人對於鹽汽水的味道不滿意，體現出在工人的觀念中，鹽汽水只是其希望能夠滿足口腹之慾的普通飲料。當然，味道不好的問題並非僅為工人所意識到，這也是醫學專家所關心的問題。乃至在 1960 年，天津醫學院的專家在全國防暑降溫經驗交流會上，也曾試圖推廣其研發的「糖衣緩釋片」去徹底解決鹽汽水「又甜又鹹」的不良口感。<sup>177</sup>不過工人並非醫學專家，對於其所包含的科學道理也難得要領。來自工人的反饋，表現他們並不在意鹽汽水是否具有官方所宣傳的效果，而他們的興趣也僅僅在於鹽汽水是否好喝。至於防暑降溫功能，不僅不是工人使用鹽汽水時所真正關心的問題，甚至在專業的醫學研究中也被證明不甚重要。相應，生產者對於鹽汽水的不斷改進，也不再是針對其防護功能的改進，很大程度上成為針對工人對口味批評的迴應。

---

<sup>175</sup> 武漢鐵路中心防疫站衛生科衛生組，〈茶葉作為防暑飲料的實驗觀察〉，收入武漢鐵路局衛生處編，《中西醫藥論文彙集》（武漢：武漢鐵路局衛生處，1959），輯 1，頁 101-105。

<sup>176</sup> 鄭鵬然，周樹南主編，《食品衛生全書》（北京：紅旗出版社，1996），頁 85。

<sup>177</sup> 天津市公共衛生局勞動衛生研究室，〈糖衣緩溶鹽片——一種新的補鹽辦法的建議〉，收入衛生部衛生防疫司、中華醫學會編，《全國勞動衛生和職業病學術會議資料匯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60），頁 469。

那麼，綜合各方對於鹽汽水的反饋，作為防暑降溫的重要工作的鹽汽水，它在「一五」期間落實並未達到應得的收效，特別是不受作為保護對象的工人的歡迎。而其中原因，在於政策貫徹過程中存在的兩組重要的矛盾。第一，官僚系統內部的矛盾：即行政和工會的矛盾，而其所關心的效益也不盡相同。這一情況，使得勞動保護政策由制定到落實的過程中困難重重。第二，官僚、專家、生產者和工人之間的矛盾。官僚對專業技術一無所知，也不會以工人的角度考量自己所擬訂政策是否合理。但是，對於鹽汽水這種複雜的，和使用者關係極其密切的勞保用品，官僚反過來仍要依靠生產者和專家解決問題，並通過使用者的要求為解決問題的準繩。但是，作為使用者的工人，既不會也無法理性地分析問題的關鍵所在。那麼，作為勞動保護政策的鹽汽水也就和勞動保護的意義漸行漸遠。

### 第三章：「大躍進」中的鹽汽水

---

1958 年，「一五」計劃順利完成，志高意滿的毛澤東發動了趕英超美的「大躍進」。鑑於鹽汽水和鋼鐵冶煉行業的密切關係，鹽汽水的使用量響應增加。在「大躍進」開始後的一段時間內，不論是工廠自備汽水車間，還是地方飲料廠都開始加量生產鹽汽水，以供應鋼鐵行業的需求。通過前文分析得知，工人對於鹽汽水並不買賬。因而，這種用量和產量的同步增長，並不是工人要求的結果，也不意味著工人對鹽汽水的態度有著明顯的改觀。而同時，有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是，鹽汽水在中共宣傳中頻繁出現，成為中共宣傳描繪「大躍進」，特別是鋼鐵行業「躍進」題材中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元素。簡言之，在實際需求和政治需求的雙重作用下，鹽汽水在官方敘述中不再格外突出其「福利」的含義，而是被描繪成為掩蓋、維持和幫助工人超時超量工作，甚至是實現鋼鐵產量「躍進」的保障。這一情況，意味鹽汽水在「大躍進」期間的使用，背離了中共所奉行的勞動保護的本來目的。因而，本章將主要考察鹽汽水在「大躍進」期間的生產供應情況，並分析鹽汽水在中共宣傳策略中扮演的角色。

#### 一 · 用量激增

隨著「大躍進」的展開，各地工廠的生產秩序開始遭到嚴重破壞。但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中共勞動部門在「大躍進」期間卻一再發文強調勞動保護的重要性，並在 1958 年和 1960 年兩次召開全國勞動保護工作會議，要求「貫徹羣眾路線，開展技術革新，發動安全大檢查」，並發起「十防一滅」運動，向傷亡事

故作鬥爭。<sup>178</sup>但是，整體決策上的根本錯誤，使得勞動保護制度在「大躍進」期間地方工廠的實際落實中，幾乎成為一紙空談，法規有破無立，保護有名無實。

<sup>179</sup>在這一背景下，鹽汽水的生產和供應情況，卻成為一樁特殊的案例。

在上海、瀋陽和武漢一類鋼鐵工業密集的大型城市，鹽汽水的生產技術不斷革新，提升了鹽汽水的產量。1959年，瀋陽八王寺鹽汽水產量較之1958年翻了一倍。<sup>180</sup>武鋼汽水工廠在1959年除了生產大桶鹽汽水外，還增加生產大瓶裝汽水1165瓶，這在之前是不存在的情況。次年，廠方依靠從上海和武漢肉聯廠採購來的12頭小瓶汽水生產線，以及制冷設備兩套，實現了班產46080瓶的生產能力。<sup>181</sup>而在鋼鐵生產的重鎮上海，1959年上海正廣和廠計劃生產鹽汽水150萬打「供鋼鐵戰士夏令消暑」。<sup>182</sup>同年，上海鋼鐵三廠使用廢舊設備新改造的設備，每日可為工人提供42噸鹽汽水（見附錄圖7）。<sup>183</sup>1960年2月，正廣和廠請求擴建廠房，新增生產線兩條專門負責生產鹽汽水，每日最高產量達到3600打，但仍嫌不足。<sup>184</sup>而正廣和廠鹽汽水的生產情況，也得到了地方媒體詳細的報道：

---

<sup>178</sup> 《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9），頁11-14。

<sup>179</sup> 關於「大躍進」期間的勞動保護總體情況，請參見毛齊華，《風雨徵程七十春》，頁238-240。

<sup>180</sup> 曉江，〈八王寺汽水〉，《中國民間食品》（北京：輕工業出版社，1961），頁128。

<sup>181</sup> 孫貽章等，《武鋼誌》，頁141。

<sup>182</sup> 顧啟明，〈正廣和汽水再增產〉，《新民晚報》，1959年5月24日，第5版。

<sup>183</sup> 夏道陵，〈防暑降溫早準備〉，新華社稿件ID：12322669，1959年5月13日。

<sup>184</sup> 上海檔案館藏，〈代管正廣和氣水公司關於請迅賜批準擴建鹽汽水車間的函〉，B257-1-1970-24，1960年1月21日。

汽水，特別是鹽汽水，要增產、再增產！這幾天，正廣和廠六層大樓的汽水倉庫門口，並排停著五、六部鋼帥府的大卡車，只見一箱箱汽水從高樓沿螺旋形滑梯滑下來，通過跳板，一直送上卡車。在車間裏，五部機器日夜不停地響著，工人們發揮了很大幹勁，把每部機器生產率從過去每分鐘生產汽水三十瓶提高到三十六瓶。然而，還是趕不上需要。四十年的老機器不夠用了。這幾天，一座巨大的新車間正在趕建中，時間急如星火，新車間一面泥刷牆壁，一面機器就搬進去安裝了。這新機器是自動化駿馬，從汽水空瓶消毒、配料、裝水、旋蓋，全部自動操作。一位正在安裝機器的工人說：「這是專門生產鹽汽水的，要在本月中旬投入生產，趕上上海工人戰高溫奪高產的大戰！」<sup>185</sup>

當然，鑑於鹽汽水和高溫防護的密切關係，大煉鋼鐵導致鹽汽水產量激增並不是一個令人吃驚的情況。不過，這一現象並不意味著中共在「大躍進」期間對於勞動保護事業傾注了更多的心力。準確地講，鹽汽水的大量生產，並不是像中共在之前所宣傳的那般，為工人的身體健康提供真正的防護。在 1960 年《新民晚報》這則典型的報道中，鹽汽水生產者指出了專門配備「機械化駿馬」生產鹽汽水的目的：既為「戰高溫」，又為「奪高產」。根據前文所述的勞動保護的原理，這兩者的共存本不是一件矛盾的事情。勞動保護的根本目的，就是為了最大

---

<sup>185</sup> 湯高才，〈冷飲生產戰線一瞥〉，《新民晚報》，1960 年 7 月 5 日，第 4 版。

限度提升生產力而服務的。但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前提是，按照中共以往的敘述邏輯，為了實現生產力最大化的勞動保護，並不是以犧牲工人利益為代價。但是，鹽汽水在「大躍進」時期的使用，卻破壞了勞動保護的根本含義。通過一個關於鹽汽水供需標準的換算，至少可以從側面反映工人超負荷工作的具體情況。1959年上海鋼鐵公司的訂貨記錄顯示，個別工廠的實際需求大大超過了官方的計劃。擁有 191 名高溫工人的上海第十鋼鐵廠，1959 年夏季鹽汽水的訂貨量達一年 650 打；而擁有 194 名高溫工人的上海第十六鋼鐵廠，同年鹽汽水訂貨量更是達到每日 899 瓶之多。<sup>186</sup>依照官方在當年所制定的分配標準來看，一類防護（煉鋼、軋鋼、耐火材料出窯工）工人每人每日鹽汽水的供應量為兩瓶。<sup>187</sup>顯然，實際的使用量，大大超出了官方的預期。儘管鹽汽水在工廠內的實際使用狀況或許和紙面上的數字有所出入，但這一組數字卻提供了另外一組更為有用的信息，在工人數量遠小於訂貨量的前提下，鹽汽水的消耗量顯著提高。這一情況顯示了工人個體勞動時間的延長。在前文所提及的中國醫學專家的研究中，如果按照每日八小時的工作時間計算，每個鋼鐵工人補充含鹽 0.4%左右的鹽汽水 4-5 升即可滿足每日的需要。通過數據對比，不難推測出工人超出標準的工作時間。

當然，以上的情況並不令人詫異。即使沒有鹽汽水，超負荷工作也是「大躍進」期間的家常便飯。在 1958 年「大躍進」開始後的一段時間之內，各地工廠幾乎所有的職工在工作上均不計工時，不算報酬，日以繼夜幹活的也大有人在。

---

<sup>186</sup>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鋼鐵工業局與所屬單位關於夏令防暑飲料供應問題的函〉，B134-6-290，1959 年 2 月 25 日。

<sup>187</sup> 上海檔案館藏，〈勞動局 59 年暫定高溫工人分類參考表〉，B200-3-101-12，1960 年 2 月 16 日。

直到 1960 年 5 月中共中央的發出〈關於在城市堅持八小時工作制的通知〉後，這一情況才有所節制。<sup>188</sup>所以，這一情況意味著作為中共勞動保護政策的產物，鹽汽水在「大躍進」時期的使用間接支持了工人的超時間工作。從勞動保護「保護勞動者」這一層意義出發，鹽汽水這樣的使用方式恰恰丟失了保護勞動者的功效。但意圖證明這一推論，應當站在官方的立場上考慮：官方究竟如何看待鹽汽水超量使用的問題？而鹽汽水在工人超負荷工作的狀態中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解決這一系列疑問，需要對「大躍進」時期中共對於「大煉鋼鐵」運動的宣傳進行考察。這不僅因鹽汽水在宣傳中頻繁出現的事實，關鍵在於鹽汽水在「大躍進」前後的宣傳中，以不同的敘述方式得以呈現。

## 二 · 由工人福利到增產法寶

在「大躍進」時期的宣傳中，中共對於鹽汽水的角色定位，已經由「工人福利」逐漸偏向為鋼鐵行業的「增產法寶」。生產和使用鹽汽水的意義，也進一步延伸至保證乃至促進鋼鐵產量的必要手段。需要強調的是，這一現象並不僅體現在超出真實情況的宣傳內容中，這種轉變更多地顯示於宣傳的敘述策略當中。

涉及鹽汽水的宣傳，其載體主要分為兩種形式：文字宣傳和圖像宣傳。其中，前者包括新聞報道，乃至肩負宣傳作用的政治化的文學作品。而後者則是更為直觀的紀實攝影和圖片新聞。那麼，通過分析這些文字對於鹽汽水在不同場景中所發揮之作用的刻畫，抑或是文字本身的敘述策略，再或是官方的鏡頭語言，都可

---

<sup>188</sup> 〈關於在城市堅持八小時工作制的通知〉，收入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冊 35，頁 483-484。

以使我們瞭解官方是如何定位鹽汽水之角色的。那麼，下文的論述將要通過這兩種宣傳載體在「大躍進」前後的對比，進而分析鹽汽水角色的轉換。

### (一) 文字的宣傳

在「大躍進」前的文字宣傳中，涉及鹽汽水的宣傳，常常通過「新舊對比」和「憶苦思甜」這兩種敘述策略進行，並以作為使用者的工人的口吻傳遞使用鹽汽水的體驗。如新華社在 1956 年 7 月 6 日對於上海第七鋼廠防暑降溫工作的報道：「當中午最熱的時候，福利工作人員把冰凍過的正廣和鹽汽水送到了車間，工人們人手一瓶地喝起來，連連稱讚：『涼，涼！』」<sup>189</sup>這就是一則典型的報道。不過，此處的鹽汽水是否真正如報道所說的那般清涼是無法考察的問題。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關於鹽汽水不夠清涼或味道不好的飲用體驗，是無法收入官方報道中的。而這一類宣傳的目的，就是以鹽汽水為典型案例，展現黨和國家對工人階級的關懷。而前文所提到的領導送鹽汽水的報道，關於工人的反饋也是典型的例證。在此不加贅述。

而時至「大躍進」期間，對鹽汽水性質的敘述在官方宣傳中已經有所側重。不過，官方並未放棄對於鹽汽水代表「工人福利」的表述，而是在此基礎上額外強調其與工業生產的密切關聯。所以，以具體內容而言，工人使用鹽汽水的體驗不再是宣傳的重點內容。相反，在官方的敘述中鹽汽水的使用場景和一場場火熱的勞動緊密結合。而這些使用的場景，又集中出現在創作於「大躍進」期間反映「大煉鋼鐵」的文學作品中。在此須特別強調的是，這些作品並非完全虛構的文

---

<sup>189</sup> 〈合營後的第一個夏天〉，《新華社新聞稿》，期 2221（1956 年 7 月 6 日），頁 11。

學作品。這些文字多為身為工人的業餘創作者，應當地宣傳部門要求採集的特寫或報告文學。所以，這些生動的描繪雖然是經過文學誇張的，不過它仍能在很大程度上還原「大煉鋼鐵」運動中工人的勞動狀態。更為關鍵的是，這些文字被收錄在經官方審定並出版的用來宣傳讚揚「大躍進」的文集這一事實本身，也說明了這些文學作品不僅是中共 1958 年文學改革運動號令下「與政治行動有更直接關係」的產物，也說明了其在創作動機上，無疑貫徹了中共官方對「大煉鋼鐵」運動宣傳的政治要求。<sup>190</sup>綜上，以下出現的文學作品雖不能作為絕對可靠的史料還原「大躍進」工作場景的每一個細節，但它可以作為探究中共宣傳策略的可靠文本，令我們瞭解官方對於「大躍進」中工人工作狀態的期望和想象。而這些材料中出現的母題，同樣是為這種充滿政治企圖的宣傳而服務的。

那麼，這種以文字作為載體的關於鹽汽水的宣傳，在敘述策略上大約分為兩類：

1. 鹽汽水出現在工人一線生產的場景中，工人無暇休息，鹽汽水成為維持工人超負荷勞動的必要保障。例如，署名向大的作者，在創作於 1958 年的宣傳大煉鋼鐵的短篇小說〈在蜜月中〉中寫到：

機械師張師傅從一號爐子的人孔裏鑽出來，汗水濕透了他的衣裳。

「水！」他叫一聲。

---

<sup>190</sup> 關於 1958 年文學改革運動的相關研究，參見洪子誠，《中國當代文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178-181。

旁邊的徒工把準備好的鹽汽水打開一瓶遞過去，機械師一隻手把防護面具拉開，另一只手把瓶口對著嘴，咕嘟咕嘟地，連著嘴邊上的礦灰一起吞進肚裏。<sup>191</sup>

在這段文字中，鹽汽水的使用場景與工人的勞動場景重疊，並非出現在應該使用鹽汽水的場合，即工人的休息室。如此，工人使用鹽汽水並不是一種休息的形式，因而使用鹽汽水也並非工人福利的體現。鹽汽水使用場景的轉移，意味著其在官方視野裏更接近維持工人體力，延長勞動時間的補充物。

2. 第二種典型的敘述策略是，鹽汽水在煉鋼工人激烈勞動的短暫間隔中出現。這種敘述策略又分為兩種不同的情況：

(1) 第一種情況是，工人在飲用鹽汽水後，迅速地主動投入到新的一輪生產任務中。因而，這種勞動生產之間的短暫間隔並不是一種充足的休息。甚至，它可以被視為是工人在新的一場勞動之前的準備，而使用鹽汽水就成為準備的必要步驟。又如崔誠五在報告文學《煉鋼英雄》中，對於鞍鋼第一鋼廠平爐車間總工長陳效法在高爐前勞動的特寫：

陳效法鑽進沈渣室不大功夫，就滿手都是燙傷。可是他閉著眼睛，毫不動搖地堅持著，直到筋疲力盡了，才把風鏟讓給別人。而過了幾分鐘，當他喝了幾口鹽汽水，吃了幾塊涼冰之後，就又衝出去把別人換出來。就這

---

<sup>191</sup> 向大，〈在蜜月中〉，收入中國作家協會江蘇籌委會編寫，《在飛躍的時代裏》（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58），頁 52。

樣，二三尺的鋼渣堆終於被打開了，煤氣管又插上了，儀錶的指針又回到一千三百度的位置上了。<sup>192</sup>

再如謝炳瑣在報告文學〈黃浦江邊的鋼城〉中，對於上鋼一廠煉鋼車間工人休息狀態的描述：

我們想抽個空和工人談談。可老是等不著。他們屁股剛坐下，脫去火鏡帽，

抹一抹汗水，喝了杯鹽汽水，又拔腳跑了。冷氣涼風拉不住它們。正是這

樣鋼鐵般的氣概，使上鋼一廠的平爐，舉起了優質低成本的紅旗。<sup>193</sup>

以上文字是這一敘述模式極其典型的例證。鹽汽水的使用，成為維持勞動火熱程度的銜接。更加值得關注的，是第一段文本中主人公飲用鹽汽水後對於勞動結果的影響：煉鋼設備先前存在的問題，在主人公飲用鹽汽水後被順利解決。

(2) 第二種情況是，工人在激烈勞動後的短暫休息，被突如其來的生產任務，或是生產事故所打斷。而鹽汽水的使用，隨著這種突發的情況被一起打斷。換言之，勞動的激烈程度，已經無法保證工人擁有充足的休息時間。那麼，這種情況事實上與第一種敘述模式，即鹽汽水的使用伴隨著激烈的生產本質上沒有顯著的區別。在此，如署名趙自的作者在反映煉鋼工人勞動的短篇小說〈英雄禮讚〉中的描寫：

---

<sup>192</sup> 崔誠五，《煉鋼英雄》（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60），頁 38-39。

<sup>193</sup> 謝炳瑣、徐之華，〈黃浦江邊的鋼城〉，收入《上海解放十年》徵文編委會編，《上海解放十年》（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60），頁 202。

老楊撂下鐵鍬，就拿著一瓶瓶冰凍的鹽汽水送到了何金雪和其他老師傅的手裡。何金雪剛想嘔一口鹽汽水，小宋飛似地跑來，氣喘吁吁地嚷道：「師傅，四點三十五分！」

「什麼四點三十五分？」何金雪帶著疑惑的眼光問道。

何金雪放下汽水瓶……他果斷地一揮手，喊到：「進料」！於是大批的鐵料像連珠炮似地傾瀉到新修好的爐膛裏——這是他們在試行的創造性的冶煉法——修好爐不烘爐立即進料。<sup>194</sup>

又如趙煥然在描寫大煉鋼鐵的短篇小說〈爭分秒〉中，描繪了一個煉鋼組長倉促飲用鹽汽水的場景：

十一號高爐上的濃煙，伴著火舌升上青空，又漸漸向四周擴散了。爐子格外順行，看來今天又要出新紀錄。因為天熱，爐邊的一切降溫設備都開動了，就那樣，爐前工們還是汗流浹背。一有空，就得跑出鐵廠外面涼快涼快，喝杯鹽汽水，解解渴。

「喂，組長，組長，快……快……」李英華在爐邊大驚小怪地喊起來。

「什麼？」正仰頭喝鹽汽水的王利民，趕緊放下茶杯問。

---

<sup>194</sup> 趙自，〈英雄禮讚〉，收入趙自等，《英雄禮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60），頁 64-65。

「快！快！四號風嘴漏了！」李英華不耐煩躁地躲著腳嚷。王利民一聽風

嘴漏了，趕緊跑過去，掏出藍色眼鏡，向爐內窺視。通紅的吹管，不住地

向四周擴散著高溫。王利民的額角上，又滲出了小小的汗珠，漸漸匯聚起

來，像小渠一樣流動了。<sup>195</sup>

總之，這一系列對於鹽汽水使用場景的刻畫，使得鹽汽水成為描寫鋼鐵生產的重要情節之一。更為重要的是，它顯示出鹽汽水的使用，在空間和時間上在「大躍進」時期所發生的轉移。根據前文所提及的蘇聯規定之鹽汽水的使用流程，鹽汽水應當在工廠中配套的休息室內使用。在「大躍進」之前，中國的大多數工廠依照蘇聯的飲水制度，也確為工人提供了這樣一個使用鹽汽水的場所。如 1954 年大冶鋼廠設置水簾休息室，成為工人休息降溫和使用鹽汽水的場所。<sup>196</sup> 1955 年石景山鋼鐵廠設置休息室，同時兼具飲水亭的作用。<sup>197</sup> 而 1955 年撫順鋁廠的汽水站，即設立在休息室之內，成為休息室的配套設施之一。<sup>198</sup> 這一規定的初衷，是為了保證鹽汽水的衛生，不受一線生產環境的污染。但無意間，休息室這個獨立於勞動空間的休息空間，使工人脫離勞動場景獲得休息時間，因而這使喝鹽汽水本身首先成為一種休息的形式。但是，我們可以通過以上材料明顯發現，高強

---

<sup>195</sup> 趙煥然，〈爭分秒〉，收入北京市文學藝術工作者聯合會編，《北京市在職幹部散文小說選》（北京：北京出版社，1960），頁 58-59。

<sup>196</sup> 鋼鐵局安全衛生處勞動衛生科，〈1954 年防暑經驗介紹〉，《鋼鐵》，期 5（1955 年 5 月），頁 35。

<sup>197</sup> 〈石景山鋼鐵廠工人夏天勞動條件改善了〉，《新華社新聞稿》，期 2195（1956 年 6 月 10 日），頁 3。

<sup>198</sup> 撫順鋁廠誌編委會，《撫順鋁廠誌》（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頁 137。

度的勞動打破了這一空間和時間的界限，鹽汽水的使用場合，從工人的休息室轉移到生產一線陣地。那麼，工人就不能使用「休息時間」來享受鹽汽水為其帶來的清涼快感，這與之前的使用場景存在很大的不同。<sup>199</sup>

不過，不論使用鹽汽水的場景存在於生產過程的哪一個位置，以上文字中還隱含著一套邏輯，使鋼鐵的生產成為了使用鹽汽水的邏輯結果，突出了鹽汽水在這一情節中的巨大作用。這套邏輯的基礎，是關於「汗水」與「鹽汽水」換算方式的表述，它闡釋了使用鹽汽水和鋼鐵產量之間所存在的關係：作為高溫環境下工人勞動最直觀的付出——汗水的多寡成為衡量勞動時間和勞動強度的標準——進而延伸成為鋼鐵產量的轉述。那麼，工人流失的汗水與鋼鐵產量掛鉤，而補充足夠的汽水即等同於支持工人繼續勞作，生產出更多的鋼鐵以實現工業上的躍進。在前文的材料中可見，這套邏輯已經有了模糊的體現，因為「汗水」已經是這些敘述中不可缺少的母題。而在更多同時期同類型的文本中，這套邏輯有著更為明確和清晰的表述。如上文所提到的作者向大，在其另一篇反映製酸工人在1959年炎熱季節勞動的短篇小說〈A44號接觸劑〉中如是寫到：

六月下旬的毒太陽，十分烤人。儘管頂上有石棉瓦和破帆布遮蓋，這棚子下面仍然熱得夠嗆。鹽汽水大批不斷被送來，接著它們就變成了人們的汗  
水灑在地上。<sup>200</sup>

---

<sup>199</sup> 馮致英，《怎樣做好工廠裏的防暑工作》，頁 15-16。

<sup>200</sup> 向大，〈A44號接觸劑〉，收入江蘇文藝出版社編，《新苗》（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59），頁 60。

這一段內容所反映的，是「汙水」和「鹽汽水」之間轉化過程的直接敘述。

又如孫宗勤在短篇小說〈兩汪鋼水齊奔流〉中這樣寫到：

「小火箭」一面擦汗，一面大口大口喝著鹽汽水，臉上的汗珠像掛滿了露

水的小樹，一碰便會嘩嘩掉下來。黨委書記走過來，拍了他一下說：「小

夥子，累了吧，看衣服都濕透了。」

沒啥，沒啥，我的汗出得愈多，鋼水流得愈歡。可你自己出的汗也不少啊！

接著又問了一句：「書記，你說我國鋼產量三年能趕上英國嗎？」「像你

們這種沖天幹勁，我看兩年就會遠遠超過！」<sup>201</sup>

而這一段內容，則是勞動付出的汙水與鋼產量之間的因果關係。而 1960 年夏季，上海鋼鐵工人代表團探訪浦東上鋼三廠。在工人楊新富的「觀後感」中，則將這一套邏輯敘述得更為全面和清晰，其中作者如是描寫到：

在出鋼水時，煉鋼工人真是高興極了，連那鋼花也跳躍得格外活了。這時

候，有一位工人在飲鹽汽水，一口氣喝了三大碗。我看得呆了，跑上去問

他：「同志，你們每人每天要吃多少鹽汽水呀？」他說：「八公斤。」

---

<sup>201</sup> 孫宗勤，〈兩汪鋼水齊奔流〉，收入《山西短篇小說選 1949-1959》（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59），頁 377-378。

我聽了以後好久說不出話來，每天要吃八公斤的鹽汽水，可想而知鋼鐵工人每天要流出多少汗水啊！真是一滴汗水一噸鋼。<sup>202</sup>

在這段文字的描寫中，象徵工人在高溫環境中勞動緊張程度的出汗量，成為衡定勞動結果的標準。因而，作為工人汗水補充的鹽汽水，其使用量與生產量得以掛鉤。當然，「八公斤」的使用量，或許較之實際情況有所誇張，但並不影響這套邏輯中因果關係的成立。

事實上，「鋼水換汗水」自「大躍進」以後至文革結束前一直是鋼鐵行業中流行的政治口號。這一政治口號的源頭是毛澤東在 1956 年 2 月 26 日聽取石油工業部工作報告後的點評：「革命加拼命」。<sup>203</sup>從此，以「革命加拼命」作為前綴的政治口號層出不窮。而在上述材料中頻繁出現的形似「革命加拼命，汗水換鋼水」的口號，不僅是毛的個人意志感召下的產物，也成為鋼鐵工業工人勞動的金科玉律。

## （二）圖像的宣傳

在 1956 年「防暑降溫」運動展開不久後，工人使用鹽汽水的場景也集中出現在中共三大官媒之一的新華社的圖片新聞中。1956 年 6 月 27 日，新華社新聞圖片〈為高溫作業工人供用了鹽汽水〉，展現了東北製藥廠高溫車間工人在休息場所飲用鹽汽水的場景（圖 1）。而在 1956 年 7 月和 8 月新華社播發的兩組展現工人使用鹽汽水的圖片，則更加具有代表性：1956 年 8 月 23 日，新華社播發

<sup>202</sup> 楊新富，〈降龍伏虎〉，《新民晚報》，1960 年 7 月 21 日，第 5 版。

<sup>203</sup> 楊先才，《共和國重大事件紀實》（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冊上，頁 772。

圖片新聞〈第一汽車製造廠加強職工福利工作〉，圖中工人陳士華與工友在暢飲鹽汽水，背後是一排新近安裝的通風設備（參見圖 2）。<sup>204</sup>攝影主體中的兩個元素，分別代表了防暑降溫工作中「環境防護」和「個人防護」的措施。1956 年 7 月 4 日，新華社播發一組圖片新聞〈國營上海冶煉廠工人的勞動條件得到改善〉，在三張圖片中工人在通風設備旁邊飲用鹽汽水、酸梅湯等清涼飲料。<sup>205</sup>從圖片新聞所擬訂的標題，以及配伍的文字報道來看，這一組關於鹽汽水使用場景的描繪以工人作為主體，展現工人使用鹽汽水以及其他防暑降溫措施時的狀態。這些特寫，格外突出工人使用鹽汽水後享受的表情和放鬆的狀態。而這些來自工人的反饋，也是中共防暑降溫措施合理性和優越性的明證。（參見圖 3、4、5）。需要強調的是，對於工人在影像中所呈現狀態的分析，並非一項主觀的推測。在 1956 年第 47 號的以反映鹽汽水生產為主題的新聞簡報中，其創作者已經強調了呈現工人使用狀態的重要性：要避免直接展現「現代化，自動化的製造汽水的機器」，而是要「從他們的表情上看，在天氣炎熱、或者是在高溫車間裏工作的人們，在緊張的工作之後，喝上一瓶清涼的汽水是如何的舒服啊！」<sup>206</sup>雖然兩種宣傳形式略有不同（後者是「活動影像」），但並不存在本質的區別，特別是在作宣傳用

---

<sup>204</sup> 膾志成，〈第一汽車製造廠加強福利工作〉，新華社多媒體數據庫，稿件 ID：13926060，1956 年 8 月 23 日。

<sup>205</sup> 畢品福，〈國營上海冶煉廠工人的勞動條件得到改善〉，新華社多媒體數據庫，稿件 ID：8762443、8767937、8766902，1956 年 7 月 4 日；朱瑛，〈為高溫作業工人供用了鹽汽水〉，新華社多媒體數據庫，稿件 ID：8760953，1956 年 6 月 27 日。

<sup>206</sup> 新聞簡報是中央新聞記錄電影製片廠在 1949 年開始製作的新聞電影紀錄片，內容以時政要聞為主，兼顧社會、文化、經濟等內容。王永宏，〈論幾年來的新聞片〉，收入中央新聞紀錄電影製片廠編，《新聞紀錄電影創作問題》（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58），頁 83。

的鏡頭語言的運用手法上。由此，不難通過這些官方鏡頭的操縱者對於鏡頭語言的設計，發現官方所意圖傳達並希望讀者所獲取的信息。

而進入「大躍進」以後，這一類純粹的反映工人使用鹽汽水場景的影像，在中共的官方宣傳影像中比例減小。相反，此類影像中增添了更多展現鹽汽水現代化生產設備的圖像。這顯然與前文中「新聞簡報」的創作者在 1956 年關於「避免展現現代化設備」的構思相悖。1959 年 7 月 6 日，新華社播發的圖片新聞〈防暑降溫在鞍鋼〉（圖 5），圖中鞍鋼工人圍在一個供應鹽汽水的「管道設備」前接喝鹽汽水。在這張圖片中，位於圖片中心位置的鹽汽水供應設備，開始取代工人在圖片中所佔據的主體位置。<sup>207</sup>更具代表性的圖片是新華社在 1959 年 5 月 13 日播發的圖片新聞〈不讓炎熱妨礙生產〉（圖 6）和 1960 年 5 月 30 日的圖片新聞〈防暑降溫早準備〉（圖 7）。<sup>208</sup>這兩張圖片展現了重慶和上海兩地鋼鐵廠最新式的汽水生產設備。在前文的討論中，已經指出鹽汽水的生產設備對於鹽汽水質量及口味的重要影響。但是，從配伍的文字來看，官方的宣傳顯然只關注現代化設備的使用在提升產量方面的重要作用，而不是對於提升質量上起到的重要作用。顯然，前者與鋼鐵生產息息相關，而後者則與工人的使用體驗有著更為密切的關聯。

除了官方攝影的轉變，最後要探討的是在「大躍進」時期的宣傳畫中，涉及鹽汽水使用場景的轉變。在 Stefan Landsberger 針對「大躍進」時期圖像宣傳的研究中，指出中共大量創作以「全民煉鋼」為主題的具有浪漫主義風格的宣傳畫，

---

<sup>207</sup> 苗明，〈防暑降溫工作在鞍鋼〉，新華社稿件 ID：12323677，1959 年 7 月 6 日。

<sup>208</sup> 劉詩臨，〈不讓炎熱妨礙生產〉，新華社稿件 ID：2322669，1959 年 5 月 13 日；夏道陵，〈防暑降溫早準備〉，新華社稿件 ID：12438500，1960 年 5 月 30 日。

展示出中共企圖純粹依靠人力的無私奉獻，進而戰勝一切現實困難，實現躍進的決勝信心。<sup>209</sup>因而，在這一類宣傳畫中所出現的鹽汽水的使用場景，同樣具備上述創作動機。1960 年下半年，上海美術協會奉指示創作一組反映「大躍進」的畫作，畫家曹有成創作了一幅名為《飲》的畫作，鹽汽水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畫中一名工人敞開上衣，一手支撐勞動工具，另一只手握鹽汽水瓶仰頭痛飲（參見附錄圖 8）。<sup>210</sup>與反映煉鋼場景本身的意向不同的是，工人在工作間歇，抑或工作結束後使用鹽汽水的場景，同樣不是為了展現工人如何享受中共勞動保護的福利而構思的。當時的評論對於《飲》所傳遞的信息做了如下解讀：「生動的筆力讓讀者能感受到他一定剛剛經歷過一場熱火朝天的運動。」<sup>211</sup>這不僅與宣傳勞動保護無關，更在很大程度上展現了勞動的結果而非勞動過程的本身。這不僅與前文中提到新華社在 1956 年報道「防暑降溫」的宣傳取向存在著很大區別，更與前文所討論的文字宣傳中關於「汗水——鹽汽水——鋼產量」邏輯的敘述相似。經過「熱火朝天」勞動的工人所流失的汗水，需要使用鹽汽水來補充，進而成為其繼續投入勞動的動力。1981 年，青年畫家廣廷渤創作丙烯畫《鋼水汗水》。與前者主題相同，工人在勞動間隙大口喝著鹽汽水。在談到創作動機時，作者「感到那優質的鋼水就是用這汗水換來的。」<sup>212</sup>雖然，這一作品已然創作於毛時代結

<sup>209</sup> Stefan R. Landsberger, "Fifty Years of Chinese Propaganda Posters," in *Paint it Red* (Groningen: Intermed Publishers, 1998), p. 27.

<sup>210</sup> 汪觀清口述，邢建榕，魏松岩撰稿，《汪觀清口述歷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頁 79。

<sup>211</sup> 汪觀清口述，邢建榕、魏松岩撰稿，《汪觀清口述歷史》，頁 79-80。

<sup>212</sup> 李松，〈在新起點上——談 1981 年的美術活動〉，收入中國文聯理論研究室編寫，《1981 年文學藝術評論》（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82），頁 336。

束後，但不可否認這種觀念之間所存在的聯繫，以及對之後政治宣傳圖像創作的巨大影響。

### 三・鹽能長力？

前文的討論，揭示了出現在中共宣傳中鹽汽水的使用場景在「大躍進」前後的轉變，進而表現出中共對於鹽汽水在「大躍進」中身份定位的變化：與高溫防護關係最為密切的鹽汽水，在使用動機上與作為的「福利」的勞動保護之間的關係漸漸疏遠。而生產和使用鹽汽水的意義，違背中共行使勞動保護的初衷，在官方乃至大眾的眼中成為了鼓勵工人超時超量勞動和促進鋼鐵產量必要保障。那麼，在此仍有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是否存在某種現實的原因或者既有經驗，使得官方乃至大眾認為鹽汽水能夠支持工人持續勞作，進而成為增產的「法寶」？在我看來，這涉及到流行於毛時代早期，特別是與「大躍進」同步的「大飢荒」期間，官方和民眾對於鹽的功能的認識。

在討論食鹽效用的觀念之前，需要對當時中國食鹽的供銷狀況進行簡單說明。「一五」期間，中共發起「儲鹽備荒」運動，恢復發展民營鹽場，因而鹽業在此期間得到了長足的發展。當時主要食鹽產區有 13 個，下文中所提及的「食鹽救荒」的雲貴川地區，在 1958 年基本上可以實現鹽的自給自足（來自自貢、石嘴以及廣州、湛江等地區）。但受交通限制，運輸成本高，故沿海地區食鹽總體價格要高於內陸地區。「大躍進」期間，全國鹽業生產雖在 1958 年全國輕工業廳局長工作會議上制定了不切實際的生產目標（預計 1962 年生產 4000 萬噸），但是「大躍進」對於食鹽產業的影響主要是中央對於地方生產放權過大，因而地方產量和基建大增，但有產難銷，浪費嚴重。換言之，在諸如四川等食鹽產區的食

鹽供應和消費在「大躍進」期間並不緊缺。而這在下文材料中依靠鹽水救荒的例子中亦有所體現。<sup>213</sup>

在「大飢荒」前夕的 1958 年，中國局部省份地區已經出現糧食短缺的情況。曾被毛澤東接見的封丘應舉縣公社社長崔希彥，自 1958 年開始在公社發起「節糧度荒」運動。在運動中，崔大力推廣所謂「八淨、三不撒、三不吃、兩小、一多」的飲食辦法，以應對初見端倪的糧食短缺的狀況。在這個辦法中，「一多」所指的即是多吃食鹽。<sup>214</sup>崔在公社的講座中引用一位名為劉益秀的當地醫生的觀點，說「鹽能滋陰補腎，營養好，多吃些鹽對人身體有幫助」。<sup>215</sup>進而，包括「多吃鹽」在內的一系列辦法，不僅在羣眾中推廣「反響很好」，更被河南省民政廳所重視，甚至成為公社工作的重要參考並加以推廣使用。<sup>216</sup>1959 年「大飢荒」開始後，「以鹽代糧」的觀念開始迅速蔓延。在現有的資料中，我們不乏見到饑民以鹽充飢的例子。1959 年 5 月 23 日中共中央宣傳部編寫《宣教動態》引衛生部調查報告說，全國 11 個省份逾百萬人浮腫病高發，其重要原因便在於「因口糧緊張，羣眾認為吃鹽可以增加力氣，每天吃鹽一兩以上」，（正常日攝取量應不超過三錢）。涪陵五馬公社醫院在 1959 年中旬食糧不足，病人常用鹽水代菜。在南雄始興公社，更是大量出現因飢餓無奈的「鹽水掛帥」（因飢餓無奈喝鹽水

---

<sup>213</sup> 關於中共「一五」期間到「大躍進」期間的食鹽產銷情況，參見丁長清，《中國鹽業史（近代當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 500-603。

<sup>214</sup> 崔希彥，〈我們徹底挖掉了窮根〉，收入作家出版社編輯部編，《農村躍進之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8），輯 3，頁 16。

<sup>215</sup> 關於崔希彥的講話原文，參見河南省封丘應舉縣農業社編，崔希彥講，《應舉社苦戰二年改變了面貌》（北京：通俗讀物出版社，1958），頁 26。

<sup>216</sup> 河南省民政廳編，《苦戰兩年改變了面貌的應舉縣農業社》（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58），頁 10。

充飢)的情況。<sup>217</sup>1960年，湖南省祁陽縣農業局副局長文定堯上書毛澤東，反映公共食堂所存在的一系列問題。其中，文提及羣眾生活缺乏口糧，「有時幾天都吃鹽湯」。<sup>218</sup>而在「大飢荒」結束後，多吃鹽能夠增強體力的觀念則延續了下去。1964年，丁秋生出版長篇小說《源泉》。其中一處反映解放軍幹部關心戰士生活的情節，仍然強調了多吃鹽對於「長力氣」的重要作用。<sup>219</sup>乃至毛時代結束後的1984年，貴陽文藝工作者編寫相聲，諷刺了「改革開放」後所遺留在飲食服務行業的問題。其中一個情節是服務員與顧客關於「湯太鹹」的對話，服務員將責任推給了顧客，理由就是「多吃鹽有好處，能長力氣」。<sup>220</sup>在某種程度上，這些誕生於「大躍進」之後的文本中對於多吃鹽作用的敘述，反過來證明了「多吃鹽長力氣」這一觀念在之前時期的流行。

那麼，鹽汽水在「大躍進」及其以後的使用，和這一觀念的流行存在著一定的關係。為工人大量補充鹽汽水以達增強體力的目的，並不純粹是基於「水鹽代謝」的科學理論所運用的辦法，更是「吃鹽長力」這一觀念影響下的舉措。特別是在1960年代以後，民間不乏將鹽汽水描繪成一種具有增強體力功能的飲品的例子。1964年《新民晚報》刊登以鹽汽水作為謎底的謎語一則：「固體氣體和液體，三位一體在瓶裏。高溫戰場來助威，生產勇士添力氣」。<sup>221</sup>這個對於鹽汽水

<sup>217</sup> 上述資料轉引自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飢荒紀實》，冊下，頁98-99、100、193。

<sup>218</sup> 這封信在發出後被有關部門截獲，因此文被劃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經過八次批鬥冤死獄中。中共改革開放後獲得平反。文定堯，〈給毛澤東主席的信〉，收入《祁陽縣農業誌》（長沙：華商文化商務有限公司，2002），卷1，頁101。

<sup>219</sup> 丁秋生，《源泉》（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64），頁156。

<sup>220</sup> 任岷、陳進海，〈面貌一新〉，收入貴陽市戲曲工作者協會編，《貴陽市相聲創作集》（貴陽：貴陽市戲曲工作者協會，1984），頁44。

<sup>221</sup> 喬武，〈猜謎語〉，《新民晚報》，1964年7月25日，第3版。

的描述，雖有文字上的潤飾，但「添力氣」的描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眾對於鹽汽水中鹽的功能的認識。更多的證據來自鹽汽水進入日常生活領域後，在補充體力上所發揮的實際作用。一則例子來自杭州市民趙榮福的回憶。為響應文革，杭州在 1966 年 8 月 17 日舉辦橫渡錢塘江的活動。杭州當地工廠特地發了「一瓶鹽汽水兩隻麪包」為參賽者事前補充體力，以支持橫渡錢塘江這項「政治活動」。<sup>222</sup>而在作家葉周以上海枕流公寓為原型創作的小說《丁香公寓》中，也描寫到文革前期，小說主人公的母親，拿來鹽汽水為正在長身體，卻又天天「忍饑捱餓」的主人公補充營養。<sup>223</sup>

最後需要強調的是，雖然「吃鹽長力氣」的觀念的始作俑者是一位醫療工作者，而他所聲稱的吃鹽能夠「滋陰補腎」的功效，似乎又來源於中國傳統醫學理論。不可否認的是，早在西方醫學對於鹽的作用進行研究之前，在中國的傳統觀念中，特別是在中醫理論體系中已經對此有詳細的論述。<sup>224</sup>1684 年，英國化學家

---

<sup>222</sup> 趙榮福編著，《錢塘江水上運動》（杭州：杭州出版社，2013），頁 26。

<sup>223</sup> 葉周，《丁香公寓》（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4），頁 37。小說的寫作背景，請參見葉周，〈難忘青春記憶〉，《新民晚報》，2014 年 9 月 14 日，B07 版。

<sup>224</sup> 在此以前的古代文獻中，關於鹽與人體生命維持之間必然聯繫是不明確的。例如史家常引用王莽頒佈「六筦」中對鹽「食餚之將」的評價，以證明中國人在很早就意識到鹽的重要性。但是，這一類評價大多出於鹽政制定者之口，表現對鹽的現實價值的重視。在先秦文獻中，對於鹽的功能的論述，大多強調其具備防腐保鮮的作用，因而鹽被視為一項重要的戰略物資。例如《禮記·內則》：「屑桂與姜以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管子·地數》：「惡食無鹽則腫（脹大），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管子·輕重甲》：「無鹽則腫（脹大），守圉之國，用鹽獨甚」。參見班固，《漢書·食貨志·第四下》（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24，頁 1183；李勉譯註，《管子今譯今註》（台北：商務印書館，1987），頁 1091-1092。更多關於先秦時期鹽的生產和貿易的研究，參見李大鳴，〈先秦時期鹽業生產與貿易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5），頁 1-7。

波義耳（Robert Boyle）發現並證明鈉元素在人類體液中大量存在。而十九世紀末期，德國生理學家 Gustav von Bunge 在其對於食草和食肉動物的觀察中，發現食鹽與維持生物生命之間的必然聯繫。<sup>225</sup>相較於此，早在魏晉南北朝時期，陶弘景為《本草》作註時即指出：「五味之中，唯此（鹽）不可缺」。<sup>226</sup>至明代，宋應星在《天工開物·甲篇·作鹹第五》明確指出了鹽的重要性：「口之於味也，辛、酸、甘、苦，經年絕一無恙。獨食鹽，禁戒旬日，則縛雞勝匹，倦怠懨然。豈非天一生水，而此味為生人生氣之源哉？」<sup>227</sup>但是，這並不能證明這個流行於毛時代的觀念，與傳統觀念中對於鹽的功能的認識之間存在任何的傳承。因「缺鹽乏力」和「吃鹽長力」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造成民眾對於鹽的功能產生誇張想象的原因，根本在於毛時代早期食糧短缺這一惡劣的現實狀況。而這種苦難生活的經歷，對於民眾使用食鹽的習慣也產生了一定影響。1960 年代畢業於上海第一醫學院的醫學專家楊秉輝，曾經講到一位患有高血壓症並最終「腦出血」的碼頭工人馬宏良，它的病因就在於吃鹽過多。這位工人在病前對此不以為意，主

---

<sup>225</sup> Kenneth F. Kiple, and Kriemhild Coneè Ornelas eds,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Fo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vol. 2, pp. 883-885.

<sup>226</sup> 陶弘景此論，出自李時珍《本草綱目》的註疏。在春秋至西漢年間，已有「五味」觀念出現，其中鹽多以味覺概念的「鹹」出現，與「酸」、「苦」、「甘」、「辛」其餘「四味」一道，在五行思想的影響下逐漸演變進化為中國古代醫學中重要的「四性五味」理論。在這一套理論中，鹹（鹽）不僅與特定的人體臟器對應，而且發揮著若干醫療功用。而味覺意義上的五味與中國古代醫學觀念之「五味」之間，亦存在一個演變的過程。請參見張衛，〈「五味」理論溯源及明以前中藥「五味理論系統之研究」〉（北京：中國中醫科學院博士論文，2009），頁 31-193；真柳誠，〈古代中國醫學における五味論説の考察－「内經」系医書の所論〉，《矢数道明先生退任記念·東洋医学論集》（東京：北里研究所附屬東洋医学綜合研究所，1986），頁 97-117。

<sup>227</sup> 宋應星作，潘吉星校注，《天工開物校注及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9），頁 177。

張要吃的鹹：「碼頭上每到夏天就給工人發鹽汽水，這就是證明」。<sup>228</sup>當然，這一觀念如今已經被徹底證明是不科學的，故當今營養學提倡飲食少油少鹽。

#### 四・小結

發動羣眾犧牲自我瘋狂地超負荷勞動，是中共在「大躍進」期間意圖依靠人力建立實現工業躍進的不二法門。在這一目標的指引下，勞動保護事業被懸置於一個相當尷尬的處境。和下文所要討論的「文革」中的情況不同，在「大躍進」期間，中共勞動部門的行政機構沒有受到過多衝擊。而中央乃至地方勞動部門的官員，顯然也清楚放棄勞動保護的嚴重後果。因而，這些機構不斷發文，反復強調勞動保護的重要性。但是，在「趕英超美」的不切實際的指標的指引下，中共難以依靠這種具有長期效益的間接手段，以圖實現工業生產在短期內的躍進。

除以上原因以外，如同這場運動所具有的烏托邦色彩一樣，勞動保護工作本身在「大躍進」期間事實也經歷了一場「躍進」。正如中共勞動部門在 1958 年宣稱的那樣：「勞動保護工作躍進高潮席捲全國」。事實上，這一所謂勞動保護的高潮，也不過是作為政治任務的勞動保護，在落實指標覆蓋數目上的躍進。一如張家口 68 個廠礦企業所聲稱的那樣，要在「大躍進」期間徹底消滅傷亡事故；又如天津鋼廠所宣稱的「在不增加防護設備的基礎上，保證高溫車間不暈倒一個人」。<sup>229</sup>顯然，這種要求消滅傷亡指標的躍進，和工業生產指標的躍進，本身就

---

<sup>228</sup> 楊秉輝是當代中國著名的健康教育學家，曾任上海醫科大學中山醫院院長二十年。楊秉輝，《財務科長范得「痔」，醫學教授告訴你看病的學問》（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頁 146。

<sup>229</sup> 〈勞動保護工作躍進高潮席捲全國〉，《勞動》，期 8（1958 年 5 月），頁 16-17。

是一對無法調和的矛盾。而至於鹽汽水的使用，它不僅在官方宣傳中成為建構「大煉鋼鐵」場景的重要元素，在實際使用中也被它的使用者冠以不切實際的幻想。如果中共將工人的角色看作是人體機器（human motor）的話，那麼鹽汽水在此就成為維持機器永不停息運作的燃料。<sup>230</sup>那麼，鹽汽水在「大躍進」期間的這種使用方法，事實上是中共一廂情願實行勞動保護的結果，事實上也是中共無視工人利益的體現。那麼，最終的結果自然是對於勞動保護意義的雙料反動：工人的身體既沒有得到真正的保護，而促進生產的目的也沒有成功實現。所以，我認為這就是勞動保護工作在「大躍進」期間全面失敗的原因。

---

<sup>230</sup> Anson Rabinbach, *The Human Motor Energy: Fatigue,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206-234.

## 餘論：鹽汽水在「大躍進」以後

---

「大躍進」結束後，中共中央在八屆九中全會上提出「八字方針」，糾正「大躍進」的錯誤。受惠於此，中共的勞動保護工作也逐步回到正軌。1963年，國務院發佈「五項規定」，重新建立完善生產和勞動秩序。不過好景不長，「文革」開始後，中共勞動保護事業又遭到嚴重的破壞，勞動保護的執行機構被徹底取消。直到1970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加強安全生產的通知〉，試圖扭轉這一局面。但是，這些條令大都「寫在紙上，掛在牆上」，根本得不到有效的落實。<sup>231</sup>1972年，情況有所改觀。同年由中國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主編的內部刊物《勞動保護》創刊，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中共對於勞動保護的重新重視。<sup>232</sup>至於防暑降溫工作，直到1972年開始被集中提上日程，並與「抓革命促生產」運動的再次展開建立了密切的聯繫。<sup>233</sup>

那麼，鹽汽水的生產和使用情況，是伴隨「大躍進」以後的勞動保護工作的起落而變化的。因而，鹽汽水的生產和使用情況也可以被視為判斷中共勞動保護政策起落的風向標。在「調整時期」，隨著勞動保護工作暫時性回復正常，各地方工廠，特別是除鋼鐵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的中小規模工廠，也開始陸續建立汽

---

<sup>231</sup> 關於「大躍進」結束後到「文革」期間，中共勞動保護工作的概況，參見《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頁17-24。

<sup>232</sup> 參見《勞動保護》編輯組，〈致讀者〉，《勞動保護》，期1（1972年1月），頁28。

<sup>233</sup> 自1973年開始，各地方工廠開始陸續發文宣傳防暑降溫，大都強調了重拾防暑降溫工作對於「抓革命促生產」運動的重要作用。如以下文章所示，上海第一鋼鐵廠安全科，〈戰高溫促生產〉，《勞動保護》，期2（1973年4月），頁26；上海鋼鐵廠革委會，〈提高路線覺悟，做好防暑降溫工作〉，《冶金安全》，期3（1975年4月），頁17-18。

水站，或者自辦工廠供應鹽汽水。至「文革」初期，鹽汽水在各地的生產和供應基本停滯，直至 1971 年前後，部分恢復正常。不過，這也並非絕對的情況，在「文革」的前三年，仍有地方工廠新建或擴建汽水站。例如武漢第二棉紡織廠在 1967 年擴建汽水站為清涼飲料車間。<sup>234</sup> 上海煉油廠在 1966 年夏季向工業局申請自建汽水工廠。<sup>235</sup> 甚至，撫順鋁廠汽水站在 1969 年生產鹽汽水 15000 罐，成為該廠的歷史最高產量年份。<sup>236</sup>

不過，汽水站和自備工廠在調整時期的建立，卻未必代表著工業生產規模的擴大。在個別地方，這種情況的出現是由於外購鹽汽水對地方工廠造成的財政壓力。1962 年，受「回籠貨幣」政策的影響，上海工商局提高正廣和廠鹽汽水的稅率，由 1956 年時所制定的 5% 提升至 25%。這一政策的出台，導致鹽汽水採購價格上漲，為地方工廠增添了巨大的財政負擔，也引起了「兄弟廠家的不滿」。由於自製可以免稅，所以在「回籠貨幣」政策推出的當年，新滬鋼廠、上鋼三廠等工廠開始建立汽水車間。1964 年，上海鋼鐵廠一廠又新建一批汽水車間。<sup>237</sup> 換言之，這一批自辦工廠建立的根本原因，並不在於生產規模的擴大導致用量的增長，而是出於地方工廠「節流」的考慮。

---

<sup>234</sup> 該車間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佔地 50 平方米。可見是一個現代化的生產車間。閻立昆，《武漢第二棉紡織廠誌》（武漢：無出版社信息，1983），頁 220-221。

<sup>235</sup>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煉油廠辦公室關於申請製造鹽汽水供應措施的報告〉，B76-4-247-123，1966 年 7 月 23 日。

<sup>236</sup> 王明亞等，《撫順冶金工業誌》，頁 497。

<sup>237</sup> 由於廠方強調 25% 的稅率和甜汽水的稅率相同，所以據此判斷是受「回籠貨幣」政策的影響。上海檔案館藏，〈代管正廣和氯水公司關於請求降低鹽汽水稅率的報告〉，B189-2-833-11，1965 年 1 月 27 日。

在此，我無意梳理每一個工廠在這段時期內建立汽水站，以及具體的產量數字等情況。各地方的生產條件和實際需求均不僅相同，所以無法使用一個或幾個地區的情況來概括全國的情況。關鍵問題在於，工會在「大躍進」及其後的失勢，黨開始奪回對工廠絕對的領導權力。<sup>238</sup>所以，1950 年代中期因行政和工會之間的矛盾而造成的鹽汽水在政策落實層面出現的種種問題，在 1958 年後也不復存在。同時，圍繞著鹽汽水的另外一組爭論：來自中共官僚、生產者、使用者、醫療專家之間觀點的衝突，在「大躍進」後也趨於一個平衡的狀態。以上兩組矛盾的消失，使得鹽汽水在「大躍進」及以後時期的生產和使用，不再是一個充滿政治權力和科學認知交鋒的領域。

那麼，鹽汽水使用上所體現的政治意義，也基本延續了其在 1950 年代定下的基調，並貫穿了毛時代的剩餘時間。1975 年，上海《文匯報》刊登專欄文章〈從多生產鹽汽水看生產目的〉。這篇誕生於毛時代結束前夕的文章，以正廣和廠工人的口吻解釋了多生產鹽汽水的重要性，這可以被視為鹽汽水在毛時代之地位的總結。文章表示，對於正廣和廠來說，生產鹽汽水利潤不如生產其他普通汽水高，但不可因此降低鹽汽水的產量。一方面由於鹽汽水代表黨對工人階級的關心，另一方面在於多生產鹽汽水對於促進鋼鐵生產具有重大意義。<sup>239</sup>顯然，這一時期中共對於鹽汽水在實際效用和政治意義兩個層面的解釋，基本和 1950 年代的情況如出一轍。前者是中共始終必須強調的內容，表現對於工人階級的關心，

---

<sup>238</sup> 何布峰，〈文化大革命中全國總工會停止活動的前前後後〉，收入中國工運學院和工人運動歷史研究所編，《中國工人運動史研究文集》（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0），頁 230。

<sup>239</sup> 文章表示，由於鹽汽水是專供工人階級的，體現黨和國家的關心，所以生產者寧願利潤低，也要多生產。另外更為重要的是，鹽汽水對於促進鋼鐵行業的發展有幫助，所以更需要多多生產。參見〈從多生產鹽汽水看生產目的〉，《文匯報》，1975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是中共一如既往在宣傳陣線上所強調的內容，也是以「工人階級先鋒隊」自居的中共的執政合法性的要求。<sup>240</sup>而後者，凡「生產運動」出現的時候，鹽汽水仍然會被官方擡出，並被宣傳為保證「生產運動」順利進行的法寶。無論政治口號的具體內容如何變化，從「抓革命促生產」到「戰高溫奪高產」，鹽汽水在其中始終扮演著相同的角色。<sup>241</sup>

至於「大躍進」以後，特別是「文革」期間的使用狀況，鑑於資料有限，我們也難以對其進行充分的分析。但是，通過「文革」結束後工廠內部的檢查材料可以發現，在這一時間段中鹽汽水的落實狀況並未顯著改善。鹽汽水質量仍然令人堪憂，而工人對於鹽汽水也並不在意。例如鞍鋼汽水站在 1979 年時的檢查發現，鹽汽水的衛生合格率僅為 50.9%。直到 1985 年，合格率才達到 90%以上。

<sup>242</sup>又如武漢鋼鐵公司在「文革」之後實行全新的防暑降溫條例，針對的就是廠內在「文革」期間普遍存在的「瞎喝亂倒」鹽汽水的現象。<sup>243</sup>

不過在這一時期，仍有一個情況值得關注。本是定時定量且內部供應的鹽汽水，通過種種途徑開始進入毛時代普通民眾的日常生活。<sup>244</sup>它不僅成為了毛時代民眾在夏季的消暑用品，也在普通民眾的視野中演變為一種可以體現身份和特權

---

<sup>240</sup> 例如前文提及的官僚送鹽汽水的例子，在「文革」中依然存在。例如 1966 年 8 月，上海自行車廠廠委書記親自為工人配製鹽汽水，以求「工人喝的滿意」。書記並非專業技術人員，親手配製鹽汽水的質量，可以想象反倒不如普通員工所配製的過硬。〈滿懷階級感情，關心職工健康〉，《新民晚報》，1966 年 8 月 8 日，第 4 版。

<sup>241</sup> 如上海鋼鐵廠在 1975 年發起所謂「保鋼」的運動，其宣傳的敘述模式和「大躍進」時期別無二致，唯一的區別是套用了當時的政治口號「打擊帝反修」。

<sup>242</sup> 龍春滿，《鞍鋼科技誌》（瀋陽：遼寧科技出版社，1991），頁 251。

<sup>243</sup> 劉傳洲，《武漢鋼鐵公司機械總廠誌 1954-1982》（漢山：漢山縣印刷廠，1984），頁 331。

<sup>244</sup> 〈今年上市的 12 種汽水〉，《新民晚報》，1956 年 6 月 23 日，第 6 版。

的高級食物（high culinary culture）。在此所謂「高級」，並不意味著價格的昂貴，或者味道的出眾。它的價值體現在，同類物資極其短缺的社會環境與民眾對於享受型食物迫切需求之間的矛盾。關於此，上海游泳健將沈堅強回憶到，由於母親在紡織廠工作，作為勞防用品的鹽汽水被母親偷偷拿回家，得以成為他童年「難得的奢侈品」。<sup>245</sup>鋼琴家孔祥東也回憶到作為鏟煤工的母親，每逢休息就為他帶回鹽汽水放在床頭。孔也評價鹽汽水：「這在那時候是很稀罕的」。<sup>246</sup>雖然在 1960 年代及以後的中國城市中，汽水冷飲一類享受型食物的供應並未完全斷絕。但對於需求強烈的普通民眾來說，想要輕易獲取這些食物也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使是在上海這一類物資供應相對充足的城市。1960 年代初期，陳雲的「回籠貨幣」政策出台後，高價食物在各大城市的供不應求，同樣證明了供需間的巨大矛盾。<sup>247</sup>因而，此時的鹽汽水，成為滿足民眾強烈消費需求的無可奈何的替代品。特別對於一些擁有 1949 年前城市生活經驗的人們來說，鹽汽水的價值更為珍貴。前文所提到的韓尚義，在「文革」時候被打成了「牛鬼蛇神」，他回

---

<sup>245</sup> 沈堅強，〈難忘靜安石庫門〉，政協上海靜安文史海外選輯編委會編，《靜安文史》（上海：上海外國語大學印刷廠，1998），輯 11，頁 85。

<sup>246</sup> 孔祥東，〈古典音樂的叛逆者〉，收入楊瀾，《楊瀾訪談錄六週年特輯》（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 1073。

<sup>247</sup> 自 1961 年初開始，全國各大城市開始陸續執行陳雲的「回籠貨幣」政策，敞開供應高價糖果和高價點心。全國各地均出現搶購的情況。北京在 1961 年 11 月 15 日售出高級糕點 12.2 萬斤，而在上海更是出現「排隊吃西餐」、「排隊喝咖啡」的現象。參見高華，〈大飢荒中的「糧食食用增量法」與代食品〉，頁 80；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第二商業局貫徹上級關於「增加營養，回籠貨市，活躍市場」的決定，在全市 94 戶飲食店中開展高檔菜，甜羹，咖啡供應的意見，報告，通知〉，B98-1-890，1961 年 2 月 9 日。

憶到自己在什麼汽水也喝不到的時候，反倒對這「苦澀帶鹹味的汽水心向往之了。」

248

另一方面，鹽汽水的珍貴性更在於它的獲取途徑的艱難。對於普通民眾而言，在六七十年代獲取鹽汽水的條件不是依靠財富多寡，而是依靠特殊的「門路」，俗話即是「走後門」。<sup>249</sup>因而，鹽汽水在日常生活消費中，也成為了有門路的「身份」的標籤之一。上海市民吳曉明回憶到，在 1960 年代末的上海，鹽汽水一經行市便「迅速在民間走紅」。而製作鹽汽水和酸梅湯的原料「糖漿」更成為了緊俏貨，也是招待客人的上等貨。而「有多餘糖漿送人的，則也算是『道路粗』的人家」。<sup>250</sup>而鹽汽水的「珍貴性」，在沒有門路的普通市民的眼中，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食品。鞍山市民修曉麗回憶到，小時候每當看到雜院裏鞍鋼工人用塑料桶帶鹽汽水給自家孩子喝的時候，不僅十分羨慕，還盼望她開火車的父親也能夠在鞍鋼上班。<sup>251</sup>同樣，武漢鐵路局工人家屬陳瑩在四歲時的夢想，就是長大後成為武漢鐵路局機車配件廠翻沙車間的工人。這一夢想之所以能夠精確到具體車間的原因，就是為了能夠享受到高溫車間隨意飲用的冰鎮鹽汽水。<sup>252</sup>甚至，北京市

---

<sup>248</sup> 韓尚義，〈鹽汽水〉，頁 6-7。

<sup>249</sup> 此處所謂「門路」，並不單純指人與人之間的「利益關係」抑或「裙帶關係」，而是特指在社會主義計劃經濟下私密的以謀取特定物資或利益為目的「社會關係網」。這並非中國的特殊情況，而是計劃經濟體制的一個畸形產物。在蘇聯，這一情況稱作 *blat*。關於這方面的研究，請參考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pp. 179-186.

<sup>250</sup> 吳曉明，〈當年夏天吃冷飲〉，《新民晚報》，1999 年 5 月 4 日，第 21 版。

<sup>251</sup> 如蘭，〈鞍鋼和這座城的記憶〉，《當代工人》，期 16（2014 年 8 月），頁 13。

<sup>252</sup> 陳瑩，〈童年「鐵路夢」實現了〉，《工會博覽》，期 5（2015 年 5 月），頁 15。

民陳英才在六十年代末對鹽汽水饑涎已久，進入倉庫偷汽水卻被工人當場抓住。

這段尷尬的經歷，陳仍然將其視為童年最美好的回憶之一。<sup>253</sup>

改革開放後，鹽汽水的光環在歷史舞台中逐漸褪去。進入八十年代，鹽汽水陸續被「勞保茶」或者冰棒等食品取代。有的工廠直接以「防暑降溫費」代替生產鹽汽水。即使有持續供應鹽汽水的廠家，鹽汽水仍然不受工人待見：如上棉廿五廠的工人將「成桶的汽水或灑滿一路，或倒入陰溝。毒日一曬，臭氣熏人」。

<sup>254</sup> 不過，在工廠內逐漸銷聲匿跡的鹽汽水，近年來改頭換面重新進入了民眾日常生活。在 2000 年左右，正廣和鹽汽水在上海重新問世，又成為民間消費的新寵。<sup>255</sup> 太原鋼鐵廠在 2004 年向市面推出太鋼汽水，受到太原市民追捧。而武鋼鹽汽水則被冠以「鹹夥計」的商品名，在湖北省地方流行。不過，此時的鹽汽水，僅僅是一種頂著「鹽汽水」之名並含有少量鹽分的普通飲料，味道也已經改良，如同普通飲料一般可口。鹽汽水在新世紀的復出，正印證了 Mark Swislocki 所提出的「飲食懷舊」概念。不過有所區別的是，鹽汽水成為一種普通消費飲料在市場的推廣，更多地體現了「修復性懷舊」——它不代表普通民眾對於毛時代日常生活的深切懷念，這僅是毛時代日常生活經驗的「集體記憶」。這一情況的出現，也在一定程度上展現了毛時代的政治權力對於人民日常生活所產生的影響。

---

<sup>253</sup> 陳英才，〈大雜院的日子〉，《社區》，期 19（2009 年 10 月），頁 59。

<sup>254</sup> 海子，〈冰霜暢想曲〉，《新民晚報》，1987 年 8 月 15 日，第 6 版。

<sup>255</sup> 參見〈久違了鹽汽水〉，《上海標準化》，期 6，(1999 年 3 月)，頁 46；〈鹽汽水走俏上海市場〉，《食品與發酵工業》，卷 29 期 8（2003 年 9 月），頁 107。

## 結語

---

綜上，本文以中共建政後慣常的歷史分期標準為時間界定，討論了作為中共勞動保護政策的鹽汽水，在各個時期自上而下的落實情況。在中共建政後至「一五」前期，鑑於「抗美援朝」的實際需要，完善勞動防護的技術手段成為中共草創的勞動保護工作的主要任務。而在缺乏足夠技術條件的情況下，鹽汽水被地方工廠自行發明使用，在對抗工業生產的高溫環境中發揮了作用。而在「一五」開始後，防暑降溫運動的推行使鹽汽水受到中央勞動部門的重視，特別是 1956 年的「緊急防暑」事件，將鹽汽水的使用推廣到勞動保護工作的一線地位。但是，隨著「一五」計劃的進行，鹽汽水在實際落實中出現了種種的問題。究其原因，首先在於行政與工會之間的矛盾，以及對於鹽汽水是否屬於「福利」的爭論，導致鹽汽水在政策層面落實的困難。其次在於參與鹽汽水生產和使用的人員背景複雜，其所關注之立場也不盡相同。這兩個主要的矛盾，使得鹽汽水在「一五」中後期的落實，背離了勞動保護的意義。而中共發起「大躍進」後，「大煉鋼鐵」運動的展開使鹽汽水的地位再次提高，不過此時鹽汽水的使用成為勞動保護「躍進」的後果，也被官方看作促進鋼鐵生產的法寶。這種情況不但沒有使鹽汽水達到防暑降溫的效果，而所謂鋼鐵產量趕英超美的「躍進」，自然也成為無稽之談。

最後，在「大躍進」及其後，鹽汽水在工廠中的使用，基本延續了此前的情況，特別是中共對其政治意義的宣傳有增無減。但鹽汽水的使用場景，開始通過「走後門」等途徑脫離工廠內部，成為毛時代後期的一種日常消費品。

那麼，本文開篇的提問，至此已經有了清晰而明確的答案。至少在鹽汽水這一個案上，我們不難發現中共投入大量精力的勞動保護工作，並沒有達到中共預

計的目標，效果並不理想。如果對於涉及這一政策的一切元素進行單獨的考察，我們實難發現任何理由會導致這項政策落實的失敗。政策本身的制定和落實，由專業的官僚機構領導。而這些機構中的高級幹部，同樣具有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而政策的具體內容：鹽汽水的製作有蘇聯的技術支持，使用的監察則依靠專業的醫療人員。更為重要的是，鹽汽水免費供應給高溫工人的事實，看似也是對於工人身體健康的關懷。

不過，恰恰是勞動保護工作在毛時代中國由工會和行政協同管理的領導架構，令其推行的勞動保護辦法不能夠百分百準確解決工人所遇到的實際問題。換言之，除了「反右」前夕，工會在貫徹落實鹽汽水這項勞動保護措施的工作中，所起到的作用微乎其微。而政策的制定者並不完全瞭解工人的具體需求，僅依靠主觀的判斷並實施自己所認為的合理的方法。另外，相比與鹽汽水的具體效果，中共的政策制定者更加關心這項政策所體現的關心工人階級的政治作用，加之執行政策的官員不懂技術，頗有「外行領導內行」之嫌。所以，一個常見的情形就是，官方的態度總是「事後檢討」而非「亡羊補牢」。而 1950 年代工會的尷尬處境，又使鹽汽水的使用者的意見難以通過正常渠道傳遞。自「反右」開始，一場場政治運動的發起，工會幾乎喪失維護工人利益的功能。那麼，「大躍進」期間官方不理性使用鹽汽水的行為，更可以被視為是上述情況的放大。官方僅按照自己的意志落實勞動保護，以期達到理想的目標。這不僅是一種非理性行為，也是對於工人實際需求的徹底無視。

簡言之，鹽汽水在毛時代中國落實經驗的失敗，主要在於：在鹽汽水這個牽涉中共官僚，生產者、醫療技術人員以及工人的場域中，各方勢力的相互牽制和拉扯，使得這項勞動保護政策無法完全滿足任何一方的實際需求。在政治氣氛相

對緊張的時期，勞動保護工作喪失針對性，成為官方為滿足政治倫理層面要求的盲目的行為。而在政治氣氛相對寬鬆的時期，政策的實施又過度依賴工人不理性的訴求，加之缺乏有效的起到調和作用的中介，使得政策的實際效果，完全偏離了勞動保護政策制定的初衷。

那麼，本人還要提出一個問題，作為本文延伸的思考和未來的探索方向：中共究竟是否有真正的勞動保護？和蘇聯的勞動保護工作由工會直接領導不同，中共的工會作用微乎其微。技術上複製蘇聯模式的勞動保護工作，是否在領導體制的根源問題上存在先天的不足？對此我認為，應將未來研究的重點，首先放在跨政治對比上，將中共的勞動保護與蘇聯乃至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立法」議題比較研究，特別考察工會組織在勞動保護問題中的角色。其次，考察勞動保護政策在民間的落實狀況。因而我相信，毛時代中國勞動保護這一問題尚有很大的研究潛力，同時它也是毛時代日常生活史這一新興的研究熱點中可以涉及的重要課題。<sup>256</sup>而在學理層面，本人意圖展現的並非僅是鹽汽水這一平凡之物的生命歷程，而是由鹽汽水這一平凡之物入手，考察其在不同歷史階段的生產使用狀況，深入探索其與社會主義中國的勞動保護政策以及中共政治文化之間的密切聯繫。

---

<sup>256</sup> 盧漢超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社科院史林編輯部主辦的「史林論壇」上做了題為「適者生存：『文革』前的上海資本家」的報告。盧漢超其後接受上海報業澎湃新聞的採訪時說道：「更多的學者開始選擇共和國前三十年的社會生活史作為研究課題，或有意將其既有的課題在時間維度上跨越 1949 年這個約定俗成的歷史分期。」而報告的內容，是以治民國社會生活史見長的盧漢超當前進行中的有關建國後資本日常生活的研究。請參見盧漢超，〈建國初期民族資本家的日常生活未受重大影響〉，上海報業澎湃獨家專訪，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67382](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67382)，訪問日期 2015 年 8 月 23 日。

我亦希望這個「以小見大」的研究，可為日後更多關於毛時代社會文化方面的研究，貢獻一個可以參考的範例。

最後，我認為這項研究是具備實際價值的。從 1980 年代至今，中國大陸的政治環境較毛時代開始放鬆，經濟體制改革也在持續進行。不過，「工人運動」卻並未消失，並在不同階段呈現出不同的狀況。當然，官方已不再使用「工人運動」這個偏政治化的術語，而是採用「勞動關係」這個相對溫和並強調經濟意義的概念，來代替稱呼這種自主性的工人運動。直到 2016 年，僅北京一地，三級法院仍然受到各類勞動糾紛 30006 起。而其中仍有一大部分案件是由勞動保護的不足直接或簡介導致的。<sup>257</sup>

而以防暑降溫的工作而言，官方對此的重視程度與日俱減。直到 2012 年，勞動部才修改了已經沿用了五十餘年的〈防暑降溫措施暫行辦法〉。即便如此，這一辦法的落實情況並不理想。據 2016 年深圳工會的統計，只有 62% 人拿到了所謂的「高溫津貼」。上海等地的外來務工人員，其「清涼權」根本無法得到保障，能夠領取高溫津貼的據估計也只有 43%。有的用人單位，僅發給工人一瓶鹽汽水。這一做法不但抵扣國家所規定的高溫津貼，同時還響應了防暑降溫的要求。而據《人民日報》記者在 2016 年的報道，「有的工地連飲料都捨不得發」。<sup>258</sup> 而為了保全飯碗，忍氣吞聲也成為了工人唯一的選擇。據上海總工會的統計，在

---

<sup>257</sup> 關於 2000 年以後各地工廠爆發的罷工及其影響，參見常凱，〈中國勞動關係具體化轉型中的兩種力量和兩種路徑〉，《二十一世紀評論》，期 4（2016 年 4 月），頁 30-36。

<sup>258</sup> 劉志強，〈防暑降溫措施調查，有的工地連飲料都捨不得發〉，人民網 <http://hb.people.com.cn/n2/2016/0722/c194063-28710529.html>，2016 年 7 月 22 日，訪問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僅有 38% 的職工在面對用人方剋扣高溫津貼之時選擇維權上訴。<sup>259</sup>甚至，從某個角度來講，防暑降溫工作在當代中國的落實情況，尚不如毛時代的個別時期。可見，勞動保護仍然是當前一個值得討論的現實問題。針對毛時代勞動保護的研究，不僅令我們瞭解歷史，更期盼能通過這項研究中所指出的問題和原因，給予勞動保護工作在當前的執行以一個可能的參考。

---

<sup>259</sup> 周蕊等，〈部分勞動者「忍氣吞聲」：你的高溫津貼還只是一瓶「鹽汽水」嗎？〉，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08/02/c\\_1119324774.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08/02/c_1119324774.htm)，2016 年 8 月 2 日，訪問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 附錄



圖 1：〈為高溫作業工人供用了鹽汽水〉<sup>260</sup>



圖 2：〈第一汽車製造廠加強職工福利工作〉<sup>261</sup>

<sup>260</sup> 圖注：「炎熱的夏天已到了，東北制藥廠為了照顧高溫作業工人的身體健康，從 195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 日末止，供用各高溫車間工人的鹽汽水。供用高溫作業工人的鹽汽水，是該廠安全福利衛生工作中所規定的一項：凡超過人體溫度 35°C 的車間，必須供用鹽汽水，以保證夏季高溫作業工人的安全衛生。隨著夏季的到來，東北制藥廠高溫車間的工人們準備了充足的鹽汽水，供應工人在休息時飲用，以保障工人在高溫操作時不致因身體的鹽份水份消耗過多而影響健康。」朱瑛攝，〈為高溫作業工人供用了鹽汽水〉，新華社多媒體數據庫，1956 年 6 月 27 日。

<sup>261</sup> 圖注：「第一汽車製造廠正在逐步加強職工福利工作。鍛工、鑄工、熱處理等車間，室內溫度較高，除設有通風裝置外，廠方還給生產工人準備了大量鹽汽水，供給工人飲用。這是鑄工車間工人陳士華（右）等在喝鹽汽水。」胥志成攝，〈第一汽車製造廠加強職工福利工作〉，新



圖 3：〈國營上海冶煉廠工人的勞動條件得到改善——這是工人在新建的冷氣室裏消暑〉<sup>262</sup>



圖 4：〈國營上海冶煉廠工人的勞動條件得到改善——喝一杯酸梅湯再去幹活〉，新華社記者畢品福攝，1956 年 7 月 4 日。<sup>263</sup>

---

華社多媒體數據庫，1956 年 8 月 23 日。

<sup>262</sup> 畢品福攝，〈國營上海冶煉廠工人的勞動條件得到改善——這是工人在新建的冷氣室裏消暑〉，新華社多媒體數據庫，1956 年 7 月 4 日。

<sup>263</sup> 畢品福攝，〈國營上海冶煉廠工人的勞動條件得到改善——喝一杯酸梅湯再去幹活〉，新華社



圖 5：〈防暑降溫工作在鞍鋼〉<sup>264</sup>



圖 6：〈不讓炎熱妨礙生產〉<sup>265</sup>

多媒體數據庫，1956 年 7 月 4 日。

<sup>264</sup> 圖注：「生產間歇時間，來喝一杯鹽汽水——清涼飲料。」苗明攝，〈防暑降溫工作在鞍鋼〉，新華社多媒體數據庫，1959 年 7 月 6 日。

<sup>265</sup> 圖注：「仲夏將臨，在我國最炎熱的城市之一的重慶鋼鐵公司已作好高溫車間的防暑降溫措施，迎接生產高潮。早在 1959 年年初，重鋼就專門組織檢查組檢查各廠降溫設備，並和工人一起座談瞭解情況。現在老廠，新廠高溫車間都裝上了降溫設備，基本上解決了降溫問題。1959 年重鋼新設了一個冰廠，自己做汽水和制冰，使工人能及時吃到各種清涼飲料，這是工人在新



圖 7：〈防暑降溫早準備〉<sup>266</sup>



圖 8：曹有成，〈飲〉。尺寸：130cm\*80cm。1960 年創作。上海寶龍拍賣公司 2012 年春季藝術品拍賣會拍賣。<sup>267</sup>

---

安的汽水機旁試車。」劉詩臨攝，〈不讓炎熱妨礙生產〉，新華社多媒體數據庫，1959 年 5 月 13 日。

<sup>266</sup> 圖注：「上海上鋼三廠職工積極進行防暑、降溫的準備工作。他們利用汽水廠的廢舊設備，建成了一座汽水車間，每天可為煉鋼工人製造 42 噸鹽汽水。圖為汽水車間工人在檢修設備，準備 6 月上旬投入生產。」新華社記者夏道陵攝，〈防暑降溫早準備〉，新華社多媒體數據庫，1960 年 5 月 30 日。

<sup>267</sup> 上海百花畫院，《風流人物：上海百花畫院人物畫展作品集》（上海：上海市對外文化交流協會印制，2011），頁 58。

### 一手文獻

#### 一、 報紙

《人民日報》（北京），1948、1950-1956。

《文匯報》（上海），1955-1956、1958、1975。

《新民晚報》（上海），1950、1956-1960、1964、1987、1999、2014。

#### 二、 新華社多媒體數據庫

1. 毕品福，〈國營上海冶炼廠工人的勞動條件得到改善〉。ID:8762443、8767937，8766902，1956年7月4日。
2. 劉詩臨，〈防暑降溫早準備〉。ID:12322669，1959年5月13日。
3. 〈瀋陽釀酒廠增產保健汽水〉。ID:390762，1956年7月11日。
4. 胡志成，〈第一汽車製造廠加強福利工作〉。ID:13926060，1956年8月23日。
5. 朱瑛，〈為高溫作業工人供用了鹽汽水〉。ID:8760953，1956年6月27日。

#### 三、 檔案

1. 〈代管正廣和氣水公司關於請求降低鹽汽水稅率的報告〉，B189-2-833-11，上海檔案館藏，1965年1月27日。
2. 〈代管正廣和汽水公司關於請迅賜批准擴建鹽汽水車間的函〉，B257-1-1970-24，上海檔案館藏，1960年1月21日。

3. 〈代管正廣和汽水公司關於調低鹽汽水價格的報告〉, B186-2-62-22, 上海檔案館藏, 1956 年 8 月 13 日。
4. 〈勞動局 59 年暫定高溫工人分類參考表〉, 上海檔案館藏, B200-3-101-12, 1960 年 2 月 16 日。
5. 〈上鋼各廠 1959 年鹽汽水訂貨量〉, 上海檔案館藏, B134-6-290, 1959 年 6 月 12 日。
6. 〈上海煉油廠辦公室關於申請製造鹽汽水供應措施的報告〉, B76-4-247-123, 上海檔案館藏, 1966 年 7 月 23 日。
7. 〈上海市第一輕工業局, 關於請免征汽水瓶及鹽汽水貨物稅的函〉, 上海檔案館藏, B5-2-120-82, 1956 年 6 月 20 日
8. 〈上海市第二商業局貫徹上級關於「增加營養, 回籠貨市, 活躍市場」的決定, 在全市 94 戶飲食店中開展高檔菜, 甜羹, 咖啡供應的意見, 報告, 通知〉, 上海檔案館藏, B98-1-890, 1961 年 2 月 9 日。
9. 〈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關於轉發上海市衛生局關於防止化學反應引起中毒事故, 各工廠供應鹽汽水器物使用金屬容器的函以及擬定上海市食物中毒調查報告試行辦法等兩件希即遵照辦理的通知〉, 上海檔案館藏, B76-3-19-35, 1955 年 9 月 2 日。
10. 〈全國海員工會轉發全總等關於 1957 年防暑降溫工作的情況和今後意見的通知〉, 廣東省檔案館藏, 231-1-181-62, 1958 年 5 月 26 日。

#### 四、史料

1. 何卓新等編,《北京文史資料精選·石景山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

2. 人民日報圖書資料組、工人日報資料組合編，《中國工業參考資料彙編》。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53。
3. 衛生部衛生防疫司、中華醫學會編，《全國勞動衛生和職業病學術會議資料匯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60。
4.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5.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職工運動史研究室編，《中國工會歷史文獻》。北京：工人出版社，1958。
6. 《中國工會運動史料全書》總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工會運動史料全書·輕工業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7.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

## 五、 專書

1. Dunn, Robert W. *Life and Labor in Soviet Union*. New York: Internation Publishers, 1937.
2. Foreign Office, U.K. *Papers Respecting Labour Conditions in China*.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25.
3. Ilic, Melanie. *Women Workers in the Soviet Interwar Economy: From Protection to Equalit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98.
4. Kaplun, S.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in Soviet Russia*. New York: The Russia Soviet Government Bureau, 1920.
5. Kipke, Kenneth F. and Kriemhild Coneè Ornelas, eds. *The Cambridge World*

- History of Fo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6. Price, George Moses. *Labor Protection in Soviet Russi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28.
  7. A.M.克紐什可夫著，趙國良、高世達合譯，《重工業企業給水》。北京：冶金工業出版社，1957。
  8.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9. 崔誠五，《煉鋼英雄》。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60。
  10. 崔希彥講，《應舉社苦戰二年改變了面貌》。北京：通俗讀物出版社，1958。
  11. 當代中國出版社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12. 丁秋生，《源泉》。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64。
  13. 馮致英，《怎樣做好工廠裏的防暑工作》。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6。
  14.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國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15. 顧學箕，《防暑降溫》。上海：上海科學普及出版社，1958。
  16. 顧學裘，《制劑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6。
  17. 河南省民政廳編，《苦戰兩年改變了面貌的應舉縣農業社》。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58。
  18. 卡拉查羅夫（Т. С. Карапаров）等撰，顏景田譯，《冶金工廠通風、燒結、平爐及軋鋼車間》。北京：重工業出版社，1953。
  19. 庫茲涅佐夫（Е.И. Кузнецов）、舒托夫（И.Г. Шутов）著，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譯，《蘇聯工會勞動保護工作教程》。北京：工人出版社，1954。
  20. 魯卡契基等著，姜岷山等譯，《勞動保護》。北京：建築工程出版社，1959。

21. 賴若愚，《勞動保護與國家工業化》。北京：中華科學技術普及協會，1956。
22. 李霖，《和青年工人談談安全與衛生》。北京：中國青年政治出版社，1956。
23. 李勉譯註，《管子今譯今註》。台北：商務印書館，1987。
24. 尼·布哈林、葉·普列奧布拉任斯基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國際共運史研究室譯，《共產主義 ABC》。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
25. 上海百花畫院，《風流人物：上海百花畫院人物畫展作品集》。上海：上海市對外文化交流協會印制，2011。
26. 上條秀介著，李省吾等編譯，《新內科學》。天津：黃河出版社，1951。
27. 宋應星作，潘吉星校注，《天工開物校注及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9。
28. 希菲茨（С.Я.Фейфис）著，許自新等譯，《煤礦安全技術》。北京：燃料工業出版社，1954。
29. 曉江，《中國民間食品》。北京：輕工業出版社，1961。
30. 楊先才，《共和國重大事件紀實》。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
31. 張蓬舟、張儀鄭編，《人民手冊 1952》。上海：上海大公報，1952。
32.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之一：勞動保護》。北京：工人出版社，1954。
33.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編，《工會勞動保護工作講義》。北京：工人出版社，1955。
34.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宣傳部編，《勞動保護手冊》。北京：工人出版社，1954。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勞動保護局編，《新中國的勞動保護》。北京：法律出版社，1959。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勞動保護局編，《勞動保護三個規程問答》。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
37. 鄭鵬然、周樹南主編，《食品衛生全書》。北京：紅旗出版社，1996。

## 六、 文章

1. Engels, Frederick. “Ten Hours’ Question,”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8, vol.10, p. 276.
2. 本刊勞動保護編輯小組，〈迅速做好防暑降溫工作〉，《勞動》，期 6，1954 年 6 月，頁 19。
3. 曹陽戈，〈把安全生產的方針繼續貫徹到企業管理工作中去〉，《勞動》，期 10，1954 年 5 月，頁 13-15。
4. 崔琮，〈介紹幾種重工業礦廠常用的藥劑〉，《藥學通報》，卷 2 期 2，1954 年 2 月，頁 61。
5. 陳獨秀，〈對於時局的我見〉，《新青年》，卷 8 號 1，1920 年 9 月，頁 40-41。
6. 重慶市勞動局，〈「火爐」城裡伏高溫——重慶市十年來的防暑降溫工作〉，《勞動》，期 20，1959 年 10 月，頁 24。
7. 〈重慶開展安全生產文藝宣傳〉，《勞動》，期 17，1959 年 9 月，頁 81。
8. 崔希彥，〈我們徹底挖掉了窮根〉，收入作家出版社編輯部編，《農村躍進之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8，輯 3，頁 16。
9. 鄧秀棟，〈正確對待清涼飲料〉，《勞動》，期 14，1957 年 7 月，頁 21。
10. 邝作之，〈防暑降溫工作必須及時做好〉，《勞動》，期 11，1957 年 11 月，頁

11.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預防夏季高溫的指示〉，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匯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匯編 1954.9-195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6，頁 456-457。
12. 恩格斯，〈十小時工作制問題〉，收入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卷 7，頁 275。
13. 范廣信，〈我在上海遇到了長春汽車廠工人〉，收入靳以著，《幸福的日子》。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頁 36。
14. 〈防暑降溫工作也要躍進——勞動部、衛生部、全總發出通知〉，《勞動》，期 12，1958 年 6 月，頁 31。
15. 鋼鐵局安全衛生處勞動衛生科，〈1954 年防暑經驗介紹〉，《鋼鐵》，期 5，1955 年 5 月，頁 35。
16. 耿星，〈蘇聯的勞動保護和安全設施〉，《蘇聯的福利事業》。上海：家出版社，1950，頁 56-59。
17. 顧學箕、鄭衍森等，〈高溫作業工人出汗量及需鹽量一般觀察(高溫作業工人飲料問題研究之一)〉，《上海第一醫學院學報》，號 1，1958 年 3 月，頁 39-47；〈高溫作業工人出汗量及需鹽量一般觀察(高溫作業工人飲料問題研究之二)〉，《上醫學報》，號 1，1958 年 3 月，頁 63-69；〈關於尿氯化物含量的生理低限值問題——高溫作業工人飲料問題研究之三〉，《上醫學報》，號 4，1958 年 8 月，頁 313-320。
18. 顧汝松，〈談高溫用鹽汽水片〉，《中級醫刊》，期 10，1953 年 10 月，頁 32。
19. 〈關於廠礦企業的編製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通知〉，收入中華全國

- 總工會生產部編，《勞動保護文件》。北京：工人出版社，1964，頁 66-69。
20. 護，〈含鹽清涼飲料〉，《勞動》，期 7，1954 年 7 月，頁 31。
  21. 湖南省勞動局，〈湖南省勞動局關於防暑降溫情況準備工作檢查報告〉，《湖南政報》，期 11，1955 年 6 月，頁 25。
  22. 〈化工消息〉，《化學世界》，卷 7 期 11，1952 年 11 月，頁 32。
  23. 卡爾·拉狄克，〈英國關於中國無產階級狀況的「藍皮書」〉，收入安徽大學蘇聯問題研究所、四川省中共黨史研究會編，《1919-1927 蘇聯《真理報》有關中國革命的文獻資料選編》。成都：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5，輯 1，頁 105。
  24. 《勞動保護》編輯組，〈致讀者〉，《勞動保護》，期 1，1972 年 1 月，頁 28。
  25. 〈勞動保護工作躍進高潮席捲全國〉，《勞動》，期 8，1958 年 5 月，頁 16。
  26. 李傑庸，〈迅速健全省市內各級勞動機構，認真推行勞動保護政策〉，《江西政報》，期 7，1950 年 4 月，頁 81-82。
  27. 李松，〈在新起點上——談 1981 年的美術活動〉，收入中國文聯理論研究室編，《1981 年文學藝術評論》。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82，頁 336。
  28. 李致祥，〈我怎樣做工會小組長〉，收入北京市工會聯合會編，《工會積極分子工作經驗》。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頁 37。
  29. 任岷、陳進海，〈面貌一新〉，收入貴陽市戲曲工作者協會編，《貴陽市相聲創作集》。貴陽：貴陽市戲曲工作者協會，1984，頁 44。
  30. 山東省人民政府，〈山東省人民政府為宣告省勞動保護委員會成立并令各直屬市府及淄博特區專署建立勞動保護委員會令〉，《山東政報》，期 1，1950 年 1 月，頁 91-92。

31. 上海第一鋼鐵廠安全科，〈戰高溫促生產〉，《勞動保護》，期 2，1973 年 4 月，頁 26。
32. 上海鋼鐵廠革委會，〈提高路線覺悟，做好防暑降溫工作〉，《冶金安全》，期 3，1975 年 4 月，頁 17-18。
33. 沈堅強，〈難忘靜安石庫門〉，收入政協上海靜安文史海外選輯編委會編，《靜安文史》。上海：上海外國語大學印刷廠，1998，輯 11，頁 85。
34. 孫宗勤，〈兩汪鋼水齊奔流〉，收入《山西短篇小說選 1949-1959》。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59，頁 377-378。
35. 塘沽永利化工廠，〈防暑降溫工作幾點經驗〉，《勞動》，期 6，1957 年 4 月，頁 16。
36. 唐克新，〈車間裏的春天〉，收入同名小說集《車間裏的春天》。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56，頁 5-13。
37. 天津市公共衛生局勞動衛生研究室，〈糖衣緩溶鹽片——一種新的補鹽辦法的建議〉，收入衛生部衛生防疫司、中華醫學會編，《全國勞動衛生和職業病學術會議資料匯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60，頁 469。
38. 〈天津市總結了今年的防暑降溫工作〉，《勞動》，期 9，1954 年 5 月，頁 17。
39. 王建治，〈湖北省 1957 年防暑降溫工作保健措施方面的總結報告〉，收入湖北省衛生防疫站編，《湖北省衛生防疫工作匯編》，輯 2，1958 年 1 月，頁 85。
40. 王永宏，〈論幾年來的新聞片〉，收入中央新聞紀錄電影製片廠編，《新聞紀錄電影創作問題》。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58，頁 83。
41. 文定堯，〈給毛澤東主席的信〉，收入《祁陽縣農業誌》。長沙：華商文化商

務有限公司，2002，卷 1，頁 101。

42. 武漢鐵路中心防疫站衛生科衛生組，〈茶葉作為防暑飲料的實驗觀察〉，收入武漢鐵路局衛生處編，《中西醫藥論文匯集》。武漢：武漢鐵路局衛生處，1959，輯 1，頁 101-105。
43. 小白，〈陳科長為什麼苦惱〉，《勞動》，期 1，1957 年 1 月，頁 13。
44. 向大，〈A44 號接觸劑〉，收入江蘇文藝出版社編，《新苗》。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59，頁 60；〈在蜜月中〉，收入中國作家協會江蘇籌委會編寫，《在飛躍的時代裏》。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58，頁 52。
45. 謝炳瑣、徐之華，〈黃浦江邊的鋼城〉，收入《上海解放十年》徵文編委會編，《上海解放十年》。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60，頁 202。
46. 徐孟任等，〈要進一步開展降溫工作——檢查華東鋼鐵公司所屬七個廠的的降溫工作情況後的一些意見〉，《勞動》，期 5，1955 年 5 月，頁 36。
47. 徐之華，〈誓言〉，《上海大躍進的一日》。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59，頁 90-91。
48. 閻明復，〈在全總工作期間我經歷的中蘇關係〉，《百年潮》，期 5，2010 年 5 月，頁 12-14。
49. 周九培，〈防暑降溫工作簡訊〉，《勞動》，期 6，1956 年 6 月，頁 39。
50. 章萍，〈繼續貫徹安全生產方針編好 1955 年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勞動》，期 12，1954 年 6 月，頁 2-4；〈我國廠礦企業勞動條件有了很大的改善——從勞動保護方面回擊右派份子〉，《勞動》，期 18，1957 年 9 月，頁 16-18。
51. 趙煥然，〈爭分秒〉，收入北京市文學藝術工作者聯合會編，《北京市在職幹

- 部散文小說選》。北京：北京出版社，1960，頁 58-59。
52. 趙萬祥，許廣彬，〈清涼飲料鹽汽水〉，《勞動》，期 6，1954 年 6 月，頁 20。
53. 趙自，〈英雄禮讚〉，收入趙自等，《英雄禮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60，頁 64-65。
54. 中國電影公司，〈戰勝廠房高溫說明書〉，中國電影公司發行總公司宣傳處編，《電影宣傳資料》，號 330，1954 年 12 月 31 日，頁 1。
55.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必須加強勞動保護工作〉，收入中華全國總工會辦公廳編，《中國工運資料彙編》。北京：工人出版社，1955，輯 2，頁 120。
56.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的工作報告——向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報告〉，《雲南政報》，期 5，1950 年 10 月，頁 96-97。
57.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保護司，〈三年來劳动保護工作總結與今後的方針任務〉，《勞動》，期 1，1953 年 1 月，頁 59-67。
58. 周仲衡、朱學煥等，〈飲用清涼飲料至鋅中毒調查報告〉，《中級醫刊》，期 9，1957 年 9 月，頁 44-45。

## 七、 地方誌

1. 蔡龍根等，《上海第一鋼鐵廠廠誌》。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92。
2. 陳奉林等，《遼寧發電廠誌》。瀋陽：梁寧發電廠誌編委會，1989。
3. 崔志霖，《沈陽標準廠誌》。瀋陽：遼寧省氣象印刷局，1987。
4. 都基石等，《五三工廠誌》。瀋陽：五三工廠廠誌編纂委員會，1986。
5. 杜順成，《瀋陽市科協誌》。瀋陽：瀋陽市科協誌編委會，1987。

6. 費建華等，《佳木斯發電廠誌》。哈爾濱：水利電力出版社，1988。
7. 撫順鋁廠誌編委會，《撫順鋁廠誌》。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
8. 姜慶臣，《黑龍江省西林鋼鐵廠誌》。西林：西林鋼鐵廠誌辦公室，1986。
9. 劉傳洲，《武漢鋼鐵公司機械總廠誌 1954-1982》。漢山：漢山縣印刷廠，1984。
10. 魯榮欣，《瀋陽高壓開關廠廠誌(1937-1985)》。瀋陽：瀋陽第九印刷廠，1986。
11. 龍春滿，《鞍鋼科技誌》。瀋陽：遼寧科技出版社，1991。
12. 任金生，《北內誌》。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
13. 沈智等，《上海勞動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
14. 孫貽章等，《武鋼誌》。武漢：武漢出版社，1988。
15. 孫振英，《齊齊哈爾第二機床廠誌（1950-1985）》。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5。
16. 王明亞等，《撫順冶金工業誌》。瀋陽：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
17. 徐世斌，《吉林鐵合金廠誌》。吉林：吉林鐵合金廠編委會，1993。
18. 閨立昆，《武漢第二棉紡織廠誌》。武漢：無出版社信息，1983。
19. 楊瑞光等，《鞍鋼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20. 周崇英等，《湘潭鋼鐵廠誌》。湘潭：廠誌編纂辦公室，1983。

## 二手文獻

### 一、專書

1. Brown, Jeremy and Johnson, Matthew D. eds. *Maoism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 Bury, J. P. T. ed.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3. Chang K. C. ed.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New Have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4. Chen Nai-Ruenn and Glenson, Walter. *The Chinese Economy Under Maoism: The Early Years*. New York: Aldine Transaction, 2011.
5. Dikötter, Frank.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 New York: Bloomsbury, 2010.
6. Dillon, Nara. *Radical Inequalities: China's Revolutionary Welfare Stat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7. Etherington, Dan M. and Forster, Keith. *Green Gol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Post-1949 Tea Indust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8. Fitzpatrick, Sheila. *Everyday Stalinism: Ordinary Life in Extraordinary Times Soviet Russia in the 193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9. Hoffman, Charles. *The Chinese Worker*.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4.
10. Hu Aiqun. *China's Social Insura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Global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iden: Brill, 2015.
11. Lee Seung-Joon. *Gourmets in the Land of Famine: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Modern Cant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2. Manning, KE and Wemheuer, F eds.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s and Famine*.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13. Mintz, Sidney W.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Group, 1986.
14. Perry, Elizabeth J. *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5. Rabinbach, Anson. *The Human Motor Energy: Fatigue,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16. Schmalzer, Sigrid. *Red Revolution, Green Revolution: Scientific Farming in Socialist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6.
17. Sheehan, Jackie. *Chinese Workers: A New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1998.
18. Swislocki, Mark. *Culinary Nostalgia: Regional Food Culture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in Shangha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9. Walder, Andrew G.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20. 《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9。
21. 丁長清，《中國鹽業史（近代當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2. 高尚全，《論計劃與市場》。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2。
23. 韓尚義，《帶鹹味的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
24. 黑格爾著，賀麟、王玖興譯，《精神現象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25. 黃金麟，《政體與身體：蘇維埃的革命與身體》。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
26. 盧嘉錫，《中國現代科學家傳記》。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27. 毛齊華，《風雨徵程七十春》。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

28. 王鶴濱，《在偉人身邊的日子：毛主席的保健醫生兼生活秘書的回憶》。北京：  
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
29. 汪觀清口述，邢建榕、魏松岩撰稿，《汪觀清口述歷史》。上海：上海書店出  
版社，2016。
30. 楊秉輝，《財務科長范得「痔」，醫學教授告訴你看病的學問》。上海：復旦  
大學出版社，2014。
31.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飢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2008。
32. 葉周，《丁香公寓》。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4。
33. 余伯流，《中央蘇區經濟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
34. 張侃、徐長春，《中央蘇區財政經濟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
35. 張希坡，《革命根據地法制史研究與「史源學」舉隅》。北京：人民大學出版  
社，2011。
36. 張希坡，《革命根據地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37. 張贊新，《中共長春黨史人物傳》。長春：長春出版社，1998。
38. 趙榮福編著，《錢塘江水上運動》。杭州：杭州出版社，2013。
39. 周維東著，李怡、張中良主編，《中國共產黨的文化戰略與延安時期的文學  
生產》。廣州：花城出版社，2014。

## 二、文章

1. Cox, Randi. "NEP without NEPmen: Soviet Advertising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Kiaer Christina and Naiman Eric ed., *Everyday Life in Early Soviet*

- Russia: Taking the Revolution Insid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19-152.
2. Landsberger, Stefan R. "Fitfy Years of Chinese Porpaganda Posters," in *Paint It Red*. Groningen: Intermed Publishers, 1998, p. 27.
  3. Perry, Elizabeth J. "Master of the Country? Shanghai Workers in the Early People's Republic", in Brown Jeremy and Pickowicz Paul G. eds., *Dilemma of Victory: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5; "Labor's Love Lost: Worker Militancy in Communist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and Working-Class History*, no. 50 (1996), pp. 64–76.
  4. Pilcher, Jeffery. "The Embodied Imagination in Recent Writings on Food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21:3 (June, 2016), p. 861.
  5. Walder, Andrew G. "The Remaking of the Chinese Working Class, 1949-1981," *Modern China*, vol. 10, no. 1 (1984), pp. 28–37.
  6. 陳瑩,〈童年「鐵路夢」實現了〉,《工會博覽》,期 5, 2015 年 5 月, 頁 15。
  7. 陳英才,〈大雜院的日子〉,《社區》,期 19, 2009 年 10 月, 頁 59。
  8. 陳用文,〈對建國初期工會若干問題的回顧〉,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共黨史資料》。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輯 80,頁 38-55。
  9. 杜章智,〈盧卡奇的《歷史與階級意識》〉,《中州學刊》,期 5, 1990 年 5 月, 頁 36-43
  10. 〈久違了鹽汽水〉,《上海標準化》,期 6, 1999 年 3 月, 頁 46。

11. 高華，〈大飢荒中的「糧食食用增量法」與代食品〉，《二十一世紀》，期 72，2002 年 8 月，頁 71-82。
12. 巍啟聖，〈近年來之 1959-1961 年中國大饑荒起因研究的綜述〉，《二十一世紀評論》，期 48，1998 年 8 月，頁 14-21。
13. 何布峰，〈文化大革命中全國總工會停止活動的前前後後〉，收入中國工運學院和工人運動歷史研究所編，《中國工人運動史研究文集》。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0，頁 230。
14. 孔祥東，〈古典音樂的叛逆者〉，收入楊瀾，《楊瀾訪談錄六週年特輯》。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 1073。
15. 李卓雲，〈舊上海的施茶和施藥〉，《世紀》，期 2，2000 年 3 月，頁 54。
16. 林蘊暉，〈一九五七年對工會工作方針的反思及其受挫〉，《中共黨史研究》，期 1，2009 年 1 月，頁 50-58。
17. 劉洪清，〈蘇維埃勞動法尋根〉，《中國社會保障》，期 7，2011 年 7 月，頁 8-12。
18. 皮國立，〈中西醫學話語與近代商業——以《申報》上的「痧藥水」為例〉，《學術月刊》，期 1，2013 年 1 月，頁 149-164。
19. 饒東輝，〈民國北京政府的勞動立法初探〉，《近代史研究》，期 1，1998 年 1 月，頁 141-155。
20. 融冰，〈新中國成立初期的增產節約與反浪費運動〉，《黨史博覽》，期 5，2015 年 5 月，頁 110-116。
21. 如蘭，〈鞍鋼和這座城的記憶〉，《當代工人》，期 16，2014 年 8 月，頁 13。
22. 田彤，〈民國時期勞資關係史研究的回顧與思考〉，《歷史研究》，期 1，2009

年1月，頁172-188。

23. 王笛，〈成都茶館業的衰落：1950年代初期小商業和公共生活的變遷〉，《史學月刊》，期4，2014年4月，頁85-96。
24. 吳超，〈陳雲與新中國的勞動保護事業〉，《武陵學刊》，期3卷42，2017年5月，頁52。
25. 〈鹽汽水走俏上海市場〉，《食品與發酵工業》，卷29期8，2003年9月，頁107。
26. 趙桂青，〈挖掘一次勞力潛力，人員將近節約一半〉，《勞動》，期7，1962年4月，頁21。
27. 趙明，〈蘇聯對中國勞動保護工作的幫助〉，《勞動保護》，期10，2009年10月，頁79。
28. 章斯睿，〈從情調消費到大眾消費：1949年前後上海咖啡館的命運〉，收入復旦大學歷史系編，《新文化史與中國近代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80-102。
29. 真柳誠，〈古代中國醫學における五味論説の考察－「内經」系医書の所論〉，《矢数道明先生退任記念·東洋医学論集》。東京：北里研究所附属東洋医学総合研究所，1986，頁97-117。

### 三、博士論文

1. Yao Liang. “Consuming Science: A History of Soft Drinks in Moder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15.
2. 李大鳴，〈先秦時期鹽業生產與貿易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5。

3. 張衛，〈「五味」理論溯源及明以前中藥「五味理論系統之研究」〉。北京：中國中醫科學院博士論文，2009。

#### 四、網絡資料

1. 林蘊暉，〈1950 年代關於工會工作方針的爭論〉，《學習時報》（北京）  
[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04/09/content\\_8088479.htm](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04/09/content_8088479.htm), 檢索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2. 劉志強，〈防暑降溫措施調查：有的工地連飲料都捨不得發〉，人民網  
<http://hb.people.com.cn/n2/2016/0722/c194063-28710529.html>, 2016 年 7 月 22  
日，訪問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3. 盧漢超，〈建國初期民族資本家的日常生活未受重大影響〉，澎湃新聞（上海）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67382](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67382), 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
4. 周蕊等，〈部分勞動者「忍氣吞聲」：你的高溫津貼還只是一瓶「鹽汽水」嗎？〉，  
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08/02/c\\_1119324774.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08/02/c_1119324774.htm), 2016 年  
8 月 2 日，訪問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